

安徽省建设土地使用标准

(2020 年版)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9 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2
(一) 工矿仓储用地指标	2
安徽省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2
安徽省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4
安徽省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建设用地指标	8
安徽省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30
安徽省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33
安徽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37
安徽省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40
安徽省纺织业建设用地指标	41
安徽省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指标	45
安徽省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建设用地指标	46
安徽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49
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52
安徽省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53
安徽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指标	55
安徽省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56
安徽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59
安徽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60
安徽省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65
安徽省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66
安徽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67
安徽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70
安徽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75
安徽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77
安徽省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79
安徽省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84
安徽省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90

安徽省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92
安徽省铁路、船舶、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94
安徽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96
安徽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01
安徽省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06
安徽省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08
安徽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指标.....	109
安徽省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指标.....	110
安徽省物流园区建设用地指标.....	111
(二)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12
安徽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12
安徽省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31
安徽省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44
安徽省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64
安徽省航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75
安徽省河港通用码头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177
安徽省民用航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79
安徽省邮政业建设用地指标.....	185
安徽省通信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87
安徽省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91
安徽省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92
安徽省燃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93
安徽省供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97
安徽省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98
安徽省消防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00
安徽省公共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01
(三)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04
安徽省科研机构建设用地指标.....	204
安徽省教育系统建设用地指标.....	205
安徽省卫生健康系统建设用地指标.....	210
安徽省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业建设用地指标.....	213
安徽省广播、电视业建设用地指标.....	215
安徽省文化艺术业建设用地指标.....	217
安徽省体育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18

安徽省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系统建设用地指标.....	220
(四) 城市住宅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21
安徽省城市住宅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221
(五) 特殊用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22
安徽省监狱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22
安徽省看守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23
安徽省拘留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24
安徽省强制戒毒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25
安徽省墓葬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226
安徽省宗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28
二、城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229
(一) 安徽省城市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229
(二) 安徽省建制镇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230
(三) 安徽省村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231
(四) 安徽省道路用地控制指标	231
附件 1：使用说明.....	233
附件 2：关键名词和术语解释.....	234
附件 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GB/T4754-2017）》行业分 类对照表（采矿业、制造业）	236

总 则

第1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健全我省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实现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建设土地使用标准。

第2条 本标准是各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用地审批应当遵守的重要制度规范，是建设项目用地准入、土地供应、供后监管、土地利用的基本准则。全省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用地，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本标准有关规定。

第3条 全省各类新建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等相关要求，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使用荒地、劣地，尽量少占耕地，处理好建设用地与农用地、未利用地的关系。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尽量减少新增建设用地。

第4条 全省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应结合当地社会经济条件，按照有利于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扩大专业化协作和社会化服务范围的原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和建设模式，精心规划设计、合理布局，综合确定建设规模。

第5条 各类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应当符合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新建项目土地投资强度一般分别不低于300万元/亩、200万元/亩及预期亩均税收（不含土地使用税）不少于30万元/年、15万元/年的要求。

第6条 国家、省尚未出台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的建设项目，或者因安全生产、特殊工艺、地形地貌等原因，确实需要超标准建设的项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6号）要求，依据《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规程》（DB34/T 3103-2018）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用地评价，合理确定功能分区及用地规模。

第7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安徽省建设土地使用标准（2013年版）》同时废止。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国家出台节约集约用地使用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8条 本标准由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一、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一）工矿仓储用地指标

安徽省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金属矿采选包括常用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以及稀有金属矿采选等。

第2条 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用地指标 (平方米/万吨)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露天开采矿山	大型	100~330	500~300
	中型	30~100	1200~500
	小型	10~30	1600~1200
地下开采矿山	大型	100~330	600~400
	中型	20~100	1700~600
	小型	10~20	2400~1700
铜矿选矿	大型	100~330	1800~1400
	中型	20~100	3300~1800
	小型	10~20	5000~3300
铅锌矿选矿	大型	>100	<1900
	中型	20~100	3900~1900
	小型	10~20	5300~3900
铝选矿	大型	100~240	2800~2000
	中型	50~100	4000~2800
		20~50	4500~4000
小型	10~20	5000~4500	
贵金属矿采选			
金矿露天开采矿山	大型	>15	2667~2333
	中型	6~15	3000~2667
	小型	1.5~6	3667~3000
金矿地下开采矿山	大型	>15	2000~1667
	中型	6~15	2333~2000
	小型	1.5~6	3000~2333
金矿选矿	大型	>15	4567~3233
	中型	6~15	5234~4567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用地指标 (平方米/万吨)
	小型	1.5~6	5967~5234
稀有金属矿采选			
钨矿开采	大型	100~300	1000~700
	中型	30~100	2000~1000
	小型	3~30	2800~2000
钨矿选矿	大型	100~300	2200~1500
	中型	30~100	4000~2200
	小型	3~30	6000~4000

安徽省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非金属矿采选业用地指标包括煤炭开采业建设用地指标和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二、煤炭开采业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煤炭开采业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2.1 煤炭开采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单位用地指标（平方米/万吨）
煤炭开采	大型	90~240	1100~700
	中型	30~90	1800~1100
	小型	≤30	3000~1800

注：煤炭开采包括无烟煤、烟煤、褐煤的开采、洗选、分级等生产活动，不包括煤制品的生产和煤炭勘探活动。

第 2.2 条 矿井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包括：矿井工业场地、风井场地、防火灌浆站、瓦斯抽采站、矸石周转场、标准轨距铁路装车站及矿区附属设施用地。

第 2.3 条 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2、2.3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2.2 矿井工业场地（无选煤厂）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建设规模（万吨/年）	用地面积（公顷）	用地指标（公顷/万吨原煤）
大型	1500	19.50	0.0130
	1200	19.00	0.0158
	1000	18.40	0.0184
	800	17.70	0.0221
	600	17.00	0.0283
	500	16.50	0.0320
	400	16.00	0.0400
	300	15.20	0.0507
	240	13.60	0.0567
	180	11.60	0.0644
	150	10.90	0.0727
中型	120	10.00	0.0833
	90	9.00	0.1000
	60	7.30	0.1217
	45	6.50	0.1444
小型	30	5.20	0.1733
	21	4.30	0.2048
	15	3.85	0.2567
	9	2.95	0.3278

注：表内用地面积按工业场地围墙轴线进行计算。

表 2.3 矿井工业场地（有选煤厂）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建设规模（万吨/年）	用地面积（公顷）	用地指标 （公顷/万吨原煤）
大型	1500	27.00	0.018
	1200	26.30	0.0219
	1000	25.30	0.0253
	800	24.00	0.0300
	600	23.00	0.0383
	500	22.20	0.0444
	400	21.50	0.0538
	300	20.00	0.0667
	240	18.00	0.0750
	180	15.60	0.0867
	150	14.70	0.0980
中型	120	13.50	0.1125
	90	12.20	0.1356
	60	10.10	0.1683
小型	45	8.80	0.1956
	30	7.00	0.2333
	21	5.60	0.2667
	15	5.00	0.3333
	9	—	—

注：表内用地面积按工业场地围墙轴线进行计算。

第 2.4 条 风井场地一般包括通风机房、配电室、值班室以及场内道路、排水等建（构）筑物。专作通风用时，其场地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表 2.4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2.4 风井场地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公顷）
专作通风用时	小型井	0.40
	中型井	0.50
	大型井	0.60

注：高瓦斯和瓦斯突出矿井分别相应增加 0.1 公顷。兼做其他用途时，可按使用情况另行增加。兼做防火灌浆和瓦斯抽采场地时，分别按表 2.5、第 2.6 条规定的定额指标。

第 2.5 条 防火灌浆站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5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2.5 防火灌浆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规模	用地指标（公顷）
采取地面钻孔下浆，紧靠钻孔布置有关建（构）筑物形成独立场地	——	≤0.60
采取靠近某一井口场地，合用一个场地布置有关建（构）筑物	小型井（9~30万吨/年）	≤0.20
	中型井（45~90万吨/年）	≤0.30
	大型井（120~600万吨/年）	≤0.40
	大型井（800万吨/年及以上）	≤0.50

注：当需要单独设置锅炉房时，可另行增加用地面积 0.1 公顷。

第 2.6 条 瓦斯抽采站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公顷。当设有瓦斯利用设施时，增加用地面积应按瓦斯利用工程情况另行计算。

第 2.7 条 矸石周转场，不分何种排弃方式，其用地面积均按矿井建设规模不大于 5 年的排矸量计算。当矿井设有选煤厂时，应另加选煤厂建设规模不大于 5 年的排矸量计算的用地。

第 2.8 条 矿井等单项工程中的单身职工宿舍容积率为 1.2~2.0。其居住人数应按照劳动定员的在籍人数和单眷比确定，职工单眷比宜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宿舍建筑面积指标宜取 15~18 m²/人。用地规模的计算公式为：

$$\text{用地面积（公顷）} = [(15 \sim 18) \times \text{居住人数}] / [\text{容积率} \times 10000]$$

第 2.9 条 矿区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筑系数，大型厂不得低于 35%，中、小型厂不得低于 30%。其建设用地应符合表 2.6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2.6 矿区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建设规模（万吨/年）	用地面积（公顷）	单位用地指标（公顷/万吨原煤）
大型	600	12.50	0.0208
	500	12.00	0.0240
	400	11.40	0.0285
	300	9.60	0.0320
	240	8.00	0.0333
	180	6.80	0.0378
	150	6.00	0.0400
	120	5.70	0.0475
中型	90	5.40	0.0600
	60	5.10	0.0850
	45	4.80	0.1067
小型	30	4.50	0.1500

注：（1）外来煤系统用地，当采用标准轨距铁路运输时，外来煤系统用地包括在铁路装（卸）站用地内，当采用窄轨铁路或公路运输时，另加卸煤系统用地 0.2 公顷。

（2）严寒地区需设干燥车间时，其用地面积另加 0.2 公顷。

第 2.10 条 群矿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应与所在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合并计算，并不得超过按下式计算的数量：

$$A_0 = A_1 + A_2 \times N$$

式中：A₀——群矿型选煤厂及所在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公顷）；

A₁——所在矿井有选煤厂时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公顷）；

A₂——和群矿型选煤厂同规模的矿井型选煤厂与同规模矿井工业场地（无选煤厂）用地指标之差（公顷/万吨）；

N——外来煤数量（万吨）。

第 2.11 条 独立型筛选厂建筑系数不得低于 30%。其建设用地应符合表 2.7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2.7 独立型筛选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建设规模（万吨/年）	用地面积（公顷）	单位用地指标（公顷/万吨原煤）
90	3.40	0.0378
60	2.60	0.0433
45	2.20	0.0489
30	1.80	0.0600
21	1.40	0.0667

注：表中指标包括外来煤系统用地面积，不包括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用地面积。

三、其他非金属矿采矿业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3.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3.1 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单位用地指标 (包括矿区用地, 公顷/万吨)
石灰石、石膏开采	大型	>30	0.1300
	中型	10~30	0.1800
	小型	≤10	0.2500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大型	>35	0.1700
	中型	15~35	0.2000
	小型	≤15	0.2800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大型	>30	0.8400
	中型	6~30	0.9600
	小型	≤6	1.0700

注：（1）石灰石、石膏开采指对石灰、石膏，以及石灰石助熔剂的开采活动。

（2）建筑装饰用石开采指通常在采石场切割加工各种纪念碑及建筑用石料的活动。

（3）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指用于建筑、陶瓷等方面的粘土开采，以及用于铺路和建筑材料的石料、石渣、砂的开采。

安徽省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项目用地方案应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后确定，应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简化工艺流程，优化总平面布置、管道布置，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尽量利用荒地、劣地，少占或不占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第 1.2 条 站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合理布置。对生产联系密切、性质相近的设施，在满足生产要求、符合安全环保前提下，宜合并建设，减少占地，体现科学、合理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宜采用联合站场、丛式井组井场、护坡、挡墙等节地措施，减少站场用地。在确保各种管道安全运行的条件下，石油天然气工程站场的架空管道宜集中共架布置，埋地管道宜共沟布置。

第 1.3 条 多个站场组成的联合站场，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相关组成站场用地指标之和。

二、油田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进井场道路用地指标。进井场道路用地指保证建井及生产期内通往井场的各型车辆安全通行，并能满足抢险车辆通行的新建或扩建道路所占用的土地。进井场道路用地按道路宽度乘以道路长度进行计算。进井场道路路基用地宽度指标不应大于 4.5 米，边沟、护坡、防洪坝、挡土墙、错车道等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第 2.2 条 采油井场用地指标。采油井场用地指保证建井和生产期内钻井作业、井下作业和摆放各种采油设施所占用的土地。当地貌条件需要采用钻井作业井场作为采油井场用地时，采油井场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 的规定。当地貌条件需要采用井下作业井场作为采油井场用地时，采油井场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 的规定。井场外边沟、护坡、防洪坝、挡土墙以及其它安全设施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表 2.1 钻井作业采油井场用地指标

序号	井深级别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井深≤1000 米	3900
2	1000 米<井深≤3000 米	9000
3	3000 米<井深≤5000 米	10000
4	井深>5000 米	12000

注：同一进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 20%。

表 2.2 井下作业采油井场用地指标

序号	井深级别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井深≤1000 米	1000
2	1000 米<井深≤3000 米	1500
3	3000 米<井深≤5000 米	2400
4	井深>5000 米	4900

注：同一进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 50%。

第 2.3 条 计量站用地指标。计量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油气分离器、阀组）及辅助设施（值班室、工具间、维修间、防火砂池、厕所）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3 的规定。

表 2.3 计量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10 井式	440
2	11~16 井式	500
3	17~20 井式	550
4	21~26 井式	610
5	27~32 井式	710

注：（1）规模超过 32 井式时，在 27~32 井式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口井（或 1 套阀组），应增加用地 10 平方米。

（2）如果计量站与值班室分别独立设置，则用地在表 2.3 中数值基础上再增加 300 平方米。

第 2.4 条 集油间用地指标。集油间用地包括集油（掺水）阀组及辅助设施（值班室、工具间、维修间、防火砂池、厕所）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4 的规定。

表 2.4 集油间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6 环式	450
2	7~10 环式	520

注：（1）集油间管辖集油环数高于 10 环式时，在 7~10 环式基础上，每增加 1 个集油环，应增加用地 10 平方米。

（2）不以集油环数为计数的阀组间按照阀组数量参照执行。

（3）如果集油间与值班室分别独立设置，则用地在表 2.4 中数值基础上再增加 300 平方米。

第 2.5 条 配水间用地指标。配水间用地包括配水阀组、工具间、维修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5 的规定。

表 2.5 配水间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2~5 井式	200
2	6~10 井式	250
3	11~15 井式	300
4	16~20 井式	350

注：单井式配水间一般与注水井场在一起，用地面积不重复计算。配水间井数大于 20 口时，在 20 口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口井，增加用地 10 平方米。

第 2.6 条 注配间用地指标。注配间用地包括配水阀组、注水泵房及辅助设施（配电值班室、维修间、工具间、厕所）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6 的规定。

表 2.6 注配间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5 井式	380
2	6~10 井式	480
3	11~16 井式	580

第 2.7 条 接转站用地指标。接转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 [油气水分离、缓冲设备、加热设备、油水泵房、阀组、加（化、储）药间、天然气除油器] 及辅助设施 [仪表控制（值班）室、配电间、机柜间、维修间、工具间、资料室、更衣室、阴极保护间、卫生间] 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7 的规定。稠油接转站用地指标调整应符合表 2.8 的规定。接转站增加事故罐时，用地指标调整应符合表 2.9 的规定。

表 2.7 普通接转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处理液量 ≤ 1000	4500
2	1000 < 处理液量 ≤ 3000	6500
3	3000 < 处理液量 ≤ 8000	7500
4	8000 < 处理液量 ≤ 20000	10000
5	处理液量 > 20000	11000

注：（1）以上用地不包括事故罐罐区用地。

（2）当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池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故排污池用地面积，事故排污池用地不应大于 600 平方米。

表 2.8 稠油接转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处理液量 \leq 350	2100
2	350 $<$ 处理液量 \leq 800	4700
3	800 $<$ 处理液量 \leq 1200	5000
4	1200 $<$ 处理液量 \leq 2400	5500
5	2400 $<$ 处理液量 \leq 6000	6500

表 2.9 接转站事故罐增加用地指标

序号	事故罐单罐罐容（立方米）	用地面积调整值（平方米）
1	处理液量 \leq 500	700
2	500 $<$ 处理液量 \leq 700	1200
3	700 $<$ 处理液量 \leq 1000	1500

注：（1）当事故罐数量多于 1 座时，每增加 1 座事故罐，用地按表 2.9 规定的 50% 递增调整值。

（2）当事故罐单罐罐容超过 1000 立方米时，参照表 2.11 执行。

第 2.8 条 转油放水站用地指标。转油放水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 [三相分离器、加热设备、油水分离器、阀组间、加（化、储）药间、天然气除油器、沉降罐] 及辅助设施 [仪表控制（值班）室、消防设施、配电间、机柜间、维修间、工具间、资料室、更衣室、化验室、空氮站（空压机房）、工具间、阴极保护间、污水提升站、卫生间] 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0 的规定。转油放水站增加事故罐时，用地指标调整应符合表 2.11 的规定。

表 2.10 转油放水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处理液量 \leq 20000	20000
2	20000 $<$ 处理液量 \leq 30000	25000

注：（1）以上用地不包括事故罐罐区用地。

（2）当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池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故排污池占地，事故排污池用地不应大于 600 平方米。

表 2.11 转油放水站增加事故罐用地指标调整

序号	事故罐单罐罐容（立方米）	用地面积调整值（平方米）
1	1000 $<$ 单罐罐容 \leq 3000	8000
2	3000 $<$ 单罐罐容 \leq 7000	10000

注：当事故罐数量多于 1 座时，每增加 1 座事故罐，用地按表 2.11 规定的 50% 递增调整值。

第 2.9 条 脱水站用地指标。原油脱水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 [原油脱水设备、加热设备、外输设备、原油储存设施、阀组、加（化、储）药间、天然气除油器、沉降罐事故罐及其它生产配套设施] 及辅助设施 [仪表控制（值班）室、消防设

施、配电间、机柜间、维修间、工具间、资料室、更衣室、化验室、空氮站（空压机房）、阴极保护间、污水提升站、卫生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2 的规定。稠油脱水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原油脱水、加热、储存、外输、锅炉房、消防）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中控室、消防阀组间、值班室与办公室、门卫室、汽车衡及控制室、供水泵房、水井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空压机房、监控塔、分析化验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3 的规定。

表 2.12 原油脱水站用地指标

序号	原油处理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处理液量 ≤ 500	8500
2	$500 < \text{处理液量} \leq 1000$	15000
3	$1000 < \text{处理液量} \leq 3000$	20000
4	$3000 < \text{处理液量} \leq 5000$	25000
5	$5000 < \text{处理液量} \leq 10000$	30000

注：（1）以上用地指站内设 1 座事故罐和 1 座污水沉降罐用地，如果超过 1 座，则每增加 1 座事故罐参照“表 2.11 转油放水站增加事故罐增加用地指标调整”执行。

（2）当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池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故排污池占地，事故排污池用地不应大于 600 平方米。

表 2.13 稠油脱水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处理油量 ≤ 1000	45000
2	$1000 < \text{处理油量} \leq 1600$	65000
3	$1600 < \text{处理油量} \leq 3200$	80000

第 2.10 条 注水站用地指标。注水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注水泵房、储水罐、冷却水罐、冷却塔）及辅助设施（配电室、值班室、油桶间、维修间、库房、更衣室、化验室、卫生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4 的规定。稠油热采注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注气锅炉间、储水罐、油罐）及公共配套设施（变配电间、值班室与办公室、供水泵房、水井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析化验间、卸油台）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5 的规定。

表 2.14 注水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注水量 ≤ 5000	3700
2	$5000 < \text{注水量} \leq 10000$	5100
3	$10000 < \text{注水量} \leq 20000$	5600
4	$20000 < \text{注水量} \leq 34000$	8000

注：（1）注水站同时注两种或两种以上水质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各水质单独建设的面积之和。

（2）当注水站有曝氧设施时，其用地面积按同时注两种水质的注水站执行。

表 2.15 热采热注站用地指标

序号	注气锅炉规模（台×t/h）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1×23	3600
2	2×23	5400
3	3×23	7900

第 2.11 条 配注站用地指标。配注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注入泵房、母液储罐、排污池）及辅助设施（配电室、值班室、资料室、更衣室、化验室、库房、维修间、卫生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6 的规定。

聚合物配制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聚合物配制间、料库、外输泵房、聚合物熟化储罐、平台、储水罐）及辅助设施（配电室、值班室、资料室、更衣室、化验室、库房、浴室、工具间、维修间、卫生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7 的规定。

调配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干粉碱配制间、料库、碱液罐表活剂罐、表活剂罐平台、碱液泵房、表活剂泵房、储水罐、调配罐及平台、排污池）及辅助设施（配电室、值班室、资料室、更衣室、化验室、库房、浴室、工具间、维修间、卫生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8 的规定。

二氧化碳注入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注入泵房、注气阀组间、储罐区、汽车衡、卸车场）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配电间、办公室、维修间、工具间、车库、卫生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9 的规定。

二氧化碳液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液化装置区、储罐区、装车泵房、装车场、放空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配电间、值班室、办公室、维修间、工具间、空压机房、水处理间、供热间、车库、卫生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0 的规定。

表 2.16 注入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19 井式	2200
2	20~30 井式	3300
3	31~40 井式	4200
4	41~50 井式	4600
5	51~60 井式	5000

注：注入站辖井超过 60 口井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口井，其用地面积增加 40 平方米。

表 2.17 配注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干粉 万吨/年）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配置量≤0.70	9400
2	0.70<配置量≤1.05	10500
3	1.05<配置量≤1.50	16000
4	1.50<配置量≤2.50	24100

注：配置站同时配置两种或两种以上分子量的聚合物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单独建设的面积之和。

表 2.18 调配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调配站 \leq 5000	14000
2	5000 $<$ 调配站 \leq 10000	16000
3	10000 $<$ 调配站 \leq 15000	20000
4	15000 $<$ 调配站 \leq 20000	24000

表 2.19 二氧化碳注入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注气量 \leq 1000	8500
2	1000 $<$ 注气量 \leq 1500	9500
3	1500 $<$ 注气量 \leq 2000	10500
4	2000 $<$ 注气量 \leq 6000	19000

表 2.20 二氧化碳液化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吨/年）	用地面积（平方米）	
		不含二氧化碳提纯工艺	含二氧化碳提纯工艺
1	液化量 \leq 6	7500	12000
2	6 $<$ 液化量 \leq 9	8000	13000
3	9 $<$ 液化量 \leq 12	8500	14000

第 2.12 条 采出水处理站用地指标。水驱采出水处理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泵房、沉降罐、滤罐、缓冲罐、回收罐（池）、回收水泵房、反冲洗罐、净化水罐、污油罐、污泥存储（浓缩）设施、干化场、加热炉、采暖泵房、药库、加药间]及辅助设施（配电室、值班室、更衣室、化验室、库房、工具间、维修间、卫生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1 的规定。

聚驱采出水处理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泵房、沉降罐、滤罐、缓冲罐、回收罐（池）、回收水泵房、反冲洗罐、净化水罐、污油罐、污泥存储（浓缩）设施、干化场、加热炉、采暖泵房、药库、加药间]及辅助设施（操配电室、值班室、更衣室、化验室、库房、工具间、维修间、卫生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 2.22 的规定。

三元污水处理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泵房、沉降罐、滤罐、缓冲罐、回收罐（池）及回收水泵房、反冲洗罐、净化水罐、污油罐、污泥存储（浓缩）设施、干化场、加热炉、采暖泵房罗茨风机间、空压机间、药库、加药间]及辅助设施（配电室、值班室、更衣室、化验室、库房、工具间、维修间、卫生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3 的规定。

含油污水深度处理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泵房、滤罐、缓冲罐、回收罐（池）及回收水泵房、反冲洗罐、净化水罐、加热炉、采暖泵房、药库、加药间]及辅

助设施（配电室、值班室、更衣室、化验室、库房、工具间、维修间、卫生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4 的规定。

稠油污水处理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污水泵房、加药间、过滤操作间、沉降罐、除油罐、缓冲罐、调节水罐、斜板除油池、综合水池、除硅沉淀池、酸碱计量间、浮选机、污泥脱水间、污泥浓缩设施）及辅助设施（配电间、值班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5 的规定。

外排污水处理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沉降罐、气浮间、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储水池及泵房、鼓风机间、加热炉、采暖泵房、药库、加药间）及辅助设施（配电室、值班室、更衣室、化验室、库房、工具间、维修间、卫生间）用地，站场采用生化—厌氧、好氧处理工艺，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6 的规定。

表 2.21 水驱采出水处理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处理量 \leq 5000	10000
2	5000 $<$ 处理量 \leq 10000	18000
3	10000 $<$ 处理量 \leq 20000	25000
4	20000 $<$ 处理量 \leq 30000	29000
5	30000 $<$ 处理量 \leq 40000	33000

注：地下水处理站用地面积参照本表执行。

表 2.22 聚驱采出水处理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处理量 \leq 20000	19000
2	20000 $<$ 处理量 \leq 30000	33000
3	30000 $<$ 处理量 \leq 40000	39000

表 2.23 三元污水处理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处理量 \leq 20000	35000
2	20000 $<$ 处理量 \leq 30000	45000

表 2.24 含油污水深度处理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处理采出水 \leq 10000	7000
2	10000 $<$ 处理采出水 \leq 20000	12000
3	20000 $<$ 处理采出水 \leq 30000	15000
4	30000 $<$ 处理采出水 \leq 40000	22000

表 2.25 稠油污水处理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处理量 \leq 5000	12000
2	5000 $<$ 处理量 \leq 10000	20000
3	10000 $<$ 处理量 \leq 15000	27000
4	15000 $<$ 处理量 \leq 20000	37000

表 2.26 外排污水处理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处理量 \leq 5000	4400
2	5000 $<$ 处理量 \leq 10000	6000

第 2.13 条 油田集气增压站用地指标。油田集气增压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分离区、增压区）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配电间、空压机房、维修间、工具间、卫生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7 的规定。

表 2.27 油田集气增压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集气增压量 \leq 15	4500
2	15 $<$ 集气增压量 \leq 30	6500
3	30 $<$ 集气增压量 \leq 40	7000

注：（1）本表未包括厂外火炬及管廊带用地；

（2）本表轻烃储存设施按 1 天储存量计算，并且不包括装车设施。

第 2.14 条 油田气处理厂和原油稳定站用地指标。

油田气处理厂用地包括天然气压缩、脱水、凝液回收、凝液储存外输、导热油设施、中控室、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8 规定。

原油稳定（分馏工艺）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原油泵房、轻烃泵房、设备区、加热装置区、储罐区）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配电间、空压机房、维修间、工具间、更衣室、资料室、卫生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9 规定。

表 2.28 油田气处理厂用地指标

规模（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处理油田气 \leq 100	47000

注：（1）本表未包括厂外火炬及管廊带用地。

（2）本表轻烃储存设施按 1 天储存量计算，并且不包括装车设施。

表 2.29 原油稳定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吨/年）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处理原油量 \leq 150	7500	不含储运及装车设施
2	150 $<$ 处理原油量 \leq 300	9500	

注：本表未包括厂外火炬及管廊带用地。

第 2.15 条 汽车装卸油装置用地指标。四车位汽车装卸油装置用地包括零位

油罐或高架油罐、泵房、汽车衡、装卸油场地及回转车道等的用地。采油井场、接转站、集中处理站等若需新建四车位装卸油装置，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30 的规定。

表 2.30 汽车装卸油装置用地指标

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四车位汽车装卸油装置	4000

注：卸油点或装车场每增减一个车位，用地面积相应增减 500 平方米。

第 2.16 条 集中处理站用地指标。集中处理站是指油田内部主要对原油、天然气、采出水进行集中处理的站，也称联合站。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各组成单元站场面积之和。

三、气田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进井场道路用地指标。进井场道路用地指保证建井及生产期内通往井场的各型车辆安全通行，并能满足抢险车辆通行的新建或扩建道路所占用的土地。进井场道路用地按道路宽度乘以道路长度进行计算。进井场道路路基用地宽度指标不应大于 4.5 米，边沟、护坡、防洪坝、挡土墙、错车道等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第 3.2 条 采气井场用地指标。采气井场用地指保证建井和生产期内钻井作业、井下作业和摆放各种采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当地貌条件需要采用钻井作业井场作为采气井场用地时，采气井场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 的规定。当地貌条件需要采用井下作业井场作为采气井场用地时，采气井场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2 的规定。井场外边沟、护坡、防洪坝、挡土墙以及其它安全设施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页岩气、高含硫化氢的气井井场用地按实际情况处理。对于高含硫化氢气体、高压、高危险气井在安全范围内需要拆迁的用地按相关规定处理。

表 3.1 采气井场用地指标

序号	井深级别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井深≤1000 米	3900
2	1000 米<井深≤3000 米	9000
3	3000 米<井深≤5000 米	10000
4	井深>5000 米	12000

注：同一进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 20%。

表 3.2 采气井场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井深≤1000 米	1000
2	1000 米<井深≤3000 米	1500
3	3000 米<井深≤5000 米	2400
4	井深>5000 米	4900

注：同一进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 50%。

第 3.3 条 集气站用地指标。

常温分离集气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阀组、集气分离设施、加热设施、加注设施）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变配电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3 的规定。

低温分离集气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阀组、预冷（换热）设施、低温分离、注醇泵房、醇储存设施）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变配电间、消防器材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4 的规定。

表 3.3 常温分离集气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功能：汇管+分离 1 套；集气支线 2 条）	用地面积（平方米）	工艺功能（平方米）			集气支线每增减 1 条用地指标增减值（平方米）
			分离设备每增加 1 套，用地指标增加值	加热设备每增加 1 套，用地指标增加值	加注设备每增加 1 套，用地指标增加值	
1	处理量≤20	3800	110	150	100	50
2	20<处理量≤50	4000	110	160	110	60
3	50<处理量≤100	4400	120	180	120	80
4	100<处理量≤200	5600	150	220	150	100

注：（1）本表用地未包括井场用地。

（2）本表用地未包括放空火炬用地，其用地应符合表 3.9 的规定。

（3）当设置有单项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应符合第 3.6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

表 3.4 低温分离集气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功能：汇管+分离 1 套；集气支线 2 条）	用地面积（平方米）	分离设备每增加 1 套用地指标增加值（平方米）	集气支线每增减 1 条用地指标增减值（平方米）
1	处理量≤50	4200	110	60
2	50<处理量≤100	4800	120	80
3	100<处理量≤200	6800	150	100

注：（1）本表用地未包含井场用地。

（2）本表用地未包括放空火炬用地，其用地应符合表 3.9 的规定。

（3）当设置有单项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应符合第 3.6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 3.4 条 增压站用地指标。功率为 400~700kW 橇装燃气发动机压缩机组的增压站，其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压缩机区、空冷器区、工艺设备区）及辅助设施（空压站、仪表控制间、变配电间、综合值班室）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5 的规定。

表 3.5 增压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压缩机每增加1套用地指标增加值（平方米）
1	≤50（2台机组）	6600	1000
2	50<规模≤100（2台机组）	8000	1200
3	100<规模≤150（2台机组）	11500	1500

注：（1）本表用地未包括放空火炬用地，其用地应符合表 3.9 的规定。

（2）当设置有单项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应符合第 3.6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 3.5 条 脱水（硫）站用地指标。

天然气脱水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脱水装置、污水池）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变配电间、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6 的规定。

表 3.6 天然气脱水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处理量≤100	6300
2	100<处理量≤200	6800
3	200<处理量≤400	11000

注：（1）本表用地未包括放空火炬用地，其用地应符合表 3.9 的规定。

（2）当设置有 3.6 节单项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应符合第 3.6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

天然气脱硫站建设用地包括脱硫装置、硫回收装置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变配电间、综合值班室)的占地。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7 的规定。

表 3.7 天然气脱硫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处理量≤5	3600
2	5<处理量≤10	4000
3	10<处理量≤20	6000

注：（1）本表用地未包括放空火炬用地，其用地应符合表 3.9 的规定。

（2）当设置有单项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应符合第 3.6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 3.6 条 单位工程用地指标

当集气站、增压站、脱水（硫）站内设置自备电源、供热设施、清管设施、放空及火炬系统和凝析油、化学试剂储存、生产消防供水、气田水装置、事故应急池等设施时，应按本条规定的单位工程用地指标增加用地面积。

当生产和辅助生产建筑物需要采暖时，所增加的供暖设施用地指标不应大于 300 平方米。

根据站场功能，当需要设置清管器接收或发送设施时，每设置其中一项增加用地指标不应大于 150 平方米。一般站场自备电源用地指标不应大于 500 平方米。

一般站场消防储水及供水设施用地不应大于表 3.8 的规定。放空、火炬区及

其架空管廊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9 的规定。

气田水装置处理量在 50~500 立方米/天条件下，当采用管道外输时，用地不应大于表 3.10 的规定。

当采用汽车罐车外运时，增加装车场用地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

事故应急池容量为 300 立方米~1500 立方米，用地（含提升泵）指标不应大于表 3.11 的规定值；当采用汽车罐车外运时，增加装车场用地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

凝析油储罐区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2 的规定值；当采用汽车罐车外运时，增加装车场用地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

气田集输站场化学试剂（缓蚀剂、防冻剂等）储罐容量为 5~10 立方米条件下，储罐区用地不应大于表 3.13 的规定。

表 3.8 消防储水及供水设施用地指标

序号	类别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常温分离集气站	800
2	低温分离集气站	800
3	增压站	800
4	脱水（硫）站	1000

注：（1）当表内站场需组合联合建设时，消防储水及供水设施用地指标按其中最大一类的用地指标执行。

（2）当表内站场需设循环水系统时，用地指标增加 50%。

表 3.9 放空、火炬区用地指标

序号	类别	用地指标	备注
1	放空区	400 平方米	——
2	火炬区	2500 平方米	——
3	站场放空（火炬）架空管廊	5 米/15 米	用地宽度
4	天然气厂火炬架空管廊	25 米	用地宽度，含检维修道路

注：（1）本表中火炬区包括分液罐和泵房。表中指标为单座放空、火炬用地指标。

（2）站场放空火炬架空管廊用地指标，分子为不设检维修道路，分母为设检维修道路。

表 3.10 气田水装置区用地指标

序号	处理量（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100	800
2	200	900
3	300	1000
4	500	1200

注：（1）本表用地为常规气田水处理工艺用地指标，当有汽提、蒸发、浓缩等工艺时，应增加 30%。

（2）当处理量超出表内规定范围时，可按规模比例增大。

表 3.11 事故应急池用地指

序号	池容（立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300<池容≤500	500
2	500<池容≤800	600
3	800<池容≤1200	800
4	1200<池容≤1500	1000

注：当事故污水容积超过表内规定值时，应按相应容积按比例增大。

表 3.12 凝析油罐区用地指标

序号	罐容（立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2×10	500
2	2×20	600
3	2×50	850
4	3×50	1800
5	2×100	2000

注：当罐容量为 1×20 立方米，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罐容 2×10 立方米的指标。

表 3.13 化学试剂储罐用地指标

序号	罐容（立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5	200
2	10	300

第 3.7 条 天然气净化（处理）厂用地指标。

天然气净化厂根据分类和生产规模的不同，厂内设施主要包括：脱硫装置、脱水装置、硫黄回收装置、液硫罐区、硫黄成型装置、硫黄包装车间、硫黄仓库、硫黄堆场、变配电站、空氮站、循环水场、消防给水站、污水处理场、锅炉房、维修车间、分析化验室及厂部办公楼（含控制中心），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4 的规定。

天然气处理厂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天然气脱水、凝液回收储存）及辅助设施 [变配电站、空氮站、循环水场、消防给水站、污水处理场、锅炉房、维修车间、厂部办公楼（含控制中心）及分析化验室] 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5 的规定。

表 3.14-1 一类天然气净化厂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套）	用地面积（平方米）	规模每增加 1 套，用地指标增减值（平方米）
1	100×2	100000 {115000}	25000
2	200×2	120000 {137000}	28000
3	300×2	138000 {158000}	33000
4	400×2	155000 {178000}	40000

注：本表用地未包括厂外火炬及其管廊带用地。当厂内设天然气增压设施时，取括号内指标。

表 3.14-2 二类天然气净化厂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套）	用地面积（平方米）	规模每增加 1 套，用地指标增减值（平方米）
1	100×2	95000〔110000〕	23000
2	200×2	115000〔132000〕	25000
3	300×2	134000〔154000〕	28000
4	400×2	142000〔165000〕	33000

注：本表用地未包括厂外火炬及其管廊带用地。当厂内设天然气增压设施时，取括号内指标。

表 3.14-3 三类天然气净化厂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套）	用地面积（平方米）	规模每增加 1 套用地指标增减值（平方米）
1	100×2	86000〔101000〕	22000
2	200×2	100000〔117000〕	24000
3	300×2	110000〔130000〕	25000
4	400×2	118000〔141000〕	28000
5	500×2	126000〔151000〕	33000

注：本表用地未包括厂外火炬及其管廊带用地。当厂内设天然气增压设施时，取括号内指标。

表 3.15 天然气处理厂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套）	用地面积（平方米）	规模每增加 1 套，用地指标增减值（平方米）
1	300×2	69000〔89000〕	16400
2	500×2	105000〔130000〕	23400

注：本表用地未包括厂外火炬及其管廊带用地。当厂内设天然气增压设施时，取括号内指标。

第 3.8 条 凝析气集中处理站用地指标。凝析气集中处理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天然气脱水、轻烃回收、加热、外输）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中控室、锅炉房、消防给水、值班室与办公室、门卫室、汽车衡及控制室、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供水泵房、水井房、空压机房、监控塔、分析化验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6 的规定。

表 3.16 凝析气集中处理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套）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处理量≤320	53000

注：本表用地未包括厂外火炬及其管廊带用地，其用地不应大于表 3.16 的规定。

第 3.9 条 凝析油铁路装车站用地指标。凝析油铁路装车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凝析油罐区、液化石油气罐区、汽车装卸区、火车装车区、加热、外输、储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中控室、锅炉房、消防给水、值班室与办公室、门

卫室、汽车衡及控制室、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供水泵房、水井房、空压机房、监控塔、分析化验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7 的规定。

表 3.17 凝析油铁路装车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万吨/年）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周转量≤50	80000

注：本表用地未包括厂外火炬及其管廊带用地，其用地不应大于表 3.17 的规定。

四、长距离输油气管道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4.1 条 原油管道站场用地指标

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罐区、阀组区、输油泵区、加热炉区、燃油泵房、清管及阀组区、计量标定区、紧急排空池、储油罐区、燃油罐、压缩空气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1 的规定。

中间泵站、热泵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及阀组区、输油主泵区、泄压罐、加热炉区、燃油泵房、燃油罐、压缩空气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2 的规定。

中间分输站、加热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及阀组区、计量标定区、泄压罐、加热炉区、燃油泵房、燃油罐、压缩空气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3 的规定。

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阀组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4 的规定。

阀室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5 的规定。

末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及阀组区、转油及反输泵区、叶量标定区、换热器区、储油罐区、外运设施（装船、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6 的规定。

维抢修队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车库、维修间、库房、料棚、演练场、洗车区及变配电间、锅炉房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7 的规定。

表 4.1 首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罐容量每增减 1 万立方米用 地增减值 (平方米)
1	DN<300, 罐区总容量 4 万立方米	62000	4500
2	300≤DN<500, 罐区总容量 6 万立方米	74000	3330
3	500≤DN<800, 罐区总容量 24 万立方米	140000	2000
4	DN≥800, 罐区总容量 30 万立方米	160000	15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 为 1 万立方米 4 座，300≤DN<500 为 1 万立方米 6 座，500≤DN<800 为 2 万立方米 2 座、5 万立方米 4 座，DN≥800 为 1 万立方米 2 座、2 万立方米 4 座、5 万立方米 4 座。

表 4.2 中间泵站、热泵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	DN<300	11000
2	300≤DN<500	17500
3	500≤DN<800	23000
4	DN≥800	27500

表 4.3 中间分输站、加热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	DN<300	4500
2	300≤DN<500	5500
3	500≤DN<800	7500
4	DN≥800	10000

表 4.4 清管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	DN<300	4000
2	300≤DN<500	4500
3	500≤DN<800	5300
4	DN≥800	7500

表 4.5 阀室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用地增加值 (平方米)
1	DN<300	500	200
2	300≤DN<500	600	200
3	500≤DN<800	800	200
4	DN≥800	1000	300

表 4.6 末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罐容量每增减 1 万 立方米用地增减 值 (平方米)
1	DN<300	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5 万立方米	60000	4500
2	300≤DN<500	装船型, 罐区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	90000	3300
		装火车型, 罐区总容量 8 万立方米	98000	3300
		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6 万立方米	74000	3300
3	500≤DN<800	装船型, 罐区总容量 48 万立方米	21000	2000
		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38 万立方米	189000	2000
		装船、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48 万立方米	228000	2000
4	DN≥800	装船、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100 万立方米	282000	20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装船型未包括码头用地，DN≤300：5 万立方米容量设 1 万立方米 3 座、2 万立方米 1 座。300≤DN<500：10 万立方米容量设 1 万立方米 2 座、2 万立方米 4 座；8 万立方米容量设 1 万立方米 4 座、2 万立方米 2 座；6 万立方米容量设 1 万立方米 6 座。500≤DN<800：48 万立方米容量设 2 万立方米 4 座、5 万立方米 8 座；38 万立方米容量设 2 万立方米 4 座、5 万立方米 6 座。DN≥800：100 万立方米容量设 10 万立方米 10 座。

表 4.7 维抢修队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	DN<300	7000
2	300≤DN<500	8000
3	500≤DN<800	10000
4	DN≥800	12000

注：以上指标仅指维抢修队，不包括维抢修中心。维修队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上折减 20%。

第 4.2 条 成品油管道站场用地指标。

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输油泵区、出站阀组区、计量标定区、进出站 ES 天阀组区、储油罐区、罐区阀组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8 的规定。

中间泵站、分输泵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阀组区、输油泵区、泄压罐区、进出站 ES 天阀组区、分输计量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9 的规定。

分输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分输计量区、阀组区、越站旁通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10 的规定。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阀组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11 的规定。

阀室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12 的规定。

末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 [清管区、进站阀组区、进站 ES 天阀组区、计量标定区、泄压罐区、储油罐区、罐区阀组区、外运设施（装汽车、管输供用户）] 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13 的规定。

维抢修队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车库。维修间、库房、料棚、演练场、洗车区及变配电间、锅炉房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14 的规定。

表 4.8 首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罐容量每增减1万立方米用 地增减值(平方米)
1	DN<300, 罐区总容量4万立方米	55000	5000
2	300≤DN<500, 罐区总容量16万立方米	99000	3500
3	500≤DN<800, 罐区总容量20万立方米	115000	2500
4	DN≥800, 罐区总容量24万立方米	130000	20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为1万立方米4座；300≤DN<500为1万立方米12座、2万立方米2座；500≤DN<800为2万立方米4座、1万立方米12座；天N2800为1万立方米12座、2万立方米6座。

表 4.9 中间泵站、分输泵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每增减一路分输需增减用地面积(平方米)
1	DN<300	10000	1000
2	300≤DN<500	11300	1200
3	500≤DN<800	12800	1500
4	DN≥800	14500	2000

表 4.10 分输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每增减一路分输需增减用地面积(平方米)
1	DN<300	5500	1000
2	300≤DN<500	6500	1200
3	500≤DN<800	8500	1500
4	DN≥800	10000	2000

表 4.11 清管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DN<300	1000
2	300≤DN<500	1500
3	500≤DN<800	2500
4	DN≥800	3500

表 4.12 阀室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用地增加值（平方米）
1	DN<300	500	200
2	300≤DN<500	600	200
3	500≤DN<800	800	200
4	DN≥800	1000	200

表 4.13 末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罐容量每增减 0.1 万立方米用地增减值（平方米）
1	DN<300, 罐区总容量 4 万立方米	48000	950
2	300≤DN<500, 罐区总容量 9 万立方米	65000	650
3	500≤DN<800, 罐区总容量 15 万立方米	103000	500
4	DN≥800, 罐区总容量 19 万立方米	120000	4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 为 0.5 万立方米 6 座、0.2 万立方米 4 座、0.1 万立方米 2 座；300≤DN<500 为 1 万立方米 8 座、0.2 万立方米 4 座、0.1 万立方米 2 座；500≤DN<800 为 2 万立方米 2 座、1 万立方米 10 座、0.2 万立方米 4 座、0.1 万立方米 2 座；DN≥800 为 2 万立方米 6 座、1 万立方米 6 座、0.2 万立方米 4 座、0.1 万立方米 2 座。

表 4.14 维抢修队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DN<300	6500
2	300≤DN<500	8000
3	500≤DN<800	10000
4	DN≥800	11500

注：以上指标仅指维抢修队，不包括维抢修中心。维抢修队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上折减 20%。

第 4.3 条 天然气管道站场用地指标。

不加压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 ES 天阀组区、清管区、过滤分离区、调压区、计量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15 的规定。

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功率为 15~30MW 两台压缩机）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 ES 天阀组区、清管区、二级分离系统、压缩机区、调压区、计量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16 的规定。

末站、分输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 ES 天阀组区、清管区、分离系统、计量区、调压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17 的规定。

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 ES 天阀组区、清管区、一级分离系统、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18 的规定。阀室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19 的规定

维抢修队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车库、维修间、库房、料棚、演练场、洗车区及变配电间、锅炉房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20 的规定。

表 4.15 不加压首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DN<300	6000
2	300≤DN<500	8000
3	500≤DN<800	12000
4	800≤DN<1000	16000
5	1000≤DN<1300	21000
6	1300≤DN<1500	30000
7	放空区（或火炬）	400

注：管道输送压力≤12MPa，年输量≤300 亿立方米。不加压首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表 4.16 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每增减 1 台压缩机用地增减值（平方米）
1	DN<300	18000	2000
2	300≤DN<500	20000	2000
3	500≤DN<800	22000	2500
4	800≤DN<1000	31000	2500
5	1000≤DN<1300	59000	5000
6	1300≤DN<1500	75000	8000
7	放空区（或火炬）	400	—

注：管道输送压力≤12MPa，年输量≤300 亿立方米。加压输气首站和中间压气站只考虑 2 台机组（占地尺寸按进口机组考虑），功率为 15~30MW；每增减 1 台机组，站场用地增减相应的面积。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表 4.17 末站、分输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每增减 1 路分输用地增减值（平方米）	设置加热设施用地增加值（平方米）
1	DN<300	5000	1000	800
2	300≤DN<500	6000	1000	800
3	500≤DN<800	8000	1500	1200
4	800≤DN<1000	10000	1500	1200
5	1000≤DN<1300	13000	2000	1500
6	1300≤DN<1500	15000	2500	2000
7	放空区（或火炬）	400	—	—

注：管道输送压力 $\leq 12\text{MPa}$ ，年输量 ≤ 300 亿立方米。末站、分输站用地指标仅指2路分输，每增减1路分输，站场用地增减相应面积。末站、分输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表 4.18 清管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text{DN} < 300$	3800
2	$300 \leq \text{DN} < 500$	4300
3	$500 \leq \text{DN} < 800$	4800
4	$800 \leq \text{DN} < 1000$	7500
5	$1000 \leq \text{DN} < 1300$	8000
6	$1300 \leq \text{DN} < 1500$	8500
7	放空区（或火炬）	400

注：管道输送压力 $\leq 12\text{MPa}$ ，年输量 ≤ 300 亿立方米。清管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表 4.19 阀室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用地增加值（平方米）
1	$\text{DN} < 300$	600	200
2	$300 \leq \text{DN} < 500$	800	200
3	$500 \leq \text{DN} < 800$	1000	300
4	$800 \leq \text{DN} < 1000$	1500	400
5	$1000 \leq \text{DN} < 1300$	2100	600
6	$1300 \leq \text{DN} < 1500$	2500	800
7	放空区（或火炬）	400	——

注：管道输送压力 $\leq 12\text{MPa}$ ，年输量 ≤ 300 亿立方米。阀室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表 4.20 维抢修队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text{DN} < 300$	8000
2	$300 \leq \text{DN} < 500$	9000
3	$500 \leq \text{DN} < 800$	10000
4	$800 \leq \text{DN} < 1000$	11500
5	$1000 \leq \text{DN} < 1300$	13000
6	$1300 \leq \text{DN} < 1500$	15000

注：管道输送压力 $\leq 12\text{MPa}$ ，年输量 ≤ 300 亿立方米。以上指标仅指维抢修队，不包括维抢修中心。维修队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之上折减20%。

安徽省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用地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的定额指标。

表1 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31	1311	谷物磨制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1312		大型	> 10000	0.5
	1313		中型	5000~10000	1.0~0.5
	1314		小型	≤ 5000	1.2~1.0
	1319				
132	1321 1329	饲料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50000	0.6
			中型	20000~50000	0.8~0.6
				5000~20000	1.4~0.8
小型	≤ 5000	2.0~1.4			
133	1331 1332	植物油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50000	0.6
			中型	20000~50000	0.9~0.6
				5000~20000	1.2~0.9
小型	≤ 5000	1.5~1.2			
134	1340	制糖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30000	0.9
			中型	10000~30000	1.2~0.9
				5000~10000	1.5~1.2
小型	≤ 5000	2.0~1.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35	1351 1352 1353	屠宰及肉类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0.5	
			中型	5000~10000	0.8~0.5	
				2000~5000	1.0~0.8	
			小型	≤2000	1.2~1.0	
136	水产品加工					
	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0.8	
			中型	5000~10000	1.0~0.8	
				2000~5000	1.3~1.0	
			小型	≤2000	1.5~1.3	
	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0.6	
			中型	1000~5000	0.8~0.6	
			小型	≤1000	1.0~0.8	
	1363	鱼油提取及制品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500	4.0	
			中型	800~1500	4.9~4.0	
			小型	≤800	5.8~4.9	
	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0.6	
			中型	5000~10000	0.9~0.6	
			小型	≤5000	1.1~0.9	
	137	1371 1372 1373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0.8
中型				5000~10000	1.0~0.8	
				1000~5000	1.2~1.0	
小型				≤1000	1.4~1.2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0	1.1	
			中型	20000~50000	1.5~1.1	
			小型	≤20000	1.7~1.5	
	1392	豆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1.6	
			中型	5000~10000	1.9~1.6	
				2500~5000	2.3~1.9	
	小型	≤2500	4.0~2.3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393	蛋品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0	3.0
			中型	1000~3000	4.8~3.0
			小型	≤1000	7.8~4.8

注：（1）谷物磨制也称粮食加工，指将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等谷物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的生产活动。

（2）饲料加工包括宠物饲料加工和其他饲料加工。宠物饲料加工指专门为合法饲养的猫、狗、鱼、鸟等小动物提供食物的加工，其他饲料加工指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水产品的饲料生产加工和用低值水产品及水产品加工废弃物（如鱼骨、内脏、虾壳）等为主要原料的饲料加工。

（3）植物油加工包括食用植物油加工和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植物油加工指用各种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以及精制食用油的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指用各种非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的活动。

（4）制糖业指以甘蔗、甜菜等为原料制作成品糖，以及以原糖或砂糖为原料精炼加工成各种精制糖的生产活动。

（5）屠宰及肉类加工包括牲畜屠宰、禽类屠宰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6）水产品冷冻加工指为了保鲜，将海水、淡水养殖或捕捞的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物或植物进行的冷冻加工，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7）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指鱼糜制品制造，以及水产品的干制、腌制等加工活动。

（8）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指从鱼或鱼肝中提取油脂，并生产制品的活动。

（9）其他水产品加工指对水生动植物进行的其他加工。

（10）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指用脱水、干制、冷藏、冷冻、腌制等方法，对蔬菜、菌类、水果、坚果的加工。

（1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指用玉米、薯类、豆类及其他植物原料制作淀粉和淀粉制品的生产，还包括以淀粉为原料，经酶法或酸法转换得到的糖品生产活动。

（12）豆制品加工指以大豆、小豆、绿豆、豌豆、蚕豆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食品的活动。

（13）蛋品加工包括干蛋品、冰蛋品、再制蛋的加工。

安徽省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食品制造业用地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食品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食品制造业用地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食品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41	1411 1419	焙烤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0.8
			中型	$5000\sim 10000$	$1.0\sim 0.8$
				$1000\sim 5000$	$1.2\sim 1.0$
小型	≤ 1000	$1.4\sim 1.2$			
142	1421 142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0.8
			中型	$1000\sim 5000$	$1.1\sim 0.8$
			小型	≤ 1000	$1.4\sim 1.1$
143	方便食品制造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0	1.5
			中型	$50000\sim 100000$	$3\sim 1.5$
			小型	≤ 50000	$5\sim 3$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2
			中型	$1000\sim 5000$	$4\sim 2$
			小型	≤ 1000	$6\sim 4$
	1433	方便面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包/年）	（平方米/万包）
			大型	>20000	1.8
			中型	$10000\sim 20000$	$2.4\sim 1.8$
			小型	≤ 10000	$3.0\sim 2.4$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包/年）	（平方米/万包）
			大型	>20000	1.8
			中型	10000~20000	2.4~1.8
			小型	≤10000	3.0~2.4
144	1441	乳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1442 1449		大型	>10000	1.4
			中型	5000~10000	1.6~1.4
				1000~5000	2.6~1.6
小型	≤1000	3.5~2.6			
145	1451	罐头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罐/年）	（平方米/万罐）
	1452 1453 1459		大型	>500	10
			中型	100~500	14~10
			小型	≤100	18~14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1	味精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	18
			中型	100~500	21~18
			小型	≤100	25~21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1.6
			中型	5000~10000	1.8~1.6
	小型	≤5000	2.0~1.8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	柠檬酸	大型	>10000	1.5
			中型	5000~10000	2.0~1.5
			小型	≤5000	2.5~2.0
酵母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	2.8	
		中型	250~500	3.5~2.8	
小型	≤250	4.2~3.5			
149	其他食品制造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0
			中型	5000~10000	5.0~2.0
			小型	≤5000	8.0~5.0
	1492	保健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0
			中型	5000~10000	5.0~2.0
小型			≤5000	8.0~5.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1.7
			中型	1000~10000	2.1~1.7
			小型	≤1000	2.5~2.1
	1494	盐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0.4
			中型	5000~10000	0.6~0.4
				1000~5000	0.8~0.6
	小型	≤1000	1.0~0.8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000	10
			中型	500~2000	16~10
小型			≤500	24~16	

注：（1）焙烤食品制造包括糕点、面包、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的生产。

（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包括糖果、巧克力、蜜饯的生产。

（3）米、面制品制造指以大米、小麦粉、杂粮等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各种未经蒸煮类米面制品的生产活动。

（4）速冻食品制造指以米、小麦粉、杂粮等为主要原料，以肉类、蔬菜等为辅料，经加工制成各类烹制或未烹制的主食食品后，立即采用速冻工艺制成的，并可以在冻结条件下运输储存及销售的各类主食食品的生产活动。

（5）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指用米、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可以直接食用或只需简单蒸煮即可作为主食的各种方便主食食品的生产活动，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方便食品制造。

（6）乳制品制造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的生产活动，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活动。

（7）罐头食品制造指将符合要求的原料经处理、分选、修整、烹调（或不经烹调）、装罐、密封、杀菌、冷却（或无菌包装）等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的制造。

（8）味精制造指以淀粉或糖蜜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制成的，谷氨酸钠含量在80%及以上的鲜味剂的生产活动。

（9）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的制造指以大豆和（或）脱脂大豆、小麦和（或）麸皮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制成的各种酱油和酱类制品，以及以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制的酸性调味品的生产活动。

（10）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包括面包酵母、药用酵母、饲料酵母、营养酵母及糖化醇、淀粉醇、蛋白醇等的生产。

（11）营养食品制造指以新食品原料和其他富含营养成分的传统食材为原料，经各种常规食品制造技术生产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适用于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生产活动。

（12）保健食品制造指标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为目的，对人体不产生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营养素补充等保健食品制造。

（13）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指以砂糖、乳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油脂、果料和食用添加剂等经混合配制、加热杀菌、均质、老化、冻结（凝冻）而成的冷冻饮品的制造，以及食用冰的制造。

（14）盐加工指以原盐为原料，经过化卤、蒸发、洗涤、粉碎、干燥、脱水、筛分等工序，或在其中添加硝酸钾及调味品等加工制成盐产品的生产活动。

（1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指增加或改善食品特色的化学品，以及补充动物饲料的营养成分和促进生长、防治疫病制剂的生产活动。

安徽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2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2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3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4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51	酒的制造				
	1511	酒精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100000	0.6
			中型	$50000 \sim 100000$	$0.8 \sim 0.6$
				$10000 \sim 50000$	$1.0 \sim 0.8$
	小型	≤ 10000	$1.3 \sim 1.0$		
	1512	白酒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5000	10
			中型	$2500 \sim 5000$	$16 \sim 10$
				$500 \sim 2500$	$22 \sim 16$
	小型	≤ 500	$30 \sim 22$		
	1513	啤酒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100000	1.0
			中型	$50000 \sim 100000$	$1.3 \sim 1.0$
				$10000 \sim 50000$	$1.6 \sim 1.3$
	小型	≤ 10000	$2.0 \sim 1.6$		
	1514	黄酒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500	80
			中型	$250 \sim 500$	$100 \sim 80$
			小型	≤ 250	$120 \sim 100$
	1515	葡萄酒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500	100
			中型	$250 \sim 500$	$120 \sim 100$
			小型	≤ 250	$140 \sim 12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519	其他酒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	80
			中型	250~500	100~80
			小型	≤250	120~100
饮料制造					
152	1521	碳酸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8.0
			中型	3000~5000	10.0~8.0
			小型	≤3000	12.0~10.0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0	1.0
			中型	20000~50000	1.4~1.0
		小型	≤20000	2.0~1.4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8.0
			中型	3000~5000	10.0~8.0
		小型	≤3000	12.0~10.0	
	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8.0
			中型	3000~5000	10.0~8.0
		小型	≤3000	12.6~10.0	
	1525	固体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	0.57
			中型	10~50	1.14~0.57
		小型	≤10	1.14	
	1529	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9.0
			中型	3000~5000	11.0~9.0
		小型	≤3000	12.8~11.0	
153	1530	精制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	8.0
			中型	300~500	9.0~8.0
			小型	≤300	10.0~9.0

注：（1）酒精制造指用玉米、小麦、薯类等淀粉质原料或用糖蜜等含糖质原料，经蒸煮、糖化、发酵及蒸馏等工艺制成的酒精产品的生产活动。

（2）白酒制造指以高粱等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制成的蒸馏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3）啤酒制造指以麦芽（包括特种麦芽）、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含二氧化碳、起泡、低酒精度的发酵酒产品（包括无醇啤酒，也称脱醇啤酒）的生产活动，以及啤酒专用原料麦芽的生产活动。

（4）黄酒制造指以稻米、黍米、黑米、小麦、玉米等为主要原料，加酒曲、酵母等糖化发酵剂发酵酿制而成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5）葡萄酒制造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6）其他酒制造指除葡萄酒以外的果酒、配制酒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7）碳酸饮料制造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用品制造，其成品中二氧化碳气的含量（20℃时的体积倍数）不低于 2.0 倍。

（8）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指以地下矿泉水和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加工制成的，密封于塑料瓶（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不含任何添加剂，可直接饮用水的生产活动。

（9）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指以新鲜或冷藏水果和蔬菜为原料，经加工制得的果菜汁液制品生产活动，以及在果汁或浓缩果汁、蔬菜汁中加入水、糖液、酸味剂等，经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饮品（果汁含量不低于 10%）的生产活动。

（10）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指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发酵或未经发酵），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含乳饮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以蛋白质含量较高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核果类、坚果类的果仁等为原料，在其加工制得的浆液中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植物蛋白饮品的生产活动。

（11）固体饮料制造指以糖、食品添加剂、果汁或植物抽提物等为原料，加工制成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制品 [其成品水分（质量分数）不高于 5%] 的生产活动。

（12）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指茶饮料、特殊用途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饮料制造。

（13）精制茶加工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精制加工茶叶的生产活动。

安徽省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烟草制品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2条 烟草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3条 烟草制品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4条 烟草制品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61	1610	烟叶复烤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担/年）	（平方米）
			—	30	136600
			—	45	180000
			—	60	213300
			—	90	283300
			—	120	360000
162	1620	卷烟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箱/年）	（平方米/万箱）
			大型	> 50	4800
			中型	10~50	6800~4800
			小型	≤ 10	8500~6800

注：（1）烟叶复烤指在原烟（初烤）基础上进行第二次烟叶水分调整的活动。

（2）卷烟制造指各种卷烟生产，但不包括生产烟用滤嘴棒的纤维丝束原料的制造。

（3）烟叶复烤用地指标已考虑代征城市道路因素（考虑1.15倍放大系数）。

（4）烟叶复烤用地指标未考虑片烟醇化仓库用地，在交通便捷、气候适宜烟叶醇化的地区，卷烟工业企业委托代建片烟醇化库时，可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增加用地面积。

安徽省纺织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纺织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纺织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纺织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纺织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纺织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纺织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7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1	棉纺纱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5000	2.0
			中型	2000~5000	2.5~2.0
		小型	≤ 2000	3.0~2.5	
	1712	棉织造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 5000	6.5
			中型	1000~5000	9.7~6.5
		小型	≤ 1000	12.0~9.7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10000	2.5
			中型	5000~10000	3.0~2.5
	小型	≤ 5000	3.5~3.0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10000	7
			中型	5000~10000	12~7
		小型	≤ 5000	18~12	
	1722	毛织造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	精梳	大型	> 5000	6
			小型	≤ 5000	10
	—	粗梳	大型	> 1000	20
			小型	≤ 1000	45~34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1000	18
中型			500~1000	25~18	
	小型	≤ 500	2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73	1731 1732 173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1000	30
			中型	500~1000	50~30
			小型	≤500	70~50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1741	缫丝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100	50
			中型	50~100	75~50
			小型	≤50	90~75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500	40
			中型	100~500	80~40
	—	漂染厂	大型	>1500	19.8
			小型	≤1500	24~19.8
		—	印染厂	大型	>3000
	小型			≤3000	22~1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5000	6.0
			中型	1000~5000	9.0~6.0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2.5
			中型	1000~5000	3.0~2.5
小型	≤1000	3.5~3.0			
176	1761 1762 1763	针织品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20	358
			中型	10~20	420~358
			小型	≤10	500~420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1771	床上用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60	136
			中型	30~60	192~136
	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小型	≤30	288~192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条/年）	（平方米/万条）
			大型	>1000	8
			中型	500~1000	9~8
			小型	≤500	10~9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78	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500	2	
			中型	200~500	2.5~2	
			小型	≤200	3~2.5	
	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	
	—	棉及化纤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原棉重量	大型	>10000	0.8
				中型	5000~10000	1.3~0.8
				小型	≤5000	1.8~1.3
		毛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5.0	
			中型	2000~5000	6.0~5.0	
		小型	≤2000	6.9~6.0		
			麻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小型	>1000	50
		大型		500~1000	60~50	
		小型	≤500	69~60		
			丝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织机数量	大型	>500
		中型			250~500	15.1~12
					100~250	20.6~15.1
	小型	≤100	25~20.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小型			>10000	2.7		
大型			4000~10000	4.0~2.7		
小型			≤4000	5.5~4.0		
1782		绳、索、缆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小型	>1000	10.0	
			大型	500~1000	13.0~10.0	
小型		≤500	17.0~13.0			
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小型	>10000	1.4	
			大型	5000~10000	2.0~1.4	
			小型	≤5000	2.6~2.0	
1784	蓬、帆布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2		
		中型	5000~10000	2.4~2.2		
小型	≤5000	2.8~2.4				

- 注：**（1）纺纱加工指以棉及棉型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进行的纺纱加工。
- （2）棉织造加工指以棉纱、混纺纱、化学纤维纱为主要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 （3）棉印染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棉和化学纤维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 （4）毛条和毛纱线加工指以毛及毛型化学纤维为原料进行梳条的加工，按毛纺工艺（精梳、粗梳、半精梳）进行纺纱的加工。
- （5）毛织造加工指以毛及毛型化学纤维纱线为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 （6）毛染整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毛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等工序的染整精加工。
- （7）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包括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麻织造加工、麻染整精加工。
- （8）缫丝加工指由蚕茧经过加工缫制成丝的活动。
- （9）绢纺和丝织加工指以丝为主要原料进行的丝织物织造加工。
- （10）丝印染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丝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线、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 （11）化纤织造加工指以化纤长丝（含有色长丝）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机织坯布、色织布。
- （1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指对化纤长丝坯布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染整工序的加工。
- （13）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包括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 （14）床上用品制造指以棉、麻、竹、丝、毛、化学纤维等纤维及纺织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床上用品（包括含有填充物的被子、睡袋、枕头等类产品）的生产活动。
- （15）毛巾类制品制造指以棉、麻、竹、丝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毛巾类产品的生产活动。
- （16）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指以棉、麻、丝、毛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窗帘、各种装饰罩（套）、靠垫、坐垫、储物袋等生活用布艺产品的生产活动。
- （17）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指以棉、麻、丝、毛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毛毯、桌布、台布、餐巾、擦布、洗碗巾等餐厨生活制品的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活动。
- （18）非织造布制造指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的生产活动。所用纤维可以是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和无机纤维，也可以是短纤维、长丝或直接形成的纤维状物。
- （19）绳、索、缆制造指用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制造绳、索具、缆绳、合股线的生产活动。
- （20）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指帘子布、复合材料用基布、输送带基布、传送带和胶管等增强材料的生产活动。
- （21）篷、帆布制造指车用篷布、帐篷布、鞋用纺织材料、灯箱布等纺织材料的生产活动。

安徽省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2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81	1811 1819	机织服装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 200	40
			中型	100~200	50~40
			小型	≤ 100	60~50
182	1821 1829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 200	40
			中型	100~200	50~40
			小型	≤ 100	60~50
183	1830	服饰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 1000	3
			中型	500~1000	5~3
			小型	≤ 500	6~5

注：（1）机织服装制造指以机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包括非自产原料制作的服装，以及固定生产地点的服装制作活动。

（2）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指以针织、钩针编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经裁剪后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

（3）服饰制造指帽子、手套、围巾、领带、领结、手绢，以及袜子等服装饰品的加工。

安徽省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3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91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张/年）	（平方米/万张）
			大型	> 500	180
			中型	200~500	200~180
			小型	≤ 200	220~200
192	皮革制品制造				
	1921	皮革服装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 5	150
			中型	2~5	180~150
			小型	≤ 2	200~180
	1922	皮箱、包（袋）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 50	150
			中型	20~50	200~150
			小型	5~20	355~200
	192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打/年）	（平方米/万打）
			大型	> 10	1800
			中型	5~10	2600~1800
小型			≤ 5	3400~2600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张/年）	（平方米/万张）
			大型	> 500	180
			中型	200~500	200~180
			小型	≤ 200	220~20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932	毛皮服装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千件/年）	（平方米/千件）
			大型	>10	220
			中型	5~10	260~220
			小型	≤5	300~260
194	1941 1942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00	30
			中型	500~1000	50~30
			小型	≤500	65~50
制鞋业					
195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大型	>150	75
			中型	50~150	90~75
			小型	≤50	100~90
	1952	皮鞋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大型	>150	62
			中型	100~150	70~62
			小型	≤100	80~70
	1953	塑料鞋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大型	>300	86
			中型	100~300	98~86
			小型	≤100	110~98
	1954	橡胶鞋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大型	>1000	20
			中型	500~1000	25~20
			小型	≤500	30~25

注：（1）皮革鞣制加工指动物生皮经脱毛、鞣制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加工，再经涂饰和整理，制成具有不易腐烂、柔韧、透气等性能的皮革生产活动。

（2）皮革服装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制作各式服装的活动。

（3）皮箱、包（袋）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或者以塑料、纺织物为材料，制作各种用途的皮箱、皮包（袋），或其他材料的箱、包（袋）等制作活动。

（4）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制成的皮手套、皮带，以及皮领带等皮装饰制品的生产活动。

（5）毛皮鞣制加工指带毛动物生皮经鞣制等化学和物理方法处理后，保持其绒毛形态及特点的毛皮（又称裘皮）的生产活动。

（6）毛皮服装加工指用各种动物毛皮和人造毛皮为面料或里料，加工制作毛皮服装的生产活动。

（7）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包括对鹅、鸭等禽类羽毛进行加工成标准毛的生产活动，也包括用加工过的羽毛（绒）作为填充物制作各种用途的羽绒制品（如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睡袋等）的生产活动。

（8）纺织面料鞋制造指用各种纺织面料、木材、棕草等原料缝制、模压或编制各种鞋的生产活动。

（9）皮鞋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以橡胶、塑料或合成材料等为外底，按缝绗、胶粘、模压、注塑等工艺方法制作各种皮鞋的生产活动。

（10）塑料鞋制造指以聚氯乙烯、聚乙烯、聚氨酯和乙烯醋酸乙烯等树脂为原料生产发泡或不发泡的塑料鞋类制品的活动。

（11）橡胶鞋制造指以橡胶作为鞋底、鞋帮的运动鞋及其他橡胶鞋和橡胶鞋部件的生产活动。

安徽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01	木材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1000	0.85	
			中型	500~1000	1.0~0.85	
	2012	木片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0.55	
			中型	5000~10000	0.7~0.55	
	2013	单板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10000	1.1	
			中型	5000~10000	1.4~1.1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5	0.45	
中型				2~5	0.6~0.45	
2022		纤维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5	0.9	
			中型	3~5	1.1~0.9	
小型		≤ 3	1.4~1.1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023	刨花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30	0.8
			中型	10~30	1.0~0.8
			小型	≤10	1.2~1.0
203	木制品制造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4	0.7
			中型	2~4	1.0~0.7
			小型	≤2	1.3~1.0
	2032	木门窗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10000	0.35
			中型	5000~10000	0.45~0.35
			小型	≤5000	0.6~0.45
	2033	木楼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件/年）	（平方米/件）
			大型	>1000	0.62
			中型	500~1000	0.78~0.62
			小型	≤500	0.86~0.78
	2034	木地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平方米）
			大型	>100	0.03
			中型	50~100	0.035~0.03
			小型	≤50	0.045~0.035
	2035	木制容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	41.5
			中型	20~50	43.6~41.5
小型			≤20	44~43.6	
204	2041 2042 2043 2049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10	0.036
			中型	5~10	0.042~0.036
			小型	≤5	0.054~0.042

注：（1）锯材加工指以原木为原料，利用锯木机械或手工工具将原木纵向锯成具有一定断面尺寸（宽、厚度）的木材加工生产活动，用防腐剂和其他物质浸渍木料或对木料进行化学处理的加工，以及地板毛料的制造。

（2）木片加工指利用森林采伐、造材、加工等剩余物和定向培育的木材，经削（刨）片机加工成一定规格的产品生产活动。

（3）单板加工指用于胶合板、细工木板、木质重组装饰材、装饰单板（厚度 0.55 毫米以下）、单层板积材（LVL）、纺织用木质层压板、电工层压板和木质层积塑料等材料的生产活动。

（4）胶合板制造指具有一定规格的原木经旋（刨）切成单板，再经干燥、涂胶、组坯、热压而成的符合国家标准及供需双方协定标准的产品生产活动。

（5）纤维板制造指用木材碎料（包括木片）、棉杆、甘蔗渣、芦苇等植物纤维作原料，

经削片纤维分离，铺装成型，热压而成的产品生产活动。

（6）刨花板制造指用木材碎料（包括木片）和其他植物纤维作原料，制成刨花，经干燥、施胶，铺装成型，热压而成的产品生产活动。

（7）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指主要用于建筑施工工程的木质制品，如建筑施工用的大木工或其他支撑物，以及建筑木工的生产活动。

（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指除木材以外，以竹、藤、棕、草等天然植物为原料生产制品的活动，但不包括家具的制造。

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家具制造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家具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家具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家具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行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11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 5000	0.3
			中型	$1000 \sim 5000$	$1.0 \sim 0.3$
			小型	≤ 1000	$5.5 \sim 1.0$
212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3000	0.65
			中型	$1000 \sim 3000$	$0.85 \sim 0.65$
			小型	≤ 1000	$1.2 \sim 0.85$
213	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 10000	0.65
			中型	$2000 \sim 10000$	$1.04 \sim 0.65$
			小型	≤ 2000	$1.56 \sim 1.04$
214	2140	塑料家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 200	88.6
			中型	$50 \sim 200$	$92.4 \sim 88.6$
			小型	≤ 50	$100.2 \sim 92.4$

注：（1）木质家具制造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竹、藤家具制造指以竹材和藤材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3）金属家具制造指支（框）架及主要部件以铸铁、钢材、钢板、钢管、合金等金属为主要材料，结合使用木、竹、塑等材料，配以人造革、尼龙布、泡沫塑料等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4）塑料家具制造指用塑料管、板、异型材加工或用塑料、玻璃钢（即增强塑料）直接在模具中成型家具的生产活动。

安徽省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2.40
			中型	$6.8\sim 10$	$2.76\sim 2.40$
				$5\sim 6.8$	$2.88\sim 2.76$
	小型	≤ 5	$3.04\sim 2.88$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0.15
			中型	$6\sim 10$	$1.5\sim 0.15$
			小型	≤ 6	$3.0\sim 1.5$
222	造纸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	1.04
			中型	$3.4\sim 5$	$1.28\sim 1.04$
	小型	≤ 3.4	$1.52\sim 1.28$		
	2222	手工纸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00	25
			中型	$80\sim 200$	$100\sim 25$
小型			≤ 80	$200\sim 10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223	加工纸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0.25
			中型	5~10	0.7~0.25
			小型	≤5	1.5~0.7
223	纸制品制造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10	0.25
			中型	5~10	0.36~0.25
	小型	≤5	0.40~0.36		

注：（1）纸浆制造指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纸浆的生产活动。

（2）造纸指用纸浆或其他原料（如矿渣棉、云母、石棉等）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其他设备成型，或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

（3）手工纸制造指采用手工操作成型，制成纸的生产活动。

（4）加工纸制造指对原纸及纸板进一步加工的生产活动。

（5）纸制品制造指用纸及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制成纸制品的生产活动。

安徽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31	印刷				
	2311	书、报刊印刷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册/年）	（平方米/万册）
			大型	>3000	0.65
			中型	1000~3000	2.0~0.65
			小型	≤ 1000	6.0~2.0
	2312	本册印刷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000	2.0
			中型	1000~2000	3.5~2.0
			小型	≤ 1000	4.0~3.5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1.5
			中型	500~1000	3.0~1.5
		小型	≤ 500	7.0~3.0	

注：（1）印刷包括书、报刊、本册印刷、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本册印刷指由各种纸及纸板制作的，用于书写和其他用途的本册生产活动。

（3）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指根据一定的商品属性、形态，采用一定的包装材料，经过对商品包装的造型结构艺术和图案文字的设计与安排来装饰美化商品的印刷，以及其他印刷活动。

安徽省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2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1	文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5000	0.25
			中型	2000~5000	0.4~0.25
	2412	笔的制造	小型	≤ 2000	0.55~0.4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大型	>20000	0.3
	2412	笔的制造	中型	5000~20000	0.45~0.3
			小型	≤ 5000	0.6~0.45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件/年）	（平方米/件）
			大型	>500	8
			中型	200~500	10.5~8
			小型	≤ 200	15~10.5
	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	300
			中型	5~10	500~300
			小型	≤ 5	800~500
	2435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大型	>500	20
			中型	100~500	30~20
			小型	≤ 100	60~3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436	抽纱刺绣 工艺品制 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0	5
			中型	100~200	10~5
			小型	≤100	20~10
	2437	地毯、挂 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250	15
			中型	50~250	75~15
			小型	≤50	135~75
244	体育用品制造				
	2442	专项运动 器材及配 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200	0.4
			中型	1~200	1.6~0.4
			小型	≤1	75~1.6
	2443	健身器材 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50	400
			中型	10~50	600~400
小型			≤10	1000~600	
245	玩具制造				
	2452	塑胶玩具 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0	30
			中型	50~200	80~30
			小型	≤50	180~80
	2456	儿童乘骑 玩耍的童 车类产品 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100	200
			中型	50~100	400~200
小型			≤50	600~400	

注：（1）文具制造指办公、学习等使用的各种文具的制造。

（2）笔的制造指用于学习、办公或绘画等用途的各种笔制品的制造。

（3）雕塑工艺品制造指以玉石、宝石、象牙、角、骨、贝壳等硬质材料。木、竹、椰壳、树根、软木等天然植物，以及石膏、泥、面、塑料等为原料，经雕斤数刻、琢、磨、捏或塑等艺术加工而制成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品制作活动。

（4）金属工艺品制造指以金、银、铜、铁、锡等各种金属为原料，经过制胎、浇铸、锻打、篆刻、搓丝、焊接、纺织、镶嵌、点兰、烧制、打磨、电镀等各种工艺加工制成的造型美观、花纹图案精致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美术品制作活动。

（5）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指以竹、藤、棕、草、柳、葵、麻等天然植物纤维为材料，经编织或镶嵌而成具有造型艺术或图案花纹，以欣赏为主的工艺陈列品、礼仪用品以及工艺实用品的制作活动。

（6）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指以棉、麻、丝、毛及人造纤维纺织品等为主要原料，经设计、刺绣、抽、拉、钩等工艺加工各种生活装饰用品，以及以纺织品为主要原料经特殊手工

工艺或民间工艺方法加工成具有较强装饰效果的生活用纺织品和礼仪用品的制作活动。

（7）地毯、挂毯制造指以羊毛、丝、棉、麻及人造纤维等为原料，经手工编织、机织、栽绒等方式加工而成的各种具有装饰性的地面覆盖物或可用于悬挂、垫坐等用途的生活装饰用品和礼仪用品的制作活动。

（8）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指各项竞技比赛和训练用器材及用品，体育场馆设施及器件的生产活动。

（9）健身器材制造指供健身房、家庭或体育训练用的健身器材及运动物品的制造。

（10）塑胶玩具制造指制造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塑胶制成的，非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

（11）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制造指制造供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含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

安徽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0.7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	0.3
			中型	1~5	0.8~0.3
小型	≤ 1	1.3~0.8			
252	煤炭加工				
	2521	炼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50	551
			中型	80~150	788.5~551
	小型	30~80	1045~788.5		
	2524	煤制品制造	大型	>1000	1.5
			中型	500~1000	2.2~1.5
小型			≤ 500	2.6~2.2	

注：（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指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的生产活动。

（2）炼焦指主要从硬煤和褐煤中生产焦炭、干馏炭及煤焦油或沥青等副产品的炼焦炉的操作活动。

（3）煤制品制造指用烟煤、无烟煤、褐煤及其他各种煤炭制成的煤砖、煤球等固体燃料制品的活动。

安徽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0.6 。

第3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	硫酸	大型	>16	5000
			中型	8~16	7580~5000
			小型	4~8	10230~7580
	2612	无机碱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	烧碱	大型	>25	2000
			中型	19~25	2693~2000
			小型	15~19	3023~2693
	2613	无机盐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20	1530
			中型	10~20	2266~1530
				3~10	3333~2266
	小型	≤ 3	4386~3333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1	
中型			5000~10000	2.6~2.1	
小型			≤ 5000	3.2~2.6	
262	肥料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合成氮）
	—	天然气为原料	—	30（合成氨）、52（尿素）	8800~7600
		轻油为原料	—	30（合成氨）、52（尿素）	11000~10000
		重油为原料	—	30（合成氨）、52（尿素）	13000~11800
煤为原料		—	30（合成氨）、52（尿素）	22000~2000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622	磷肥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	磷矿石为原料	大型	>15	4200
			中型	8~15	6300~4200
			小型	≤8	8000~6300
	2623	钾肥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5	2300
			中型	8~15	3000~2300
			小型	≤8	3500~3000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20	1800
			中型	10~20	2500~1800
			小型	≤10	3200~2500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2	2400
			中型	5~12	3100~2400
小型			≤5	3800~3100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1.32
			中型	2000~5000	1.64~1.32
			小型	≤2000	1.98~1.64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0000	2.0
			中型	5000~20000	3.6~2.0
			小型	≤5000	4.6~3.6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5
			中型	1000~10000	3.5~2.5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小型	≤1000	5.5~3.5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0	2.0
			中型	10000~50000	4.0~2.0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小型	≤10000	8.0~4.0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	3.5
			中型	100~500	9.5~3.5
	小型	≤100	15.5~9.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645	染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10
			中型	5000~10000	15~10
			小型	≤5000	20~15
265	2651	合成材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2652		大型	>10000	2.0
	2653		中型	5000~10000	2.6~2.0
	2659		小型	≤5000	3.6~2.6
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10.8
			中型	500~1000	12.5~10.8
			小型	300~500	18.6~12.5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	黏合剂制造	大型	>3000	4.5
			中型	1000~3000	6.5~4.5
			小型	≤1000	9.0~6.5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百万片/年）	（平方米/百万片）
	—	光盘片制造	大型	>200	26
			中型	50~200	32~26
			小型	≤50	35~32
		多晶硅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44
			中型	3000~5000	49~44
	小型	1000~3000	55~49		
	2665	医用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2000	15
			中型	500~2000	20~15
			小型	≤500	25~20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			12000	2.96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万立方米）	
		—	8640	3.9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	洗衣粉	大型	>5000	1.26
			中型	3000~5000	1.66~1.26
				1000~3000	2.2~1.66
	小型	≤1000	3.0~2.2		
	2682	化妆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	护肤用品	大型	>3000	20.2
			中型	1000~3000	25.0~20.2
			小型	≤1000	30.2~25.0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	香水	大型	>100	48
			中型	50~100	60~48
小型			≤50	68~60	

注：（1）无机酸制造包括硫酸、硝酸、盐酸、氯磺酸、氢氟酸等的生产。

（2）无机碱制造指烧碱、纯碱的生产。

（3）无机盐制造包括硫化物及硫酸盐类、硝酸盐、氯化物及氯酸盐类、磷化物、三聚磷酸钠及盐化工产品生产。

（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括有机中间体—烃类及其卤化物、硝化物、氧化物及其衍生物的生产。

（5）氮肥制造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

（6）磷肥制造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的生产。

（7）钾肥制造指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的生产。

（8）复混肥料制造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的生产，包括通用型复混肥料和专用型复混肥料。

（9）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指来源于动植物，经发酵或腐熟等化学处理后，适用于土壤并提供植物养分供给的，其主要成分为含氮物质的肥料制造。

（10）农药制造指用于防治农业、林业作物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调节植物生长的各种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生物化学农药，以及仓储、农林产品的防蚀、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及其他场所用药的原药和制剂的生产活动。

（11）化学农药制造指化学农药原药，以及经过机械粉碎、混合或稀释制成粉状、乳状和水状的化学农药制剂的生产活动。

（12）涂料制造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辅助材料，经加工后制成的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

（13）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指由颜料、联接料（植物油、矿物油、树脂、溶剂）和填充料经过混合、研磨调制而成，用于印刷的有色胶浆状物质，以及用于计算机打印、复印机用墨等生产活动。

- (14) 工业颜料制造指用于陶瓷、搪瓷、玻璃等工业的无机颜料及类似材料的生产活动。
- (15)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指油画、水粉画、广告等艺术用颜料的制造。
- (16) 染料制造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颜料的制造。
- (17) 合成材料制造包括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体（聚合）制造和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 (18)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指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
- (19)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 (20)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指电影、照相、幻灯及投影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磁、光记录材料，光纤维通讯用辅助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制剂的制造。
- (21) 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规模应大于 3000 吨/年，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规模应大于 1000 吨/年。
- (22)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指医学和其他生产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等化学制剂制造。
- (23)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制造指对水污染、空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等污染物处理所专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的制造。
- (24)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以喷洒、涂抹、浸泡等方式施用于皮肤、器皿、织物、硬表面，即冲即洗，起到清洁、去污、渗透、乳化、分散、护理、消毒除菌等功能，广泛用于家居、个人清洁卫生、织物清洁护理、工业清洗、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清洗等领域的产品（固、液、粉、膏、片状等），以及中间体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制造。
- (25) 化妆品制造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撒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的制造。
- (26) 香料、香精制造指具有香气和香味，用于调配香精的物质——香料的生产，以及以多种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为主要原料，并与其他辅料一起按合理的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各类加香产品中的香精的生产活动。

安徽省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医药制造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医药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医药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医药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0	22.3
			中型	2000~3000	43~22.3
			小型	≤ 2000	56~43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0	15
			中型	2000~3000	43~15
			小型	≤ 2000	56~43
277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注射器）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大型	>10000	<0.5
			小型	≤ 10000	2~0.5

注：（1）原料药制造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2）制剂制造主要指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包括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的传统药的制造和用于动物疾病防治医药的制造。

（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药品包装材料、辅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安徽省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大类	中、小类				
28	—	化学纤维制造业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粘胶	大型	10000（粘胶短纤维）	43.2
			小型	3000（粘胶长丝）	12.1
		涤纶	大型	15000（涤纶短纤维）	4.2
			小型	5000（涤纶长丝）	9.8
		晴纶	—	10000	0.3
		维纶	—	10000	0.2
		丙纶	大型	3000	17.8
			中型	2000	20.3
			小型	1000	22.1
		尼龙	—	10000	0.2
		丝束	—	1000	120
		丙醛	—	4500	23
		维尼纶（短纤维）	—	400000	0.32
		牵切纱	大型	3000	68
小型	1500		115		

安徽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91	橡胶制品业				
	2911	轮胎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 60	340
			中型	$20 \sim 60$	440~340
				$10 \sim 20$	590~440
	小型	≤ 10	730~590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5000	2
			中型	1000~5000	4~2
	小型	≤ 1000	6~4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1000	3
			中型	500~1000	5~3
	小型	≤ 500	7~5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	橡胶手套	大型	> 30000	0.18
			中型	10000~30000	0.26~0.18
			小型	≤ 10000	0.30~0.26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 2000	1.5
			中型	500~2000	11.5~1.5
小型	≤ 500	21.5~11.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0	1.0		
			中型	1000~3000	4.0~1.0		
			小型	≤1000	7.0~4.0		
292	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5000	7.5		
			中型	1000~5000	13.0~7.5		
			小型	≤1000	18.0~13.0		
	2922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0	15.0		
			中型	200~500	24.0~15.0		
			小型	≤200	30.0~24.0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	塑料编织袋	—	1000	12.2
	吊袋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	500	5.35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30	412		
			中型	10~30	560~412		
				5~10	660~560		
	小型	≤5	680~660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100	21.5		
			中型	50~100	25.0~21.5		
			小型	≤50	33.5~25.0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50	105.6
	中型	40~150			116.4~105.6		
			小型	≤40	125.3~116.4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0	22
	中型	50~200			26.8~22		
			小型	≤50	28.5~26.8		
			2928	人造草坪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500	20
	中型	100~500			50~20		
	小型	≤100			100~5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0	28.6
			中型	50~100	30.4~28.6
			小型	≤50	32.3~30.4

注：（1）轮胎制造包括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摩托等轮胎的生产。

（2）橡胶板、管、带制造指用未硫化的、硫化的或硬质橡胶生产橡胶板状、片状、管状、带状、棒状和异型橡胶制品的活动，以及以橡胶为主要成分，用橡胶灌注、涂层、覆盖或层叠的纺织物、纱绳、钢丝（钢缆）等制作的传动带或输送带的生产活动。

（3）橡胶零件制造指各种用途的橡胶异形制品、橡胶零配件制品的生产活动。

（4）再生橡胶制造指用废橡胶生产再生橡胶的活动，包括再生橡胶和再生胶粉制造，不包括用再生胶和再生胶粉生产的橡胶制品。

（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指运动场地、操场及其他特殊场地用的合成材料跑道面层制造和其他塑胶制造。

（6）塑料薄膜制造是指用于农业覆盖、工业、商业及日用包装薄膜的制造。

（7）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指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的生产，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

（8）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制造包括塑料单丝、带、扁条等打包、捆扎用绳、绳缆；供运输、苫盖或包装用的塑料编织袋、塑料编织包、塑料编织布以及塑料挤出网等。

（9）泡沫塑料制造包括聚氨酯、聚苯乙烯、聚乙烯、泡沫塑料制品及普通人造革、泡沫人造革及合成革等的生产。

（10）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指外观和手感似皮革，其透气、透湿性虽然略逊色于天然革，但它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如强度和耐磨性等，并可代替天然革使用的塑料人造革的生产，以及模拟天然人造革的组成和结构，正反面都与皮革十分相似，比普通人造革更近似天然革，并可代用天然革的塑料合成革的生产。

（11）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以便于储存、运输等用途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

（12）用塑料制品制造指塑料制餐、厨用具，卫生设备、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日用塑料装饰品，以及其他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13）人造草坪制造指采用合成纤维，植入在机织的基布上，并具有天然草运动性能的人造草制造。

（14）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指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类非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安徽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用地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仓贮、运输以及厂区行政管理和厂区生活服务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厂外工程和生活区用地。

第2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0.9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熟料（吨/天）、水泥（万吨/年）	（平方米/吨）
	—	新型干法 生产工艺	大型	4000/130	0.30~0.25
			中型	2000/65	0.45~0.35
			小型	10000/32.5	0.60~0.45
		水泥粉磨 站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200	253
			中型	100~200	300~253
	石灰和石 膏制造	小型	60~100	353~300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0.1	
		中型	1~10	0.4~0.1	
	小型	≤ 1	1~0.4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 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年）	（平方米/*）
	—	电杆	—	1500~2000（根）	10~7.5（根）
		水泥管	—	25（千米）	556（千米）
		水泥盖板	—	10（万块）	1500（万块）
		商品混凝 土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万立方米）
			大型	>100	185
	中型		50~100	259~185	
小型	≤ 50	359~259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50	0.1
			中型	5~50	0.3~0.1
			小型	≤5	0.6~0.3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4000	8
			中型	1000~4000	20~8
			小型	≤1000	100~20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	轮窑 20~22 门	大型	>3000	11.0
			中型	2500~3000	14.8~11.0
			小型	≤2500	16.8~14.8
	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	大理石板	大型	>10（石板面）	1200
			中型	5~10（石板面）	1620~1200
			小型	≤5（石板面）	2060~1620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1
			中型	5000~10000	2.5~2.1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0.05
中型			5~10	0.45~0.05	
小型	≤5	0.85~0.45			
305	玻璃制品制造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熔化量（吨/日））	（平方米/吨）
	—	钢化玻璃	大型	700	109.8
			中型	500~700	121.3~109.8
			小型	≤500	149.2~121.3
	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件/年）	（平方米/件）
	—	放大镜	大型	>10000	0.6
中型			5000~10000	1.0~0.6	
小型			≤5000	1.2~1.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053	玻璃仪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一般性玻璃仪器	大型	>50000	1.3
			中型	30000~50000	1.5~1.3
				10000~30000	2.1~1.5
			小型	≤10000	2.6~2.1
	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打/年）	（平方米/万打）
	—	一般玻璃器皿	大型	>100	161
			中型	50~100	223~161
			小型	≤50	305~223
	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平方米）
	—	制镜面积	大型	0.3	3.8
			中型	0.1~0.3	5.4~3.8
			小型	0.05~0.1	8~5.4
	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3000	10.0
中型			1000~3000	14.2~10.0	
小型			≤1000	18.0~14.2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3000	10.0
			中型	1000~3000	12.2~10.0
			小型	≤1000	16.0~12.2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万吨）
	—	玻璃钢	大型	>1000	10.3
			中型	500~1000	12.5~10.3
小型			≤500	14.3~12.5	
307	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0	150
			中型	50~100	300~150
			小型	≤50	600~300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	20
			中型	100~500	25~20
小型			≤100	35~2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石棉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	石棉原料重量	大型	>10	0.85
			中型	5~10	0.95~0.85
小型			≤5	1.10~0.95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	石墨电极	大型	>7.0	2.0
			中型	2.0~7.0	3.2~2.0
				1.0~2.0	4.8~3.2
			小型	0.4~1.0	6.0~4.8
	—	炭块	—	0.4~7.0	5.4~2.8
—	炭糊	—	0.4~7.0	6.0~2.0	

注：（1）水泥制造指往水泥熟料中加入适量石膏或混合材，经研磨设备（水泥磨）磨制到规定的细度制成水凝水泥的生产活动。

（2）水泥制品制造包括水泥管、电杆、轨枕、坑柱支架、水泥船、水泥砖、水泥瓦、商品混凝土、水磨石等的生产。

（3）砼结构构件制造指用于建筑施工工程的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活动。

（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指石膏板、石膏制品及类似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

（5）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指用粘土和其他材料生产的砖、瓦及建筑砌块的活动。

（6）建筑用石加工指用于建筑、筑路、墓地及其他用途的大理石板、花岗岩等石材的切割、成形和修饰活动。

（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指以沥青或类似材料为主要原料制造防水材料的活动。

（8）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指用于隔热、隔音、保温的岩石棉、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但不包括石棉隔热、隔音材料的制造。

（9）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指用于建筑、工业生产的技术玻璃制品的制造。

（10）光学玻璃制造指用于放大镜、显微镜、光学仪器等方面的光学玻璃，日用光学玻璃，钟表用玻璃或类似玻璃，光学玻璃眼镜毛坯的制造，以及未进行光学加工的光学玻璃元件的制造。

（11）玻璃仪器制造指实验室，医疗卫生用各种玻璃仪器和玻璃器皿以及玻璃管的制造。

（12）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指餐厅、厨房、卫生间、室内装饰及其他生活用玻璃制品的制造。

（13）制镜及类似品加工指以平板玻璃为材料，经对其进行镀银、镀铝，或冷、热加工后成型的镜子及类制品的制造。

（14）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包括玻璃制绝缘子、绝缘子用玻璃伞盘、电绝缘玻璃（导电玻璃），制阴极射线管及其他用未封口的玻璃外壳及其玻璃零件，其他未列明的玻璃、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不包括电灯泡玻璃外壳及其玻璃零件。

（15）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包括玻璃纤维原料球，玻璃纤维纱、布、带、管、绳、毡及其他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

（16）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也称玻璃钢，指用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

（17）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指卫生和清洁盛洗用的陶瓷用具的生产活动。

（18）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指专为工业、农业、实验室等领域的各种特定用途和要求，采用特殊生产工艺制造陶瓷制品的生产活动。

（19）石棉制品制造指以石棉或其他矿物纤维素为基础，制造摩擦制品、石棉纺织制品、石棉橡胶制品、石棉保温隔热材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2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包括冶金用（石墨电极、炭电极、炭块、炭糊等）及电工用（电刷、碳棒等）碳素制品等的生产。

（2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指以炭、石墨材料加工的特种石墨制品、石墨烯、碳素制品、异形制品，以及用树脂和各种有机物浸渍加工而成的碳素异形产品的制造。

安徽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地包括厂区工程项目和分区（车间）工程项目用地，不包括渣场、工业垃圾场、其它厂区外工程项目和矿山工程项目用地。

第2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0.9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11	3110	炼铁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	0.5
			中型	100~300	1~0.5
			小型	≤ 100	1.5~1
312	3120	炼钢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700	2~1.5
			中型	120~300	2.5~2
				60~120	3~2.5
小型	30~60	4~3			
313	3130	钢压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连轧机组）	（平方米/吨）
			大型	410~450（1700毫米或2050毫米3/4）	0.125~0.115
	—	热轧薄板车间	中型	250~280（1700毫米3/4）	0.115~0.105
			小型	90~100（145毫米半连轧机组）	0.270~0.245
			大型	180~210（2030毫米）	0.35~0.30
		冷轧薄板车间	中型	60~120（1700毫米）	0.50~0.40
小型	45~60（1420毫米）		0.60~0.55		
314	3140	铁合金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4.0~3.0
			中型	5~10	5.0~4.0
			小型	≤ 5	6.0~5.0

注：（1）炼铁指用高炉法、直接还原法、熔融还原法等，将铁从矿石等含铁化合物中

还原出来的生产活动。

（2）炼钢包括连铸坯、模铸钢锭和铸钢水的生产。

（3）钢压延加工包括钢坯、铁道用钢材、大型钢材、中型钢材、小型钢材、冷弯型钢材、线材、特厚钢板、厚钢板、薄钢板、硅钢片、钢带、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等的生产。

（4）铁合金冶炼包括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高炉铁合金、电炉铁合金转炉铁合金和炉外法铁合金等的生产。

安徽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0.9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2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3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4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行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	铜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6~35	4~3
			中型	18~26	5~4
	3212	铅锌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0~28	4.3~3.2
			中型	14~20	5.8~4.3
	3216	铝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	100~160（联合法）	3.2~2.7
			—	40~100（联合法）	3.9~3.2
	—	氧化铝	—	100~160（拜耳法）	2.1~1.7
			—	40~100（拜耳法）	2.6~2.1
			—	30~40（拜耳法）	2.9~2.6
			—	40~100（烧结法）	3.8~3.1
			—	—	—
			—	—	—
	3217	镁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5~40	2.4~1.8
			中型	15~25	3.2~2.4
324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5	1
			中型	1~5	2~1
			小型	≤ 1	4~2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1	铜压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	0.5
			中型	1~5	1.5~0.5
			小型	≤1	3~1.5
	3252	铝压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5	0.5
			中型	0.5~1.5	1.5~0.5
			小型	≤0.5	3~1.5

注：（1）铜冶炼指对铜精矿等矿山原料、废杂铜料进行熔炼、精炼、电解等提炼铜的生产活动。

（2）铅锌冶炼包括电解铜、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铜基合金等；粗铅、电解铅、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铅基合金；矿产铅，再生铅；电解锌、精馏锌、蒸馏锌、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锌品（氧化锌、锌粉、锌饼、锌基合金等）。

（3）铝冶炼指对铝矿山原料通过冶炼、电解、铸型及对废杂铝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铝的生产活动。

（4）镁冶炼包括镁、镁环，在镁冶炼的同时生产的氯化镁、镁基合金等。

（5）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指以有色金属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元素所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6）铜压延加工指铜及铜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活动。

（7）铝压延加工指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活动。

安徽省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金属制品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金属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金属制品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金属制品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500	760
			中型	260~500	1064~760
		小型	≤ 260	1473~1064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5.0	6000
			中型	2.5~5.0	9680~6000
		小型	≤ 2.5	19000~9680	
332	金属工具制造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齿轮刀具、螺纹刀具	大型	>20	825
			中型	5~20	1100~825
			小型	≤ 5	1200~1100
	3322	手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扳手	大型	>55	440
			中型	15~55	680~440
			小型	≤ 15	720~680
	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600	90
			中型	300~600	150~90
	小型	≤ 300	200~15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324	刀剪及类似 日用金属 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把/年）	（平方米/万把）		
			大型	>500	80		
			中型	100~500	200~80		
			小型	≤100	300~200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1	集装箱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标箱/年）	（平方米/标箱）		
	—	标准集装箱	大型	>11	0.8		
			中型	6~11	2.1~0.8		
			小型	≤6	3.2~2.1		
	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0	5		
			中型	1000~5000	15~5		
	3333	金属包装容 器及材料 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	金属罐头	大型	>2000	3.2
					中型	600~2000	5.4~3.2
	小型	≤600			8.6~5.4		
	334	3340	金属丝绳及 其制品的 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				钢绳	大型	>50000	1.39
		中型	15000~50000		2.09~1.39		
		小型	≤15000		2.489~2.09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1	建筑、家具用 金属配件 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0	130		
			中型	50~100	158~130		
			小型	≤50	188~158		
	3352	建筑装饰及 水暖管道 零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0	140		
			中型	500~100	170~140		
	3353	安全、消防用 金属制品 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0	198		
			中型	100~200	315~198		
			小型	≤100	400~31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热处理专业厂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8000	1.5		
			中型	5500~18000	1.9~1.5		
	—	电镀专业厂	小型	≤5500	2.3~1.9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大型	>50	326		
			中型	30~50	350~326		
	—	—	小型	≤30	376~350		
搪瓷制品制造							
3373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			34cm 标准面盆	大型	>54	1000	
	中型	28~54		1550~1000			
	小型	≤28		1650~1550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1	金属制厨房用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5000	0.5		
			中型	1000~5000	1~0.5		
	—	—	小型	≤1000	9.5~1		
			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中等体量日用金属制品	大型	>10	400
	中型	5~10			600~400		
	小型	≤5			800~600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	无缝钢管	—	2.5~3.0（δ100毫米自动轧管机组）	2.00~1.70		
			—	5.5~6.0（δ100毫米 Acco~Roll 自动轧管机组）	1.05~0.95		
			—	27.0~30.0（δ400毫米自动轧管机组）	1.25~1.10		
			—	18.0~22.0（δ216毫米及 δ318毫米周期轧管机组）	1.95~1.6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综合性铝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2~22	9~7
			中型	4~12	13~9
		小型	2~4	19~13	
		铝板带	大型	10~30	7.0~4.5
			中型	5~10	9.0~7.0
			小型	2~5	12.0~9.0
		铝箔	大型	1.0~2.0	19.0~17.1
			中型	0.6~1.0	22.3~19.0
			小型	0.3~0.6	26.6~22.3
		铝管棒型材	大型	0.6~1.0	30~28
			小型	0.3~0.6	34~30
		建筑铝型材	大型	0.6~1.0	20~18
			小型	0.3~0.6	26~20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0.5
			中型	1000~5000	3~0.5
			小型	≤1000	7.5~3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3.0
	—	锻件	中型	5000~10000	5.0~3.0
小型			3000~5000	6.0~5.0	
大型			>2000	5.0	
粉末冶金制品		中型	1000~2000	7.0~5.0	
		小型	≤1000	9.0~7.0	
		大型	>10000	3.0	

注：（1）金属结构制造包括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金属桥梁结构、铁塔、铁架、金属支柱、水闸等的制造。

（2）金属门窗制造指用金属材料（铝合金或其他金属）制作建筑物用门窗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

（3）切削工具制造包括钻头、铰刀、齿轮刀具、螺纹刀具、锯片等的生产。

（4）手工具制造包括各种扳手、钳子、锤子、锉刀、旋具、锯条、铁、木、泥瓦工工具等的制造。

（5）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指主要用于农牧业生产的小农具，园艺或林业作业用金属工具的制造。

（6）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指日常生活用刀剪、指甲钳等类似金属工具的制造。

（7）集装箱制造指专门设计，可长期反复使用，不用换箱内货物，使可从一种运输方式转移到另一种运输方式的放置货物的钢质箱体（其容积大于1立方米）的生产和修理活动。

（8）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指用于存装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及其他具有一定压力的液体物质的金属容器（不论其是否配有顶盖、塞子，或衬有除铁、钢、铝以外的材料）的制造。

（9）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指主要为商品运输或包装而制作的金属包装容器及附件的制造。

（1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包括铁丝、铁钉、钢丝、钢丝绳、钢丝网等的制造。电线电缆的生产不列入本类。

（1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指用于建筑物、家具、交通工具或其他场所和用具的金属装置、锁及其金属配件的制造。

（12）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指用于建筑方面的金属装饰材料，以及建筑工程对中性介质（如水、油、蒸汽、空气、煤气等没有腐蚀性的气体和液体物质）在低压下进行工作的设备和管道上所使用的金属附件的制造。

（13）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指安全、消防用金属保险相、保险箱、消防梯等金属制品的制造。

（1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包括热处理、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

（15）搪瓷制品制造指在金属坯体表面涂搪瓷釉制成的，具有金属机械强度和瓷釉物化特征，及可装饰性的制品制造，但不包括搪瓷建筑材料的制造。

（16）搪瓷卫生洁具制造指卫生用和清洁盥洗用搪瓷用具的生产活动。

（17）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指厨房烹制、调理用各种金属器具，用具的生产活动。

（18）黑色金属铸造指铸铁件、铸钢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19）有色金属铸造指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的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20）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指通过对金属坯料进行锻造变形而得到的工件或毛坯，或者将金属粉末和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通过压制变形、烘焙制作制品和材料的活动，包括自由锻件、模锻件、特殊成形锻件、冷锻件、温锻件、粉末冶金件等制造。

安徽省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					
341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	（平方米/吨）
	—	工业锅炉	大型	年蒸发量 5000	43
			中型	年蒸发量 3000	49
			小型	年蒸发量 1500	54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	柴油机	大型	4500（约 600 万 HP）	63
			中型	2250（约 300 万 HP）	82
			小型	750（约 100 万 HP）	120
		小型通用汽油发动机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	—	—	10	1850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	棕刚玉磨料	大型	52000	2.4
			小型	40000	3.0
		碳化硅磨料	大型	15000	6.9
			小型	7500	10.0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	数控压力机	大型	>500	24
			中型	500~100	60~24
			小型	≤ 100	80~60
		电火花数控机床	—	100	10
锻压机床		—	240（6.3×2000 剪板机）	41.7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423	铸造机械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	23.5	
			中型	300~500	28.8~23.5	
			小型	≤300	30.5~28.8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	71.5	
			中型	300~500	73.5~71.5	
			小型	≤300	76.8~73.5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45	1420	
			中型	10~45	2800~1420	
			小型	≤10	3320~2800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0	5	
			中型	1000~5000	25~5	
			小型	≤1000	45~25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500	20	
			中型	500~1500	50~20	
			小型	≤500	100~50	
	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0	8.5	
			中型	1000~5000	13.5~8.5	
			小型	≤1000	18.5~13.5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400	15	
			中型	100~400	20~15	
			小型	≤100	25~20	
	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3000	10	
			中型	1000~3000	15~10	
			小型	≤1000	20~15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0	18000
中型				0.3~1.0	26000~18000	
小型				≤0.3	30000~2600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0	2800	
			中型	5~10	4500~2800	
			小型	≤5	5500~4500	
	3443	阀门及旋塞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0000	4.0	
			小型	≤10000	7.8~4.0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原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3000	0.25	
			中型	1000~3000	0.65~0.25	
				小型	≤1000	1~0.65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200	20	
			中型	50~200	100~20	
			小型	≤50	200~100	
3452		滑动轴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500	30	
			中型	100~500	60~30	
			小型	≤100	100~60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40	200	
			小型	10~20	388~200	
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000	10	
			中型	100~1000	50~10	
			小型	≤100	100~50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300	60	
			中型	50~300	90~60	
			小型	≤50	120~90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600	2	
			中型	300~600	6~2	
			小型	≤300	10~6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0000	5	
			中型	5000~10000	10~5	
			小型	≤5000	20~1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465	风动、电动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300	60
			中型	50~300	90~60
			小型	≤50	120~90
	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200	10
			小型	≤200	30
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	幻灯机	大型	>10	750
			中型	3~10	1570~750
			小型	≤3	2160~1570
		投影仪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30	2100
			中型	10~30	3250~2100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小型	≤10	3850~3250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500	36
	—	一般复印机	中型	500~1500	45~36
			小型	≤500	60~45
			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分级
	—	一般复印机	大型	>50	2000
中型			20~50	2850~2000	
小型			≤20	3000~2850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0	10
			中型	100~500	20~10
			小型	≤100	40~20
	3482	紧固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1.5
			中型	2000~5000	2.5~1.5
			小型	≤2000	3.5~2.5
	3483	弹簧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00	1
			中型	1000~5000	8~1
小型			≤1000	20~8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8
			中型	500~1000	10~8
			小型	≤500	12~10
—		钢球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亿粒/年）	（平方米/亿粒）
			—	5	900

注：（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包括电站用锅炉、船用锅炉、工业用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等的制造。

（2）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包括柴油机、汽油机、煤气机等制造。内燃机配件的生产不列入本类。

（3）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包括车、铣、钻、镗、磨、刨、拉机床及齿轮、螺纹、电加工机床，切断机及其他机床制造。

（4）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包括机械压力机、液压机、自动锻压机锻锤、锻机、剪断机、弯曲校直机等制造。

（5）铸造机械制造包括型砂处理、造型及制芯、落砂、清理、金属型铸造及材料准备设备等的制造。

（6）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指将电能及其他形式的能量转换为切割、焊接能量对金属进行切割、焊接的设备的制造。

（7）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指实现机床核心功能的零件和部件的制造，以及扩大机床加工性能和使用范围的附属装置的制造。

（8）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指在工厂、仓库、码头、站台及其他场地，进行起重、输送、装卸、搬运、堆码、存储等作业的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9）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指结构轻巧、动作简单、可在狭小场地升降或移动重物的简易起重设备及器具的制造，包括起重滑车、手动葫芦、电动葫芦、普通卷扬机、千斤顶、汽车升降机、单轨小车等制造。

（10）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指具有起升、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的各种起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11）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指用于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装卸、堆垛或短距离搬运、牵引、顶推等作业的无轨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电动叉车、内燃叉车、集装箱正面吊运机、短距离牵引车及固定平台搬运车、跨运车，以及手动搬运、堆垛车等制造。

（12）连续搬运设备制造指在同一方向上，按照规定的线路连续或间歇地运完或装卸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输送机械、装卸机械、给料机械等三类产品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13）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指各种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升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1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指用以输送各种液体、液固混合物、液气混合物及其增压、循环、真空等用途的设备制造。

（15）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指对气体进行压缩，使其压力提高到 340KPa 以上的压缩机械的制造。

（16）阀门和旋塞制造指通过改变其流道面积的大小，用以控制流体流量、压力和流向的装置的制造。

（17）液力驱动机械属元件制造指以液体为工作介质，依靠液体压力能，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和装置制造。

（18）滚动轴承制造指将运转的轴与轴座之间的滑动摩擦变为滚动摩擦，从而减少摩擦损失的一种精密的机械元件的制造。

（19）滑动轴承制造指在滑动摩擦下工作的轴承制造。

（20）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指用于传递动力和转速的齿轮和齿轮减（增）速箱（机、器）、齿轮变速箱的制造，不包括汽车变速箱等的制造。

（21）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指使用液体燃料、粉状固体燃料（焚化炉）或气体燃料，进行煅烧、熔化或其他热处理用的非电力熔炉、窑炉和烘炉等燃烧器的制造，以及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零件的制造。

（22）风机、风扇制造指用来输送各种气体，以及气体增压、循环、通风换气、排尘等设备的制造，不包括家用电风扇。

（2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指对气体进行杂质的去除，提高气体的纯度的气体净化设备制造，仅对气、液混合物进行分离，不改变气体、液体性质的气、液分离设备制造，对各种混合气体进行分离及液化的气体分离成套设备制造。

（2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指用于专业生产、商业经营等方面的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家用空调设备的制造。

（25）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指带有电动机、非电力发动机或风动装置的手工操作加工工具的制造。

（26）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指对瓶、桶、箱、袋或其他容器的洗涤、干燥、装填、密封和贴标签等专用包装机械的制造。

（27）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指通过媒体将在电子成像器件上的文字图像、胶片上的文字图像、纸张上的文字图像及实物投射到荧幕上的各种设备、器材及零配件的制造。

（28）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指各种类型或用途的照相机的制造，包括用以制备印刷板，用于水下或空中照相的照相机制造，以及照相机用闪光装置、摄影暗室装置和零件的制造。

（29）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指各种用途的复印设备和集复印、打印、扫描、传真为一体的多功能一体机的制造，以及主要用于办公室的胶印设备、文字处理设备及零件的制造。

（30）金属密封件制造指以金属为原料制作密封件的生产活动。

（31）机械零部件加工指对专用和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加工。

安徽省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机械设备	大型	> 2000	30
		中型	800~2000	45~30
		小型	≤ 800	55~45
	中型机械设备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大型	> 120	1400
		中型	80~120	1900~1400
			40~80	2800~1900
	小型	≤ 40	4100~2800	
	小型机械设备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大型	> 800	80
		中型	600~800	115~80
			200~600	240~115
	小型	≤ 200	420~240	
	小型器械、器材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 50	160
中型		30~50	180~160	
		10~30	280~180	
小型	≤ 10	350~280		

注：（1）专用设备制造业包括机电、化工、轻纺、建筑、农业、医疗、服务业、邮政、环保、市政、公共安全等设备制造。

（2）大型机械设备包括各种大型设备，如大型化工专用设备、大型建筑设备、大型农用设备等的制造。

（3）中型机械设备包括各种中等体量设备，如印刷工业专用设备、部分轻工设备等的制造。

（4）小型机械设备包括各种小体型、小重量设备，如小型机电专用设备、大部分轻工设备等制造。

（5）小型器械、器材制造包括各种小体型、小重量器械，如医疗手术器械、服务业器械、邮政器械器材等制造。

安徽省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汽车制造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汽车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汽车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汽车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61	—	汽车整车制造				
		大中型载重汽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	100~300	2000	
		小型载重汽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00	220	
			中型	50~100	320~220	
		小型	小型	≤ 50	500~320	
			大中型客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3	32300
		中型		1~3	55000~32300	
		小型	小型	≤ 1	66000~55000	
			小型客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5	8000
		中型		2~5	16000~8000	
		小型	小型	≤ 2	22000~16000	
			轻型客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10	40000
		中型		5~10	55000~40000	
		小型	小型	≤ 5	70000~55000	
			微型汽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6	35000
中型	4~6	45000~35000				
小型	≤ 4	60000~4500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62	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	0.25
			中型	10~50	0.75~0.25
			小型	≤10	1.25~0.75
363	3630	改装汽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辆/年）	（平方米/辆）
			大型	>5000	30
			中型	1000~5000	40~30
			小型	≤1000	50~40
367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方向盘	—	30	680
		离合器	—	100	500
		车桥	—	12	15790
		变速箱	—	27	11390
		汽车用减震器	—	300	180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	—	100	321
		汽车座椅	—	50	1000
		汽车排放控制装置	—	15	1147
		轿车门内饰件	—	40	634
		汽车冲压件	—	30	633
		汽车底盘制造	—	30	1056
		汽车传感器	—	130	207

注：（1）汽车整车制造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并主要用于载送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输送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制造，还包括汽车发动机的制造。

（2）改装汽车制造指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的制造。

（3）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安徽省铁路、船舶、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 500	300
			中型	$100 \sim 500$	$600 \sim 300$
		小型	≤ 100	$1000 \sim 600$	
	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 20	1650
			中型	$10 \sim 20$	$1835 \sim 1650$
			小型	≤ 10	$2200 \sim 1835$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载重吨/年）	（平方米/万载重吨）
			大型	> 60	4000
			中型	$20 \sim 60$	$5500 \sim 4000$
		小型	≤ 20	$8000 \sim 5500$	
	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 120	2600
			中型	$40 \sim 120$	$3300 \sim 2600$
			小型	≤ 40	$5200 \sim 330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75	摩托车制造				
	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10	5500
			中型	5~10	6500~5500
		小型	≤5	8500~6500	
	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500	10
			中型	100~500	50~10
		小型	≤100	150~50	
	376	3761 3762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大型				>150	380
中型				80~150	500~380
小型				≤80	540~500
377	3770	助动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50	1000
			中型	30~50	1300~1000
			小型	10~30	1600~1300

注：（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包括高铁车组制造、铁路机车车辆制造、窄轨机车车辆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和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2）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指铁道或有轨机车及其拖拽车辆的专用零配件的制造。

（3）金属船舶制造指以钢质、铝质等各种金属为主要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的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的金属船舶的制造。

（4）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指船用主机、辅机设备的制造。

（5）摩托车整车制造指不论是否装有边斗的摩托车制造。

（6）自行车制造指未装马达，主要以脚蹬驱动，装有一个或多个轮子的脚踏车辆及其零件的制造。

（7）助动车制造指以出行代步为主要功能，主要以蓄电池等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三个、四个车轮，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助力车及其零件的制造。

安徽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81	电机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	风力发电机组	大型	>1000	110
			中型	500~1000	200~110
			小型	≤ 500	280~200
	3812	电动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	发电机、电动机	大型	1500	40
			中型	600~1500	68~40
			小型	300~600	80~68
		微电机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300	185
			小型	150~300	310~185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兆伏安/年）	（平方米/兆伏安）
	—	变压器	大型	10000	23
			中型	3000~10000	44~23
			小型	500~3000	62~44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整流器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亿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10	0.3
			中型	1~10	1~0.3
			小型	≤1	3~1
		电感器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10000	0.3
			中型	1000~10000	3.3~0.3
			小型	≤1000	7.3~3.3
	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10000	0.35
			中型	1000~10000	3.5~0.35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8000	1
			中型	2000~8000	4~1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片/年）	（平方米/万片）
			大型	>50	500
			中型	10~50	1000~500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大型	>500	200
			中型	100~500	300~200
	—	太阳能电池	小型	≤100	500~300
多晶硅电池片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片/年）	（平方米/万片）
—	—	—	3600	56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千米/年）	（平方米/万千米）
			大型	>80	500
			中型	30~80	1300~500
			小型	≤30	1800~1300
	3832	光纤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千米/年）	（平方米/万千米）
			大型	>2000	15
			中型	1000~2000	25~15
	小型	≤1000	30~25		
	3833	光缆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芯千米/年）	（平方米/万芯千米）
			大型	>500	60
			中型	100~500	80~60
			小型	≤100	100~8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834	电池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伏安时/年)	(平方米/万伏安时)
			大型	2000	50
			中型	1200~2000	65~50
			小型	700~1200	80~6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20	6000
			中型	10~20	7500~6000
				5~10	9000~7500
	小型	≤5	11000~9000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0	5500
			中型	5~10	7800~5500
				3~5	9200~7800
	小型	≤3	11000~9200		
	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00	350
			中型	50~100	435~350
				10~50	600~435
	小型	≤10	810~600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50	200
			中型	50~150	300~200
			小型	≤50	400~300
	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	洗衣机	大型	>50	860
			中型	30~50	970~860
				10~30	1350~970
		小型	≤10	1500~1350	
		吸尘器	大型	>150	100
			中型	50~150	200~100
	小型		≤50	300~200	
	386 3861 3862 3869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30	2300
			中型	10~30	2800~2300
			小型	≤10	3100~280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1	电光源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碘钨灯	—	1500	6
		日光灯	—	3000	6.5
		LED光源	—	10000	3
		大功率节能灯	—	3000	12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0	50
			中型	100~500	100~50
			小型	≤100	150~100

注：（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指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发电成套设备的制造。

（2）电动机制造指交流或直流电动机及零件的制造。

（3）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指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和互感器的制造。

（4）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指电力电容器及其配套装置和电容器零件的制造。

（5）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指用于电压超过 1000V 的，诸如一般在配电系统中使用的接通及断开或保护电路的电器，以及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如在住房、工业设备或家用电器中使用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的制造。

（6）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指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7）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不包括太阳能用蓄电池制造。

（8）电线、电缆制造指在电力输配、电能传送，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以及照明等各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9）光纤制造指将电的信号变成光的信号，进行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输的光纤的制造。

（10）光缆制造指利用置于包覆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光缆的制造。

（11）电池制造指以正极活性材料、负极活件材料，配合电介质，以密封式结构制成的，并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的化学电源的制造，包括一次性不可充电和二次可充电、重复使用的干电池、蓄电池（含太阳能用蓄电池）的制造，以及利用氢与氧的合成转换成电能的装置，即燃料电池制造，不包括利用太阳光转换成电能的太阳能电池制造。

（12）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指使用交流电源或电池的各种家用电器的制造。

（13）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的房间空气调节器的制造。

（14）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指由单相交流电动机驱动扇叶旋转，产生强制气流，以改善人体与周围空气间的热交换条件的电器制造。

（15）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指家庭厨房用的电热蒸煮器具、电热烘烤器具、电热水和饮料加热器具、电热煎炒器具、家用电灶、家用食品加工电器具、家用厨房电清洁器具等电器

具的制造。

（16）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指家用洗衣机、吸尘器等电力器具的制造。

（17）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包括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太阳能器具制造和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18）电光源制造指将电能转变为光的器件的制造，按发光原理可分为白炽灯（指对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气体放电灯（指通过气体放电将电能转换为光的一种电光源），半导体照明等固态光源（通过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将电能转换为光的一种电光源）。

（19）照明灯具制造指将起支撑、固定和保护作用的需部件与能反射、透过、分配、控制或改变一个或多个电光源发出的光的零部件以及所必需的电路辅助装置组合在一起的制造，包括室内外建筑照明、道路照明、生产照明、运输设备照明及特种照明等各种灯具的制造，不包括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安徽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区域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区域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内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2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建设用地区域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区域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91	计算机制造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 100	850
			中型	50~100	1200~850
			小型	≤ 50	1420~1200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 300	12.2
			中型	150~300	20.8~12.2
			小型	≤ 150	25.6~20.8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 1000	17.2
			中型	500~1000	23.60~17.12
			小型	≤ 500	26.42~23.60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 500	244
			中型	200~500	260~244
			小型	≤ 200	280~260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 500	286
			中型	200~500	312~286
			小型	≤ 200	334~312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80	142
			中型	40~80	168~142
			小型	≤40	180~168
392	通信设备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8000	2.06
			中型	5000~8000	3.52~2.06
			小型	≤5000	4.28~3.52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600	2.66
			中型	200~600	5.64~2.66
			小型	≤200	7.60~5.64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500	45.6
			中型	300~500	50.2~45.6
	小型		≤300	53.8~50.2	
394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	13.8
			中型	200~500	15.6~13.8
			小型	≤200	16.5~15.6
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1	电视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500	41.66
			中型	300~500	45.24~41.66
			小型	≤300	48.20~45.24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600	42.04
			中型	400~600	46.22~42.04
			小型	≤400	50.84~46.22
	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5000	1.22
			中型	8000~15000	2.06~1.22
小型			≤8000	2.64~2.06	
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百万只/年）	（平方米/百万只）
			大型	>40	109
			中型	20~40	124~109
小型			≤20	146~124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70	40.2
			中型	40~70	52.6~40.2
			小型	≤40	60.8~52.6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架/年）	（平方米/架）
			大型	>5000	33.6
			中型	1000~5000	49.6~33.6
			小型	≤1000	52.6~49.6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件/年）	（平方米/件）
			大型	>1000	52.6
			中型	500~1000	63.4~52.6
			小型	≤500	65.2~63.4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7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	黑白显像管玻壳	大型	（35厘米）325~390	280
			中型	（35厘米）195~325	320
			小型	（44厘米）130~195	360
		彩色显像管玻壳	—	（35厘米）150、（41厘米）100、（46厘米）120、（54（FS））89.5	340
		黑白显像管总装	大型	（联合）（35厘米）90、（44厘米）60（共150）	430
			中型	（35厘米）180	376
			小型	（44厘米）120	540
		彩色显像管总装	大型	（46厘米）100~200	910~720
			小型	（54厘米（FS））80~160	1280~910
		—	超高频电子管	生产规模或类型（千只/年）	
	大型			>140	550
	中型			60~140	1100~550
				20~60	1400~1100
	小型	≤20	2100~1400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10000	3.1
中型			5000~10000	5.9~3.1	
小型			≤5000	7.5~5.9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5（m）工艺、100（mm）直径或2~3（m）工艺、125或150（mm）或1（m）工艺、150（mm）		大型	>5000	12.5
			中型	3000~5000	18.9~12.5
			小型	≤3000	22.4~18.9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封装线圈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120	55
	—	贴片电阻器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亿块/年）	（平方米/亿块）
—			360	20	

注：（1）计算机整机制造指将可进行算术或逻辑运算的中央处理器和外围设备集成计算机整机的制造，也包括硬件与软件集成计算机系统的制造，还包括来件组装计算机的加工。

（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指组成电子计算机的内存、板卡、硬盘、电源、机箱、显示器等部件的制造。

（3）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指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附属设备的制造，包括输入设备、输出设备和外存储设备等制造。

（4）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5）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指用于保护网络和计算机中信息和数据安全的专用设备的制造，包括边界安全、通信安全、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数据安全、基础平台、内容安全、评估审计与监控、安全应用设备等制造。

（6）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

（7）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制造。

（8）专业音响设备制造指广播电视、影剧院、各种场地等专业用录音、音响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的制造。

（9）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指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的制造。

（10）电视机制造指非专业用电视机制造。

（11）音响设备制造指非专业用智能音响、无线电收音机、收录音机、唱机等音响设备的制造。

（12）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指非专业用智能机顶盒、录像机、摄像机、微光视盘机等影视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包括教学用影视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广播电视等专业影视设备的制造。

（13）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制造。

（14）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15）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等的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

（16）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指制造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的机器人，如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影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清洁机器人等。

（17）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指电子热离子管、冷阴极管或光电阴极管及其他真空电子器件，以及电子管零件的制造。

（18）集成电路制造指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

安徽省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2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401	—	压力仪表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大型	> 210	80
			中型	90~210	180~80
			小型	50~90	250~180
402	—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 150	130
			中型	100~150	145~130
				60~100	189~145
小型	20~60	248~189			
403	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 500	42
			中型	200~500	68~42
			小型	≤ 200	90~68
404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 200	76
			中型	100~200	120~76
			小型	≤ 100	150~120

注：（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包括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分析仪器等制造。

（2）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包括环境保护、汽车、导航制导、科学研究及教学、资源勘探、农业生产等仪器制造。

（3）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指各种钟、表、钟表机芯、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的制造，

还包括装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用以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定时开关，以及钟表零配件的制造。

（4）光学仪器制造指用玻璃或其他材料（如石英、萤石、塑料或金属）制作的光学配件、装配好的光学元件、组合式光学显微镜，以及军用望远镜等光学仪器的制造。

安徽省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其他制造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1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应 ≥ 1.6 。

第3条 其他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其他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其他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411	日用杂品制造				
	4111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大型	1000	8.4
			中型	500~1000	10.2~8.4
		小型	500	12~10.2	
	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把/年）	（平方米/万把）
			大型	1000	21.8
			中型	500~1000	30.4~21.8
		小型	500	41.2~30.4	

注：（1）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指用原毛加工成生产刷子类产品的成品毛的生产，或以成品毛和棕、金属丝、塑料丝等为原料加工制刷的生产，以及其他清洁工具的制造。

（2）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指制伞及其他未列明的各种日常生活用杂品的生产活动。

安徽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第3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4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421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80	0.12
			中型	40~80	0.18~0.12
			小型	≤ 40	0.26~0.18
422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 50	0.05
			中型	20~50	0.08~0.05
			小型	≤ 20	0.12~0.08

注：（1）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物、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并使之便于转化为新的原材料，或适于进一步加工为金属原料的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

（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物、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或经过分类，使其适于进一步加工为新原料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

安徽省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仓储、配送行业用地的容积率 ≥ 1.0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2条 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规模一般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分级	日通流量（吨/天）	单位用地指标（平方米/吨）
大型	> 5000	19
中型	3000~5000	28~19
	1000~3000	35~28
小型	≤ 1000	41~35

安徽省物流园区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本标准所称物流园区，是指为了实现物流设施集约化和物流运作共同化，按照城市空间合理布局的要求，集中建设并由统一主体管理，为众多企业提供物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物流产业集聚区。

第2条 物流园区建设用地规模一般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物流园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物流园区类型		相关要求	用地面积 (平方千米)
1	货运服务型	空港型	a) 依托空运、水运或陆运节点(枢纽)而规划建设;	0.5~2
		港口型	b) 为大批量货物分拨、转运提供配套设施;	2~8
		陆港型	c) 主要服务于区域性物流转运及运输方式的转换	1~5
2	生产服务型		a) 依托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工业园区等制造业集聚园区而规划建设; b) 为生产型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 c) 主要服务于生产企业物料供应、产品生产、销售和回收等	0.5~1
3	商贸服务型		a) 依托各类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等商品集散地而规划建设; b) 为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及配套商务服务; c) 主要服务于商贸流通业商品集散	1~5
4	口岸服务型		a) 依托对外开放的河港、空港、陆港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而规划建设; b) 为国际贸易企业提供国际物流综合服务; c) 主要服务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仓储、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国际转口贸易、商品展示等	—
5	综合服务型		具备上述两种及两种以上服务功能的物流园区	0.5~5

注：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用地进行单独论证。

第3条 物流园区建设应节约使用土地和发挥规模效益。单个物流园区总用地面积宜不小于0.5平方千米，物流运营面积比例应大于50%。

第4条 物流园区所配套的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园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货运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和口岸服务型不应大于10%，商贸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不应大于15%。

（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安徽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包括发电厂工程用地指标和变电站工程用地指标。

二、发电厂用地指标

第 2.1 条 采用直流供水、燃煤水路运输、码头接卸转皮带运输进厂（技术条件一）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 的规定。

表 2.1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一）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平方米/ 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8.00	0.60	8.60	0.860
	200	4×50	10.64	0.60	11.24	0.562
	300	2×50+2×100	13.35	0.60	13.95	0.465
	400	4×50+2×100	17.46	0.60	18.06	0.451
2	200	2×100	10.77	0.60	11.37	0.569
	400	4×100	14.69	0.60	15.29	0.382
	600	2×100+2×200	18.78	0.60	19.38	0.323
	800	4×100+2×200	24.32	0.60	24.92	0.311
3	400	2×200	14.00	0.60	14.60	0.365
	800	4×200	19.63	0.60	20.23	0.253
	1000	2×200+2×300	23.67	0.80	24.47	0.245
	1400	4×200+2×300	31.20	0.80	32.00	0.229
4	600	2×300	17.02	0.80	17.82	0.297
	1200	4×300	26.23	0.80	27.03	0.225
	1800	2×300+2×600	33.05	1.00	34.05	0.189
	2400	4×300+2×600	44.35	1.00	45.35	0.189
5	1200	2×600	25.12	1.00	26.12	0.218
	2400	4×600	37.23	1.00	38.23	0.159
	3200	2×600+2×1000	46.77	1.00	47.77	0.149
	4400	4×600+2×1000	62.68	1.00	63.68	0.145
6	2000	2×1000	30.83	1.00	31.83	0.159
	4000	4×1000	50.50	1.00	51.50	0.129
	6000	4×1000+2×1000	76.48	1.00	77.48	0.129
	8000	4×1000+4×1000	95.45	1.00	96.45	0.121

第 2.2 条 采用直流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二）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2 的规定。

表 2.2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二）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 [台数× 单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平方米/ 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11.96	0.60	12.56	1.256
	200	4×50	14.96	0.60	15.56	0.778
	300	2×50+2×100	16.83	0.60	17.43	0.581
	400	4×50+2×100	20.94	0.60	21.54	0.538
2	200	2×100	14.25	0.60	14.85	0.743
	400	4×100	18.18	0.60	18.78	0.469
	600	2×100+2×200	22.26	0.60	22.86	0.381
	800	4×100+2×200	27.80	0.60	28.40	0.355
3	400	2×200	17.48	0.60	18.08	0.452
	800	4×200	23.11	0.60	23.71	0.296
	1000	2×200+2×300	29.07	0.80	29.87	0.299
	1400	4×200+2×300	36.60	0.80	37.40	0.267
4	600	2×300	20.50	0.80	21.30	0.355
	1200	4×300	31.63	0.80	32.43	0.270
	1800	2×300+2×600	38.45	1.00	39.45	0.219
	2400	4×300+2×600	54.05	1.00	55.05	0.229
5	1200	2×600	30.52	1.00	31.52	0.263
	2400	4×600	46.93	1.00	47.93	0.200
	3200	2×600+2×1000	56.47	1.00	57.47	0.180
	4400	4×600+2×1000	72.38	1.00	73.38	0.167
6	2000	2×1000	36.23	1.00	37.23	0.186
	4000	4×1000	56.22	1.00	57.22	0.143
	6000	4×1000+2×1000	86.93	1.00	87.93	0.147
	8000	4×1000+4×1000	108.60	1.00	109.60	0.137

注：其中 2×50、4×50 兆瓦机组采用有效卸车位为 10 节的单线贯通式卸煤沟，厂内铁路配线 2 股，有效长度 950 米。

第 2.3 条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三）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3 的规定。

表 2.3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三）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 单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平方米/ 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13.48	0.60	14.08	1.408
	200	4×50	18.33	0.60	18.93	0.946
	300	2×50+2×100	20.48	0.60	21.08	0.703
	400	4×50+2×100	26.44	0.60	27.04	0.676
2	200	2×100	16.38	0.60	16.98	0.849
	400	4×100	22.75	0.60	23.35	0.584
	600	2×100+2×200	27.05	0.60	27.65	0.461
	800	4×100+2×200	35.03	0.60	35.63	0.445
3	400	2×200	20.14	0.60	20.74	0.518
	800	4×200	28.82	0.60	29.42	0.368
	1000	2×200+2×300	34.88	0.80	35.68	0.357
	1400	4×200+2×300	45.46	0.80	46.26	0.330
4	600	2×300	23.65	0.80	24.45	0.408
	1200	4×300	38.25	0.80	39.05	0.325
	1800	2×300+2×600	46.52	1.00	47.52	0.264
	2400	4×300+2×600	65.59	1.00	66.59	0.277
5	1200	2×600	35.44	1.00	36.44	0.304
	2400	4×600	57.12	1.00	58.12	0.242
	3200	2×600+2×1000	68.34	1.00	69.34	0.217
	4400	4×600+2×1000	89.52	1.00	90.52	0.206
6	2000	2×1000	43.18	1.00	44.18	0.221
	4000	4×1000	70.54	1.00	71.54	0.179
	6000	4×1000+2×1000	108.20	1.00	109.20	0.182
	8000	4×1000+4×1000	137.24	1.00	138.24	0.173

注：同表 2.2。

第 2.4 条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公路运输（技术条件四）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4 的规定。

表 2.4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四）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 单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平方米/ 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9.36	0.60	9.96	0.996
	200	4×50	15.08	0.60	15.68	0.784
	300	2×50+2×100	18.11	0.60	18.71	0.624
	400	4×50+2×100	25.05	0.60	25.65	0.641
2	200	2×100	13.92	0.60	14.52	0.726
	400	4×100	20.41	0.60	21.01	0.525
	600	2×100+2×200	25.03	0.60	25.63	0.427
	800	4×100+2×200	33.81	0.60	34.41	0.430
3	400	2×200	17.77	0.60	18.37	0.459
	800	4×200	27.11	0.60	27.71	0.346
	1000	2×200+2×300	31.49	0.80	32.29	0.323
	1400	4×200+2×300	43.07	0.80	43.87	0.313
4	600	2×300	21.41	0.80	22.21	0.370
	1200	4×300	35.09	0.80	35.89	0.299
	1800	2×300+2×600	44.48	1.00	45.48	0.253
	2400	4×300+2×600	60.32	1.00	61.32	0.255
5	1200	2×600	32.23	1.00	33.23	0.277
	2400	4×600	51.90	1.00	52.90	0.220
	3200	2×600+2×1000	63.67	1.00	64.67	0.202
	4400	4×600+2×1000	87.09	1.00	88.09	0.200
6	2000	2×1000	40.57	1.00	41.57	0.208
	4000	4×1000	70.40	1.00	71.40	0.179

第 2.5 条 采用循环供水、水路运煤、码头接卸或皮带运输（技术条件五）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5 的规定。

表 2.5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五）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 地(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9.16	0.60	9.76	0.976
	200	4×50	14.01	0.60	14.61	0.731
	300	2×50+2×100	17.00	0.60	17.60	0.587
	400	4×50+2×100	22.96	0.60	23.56	0.589
2	200	2×100	12.90	0.60	13.50	0.675
	400	4×100	19.26	0.60	19.86	0.497
	600	2×100+2×200	23.57	0.60	24.17	0.403
	800	4×100+2×200	31.55	0.60	32.15	0.402
3	400	2×200	16.66	0.60	17.26	0.431
	800	4×200	25.34	0.60	25.94	0.324
	1000	2×200+2×300	29.48	0.80	30.28	0.303
	1400	4×200+2×300	40.06	0.80	40.86	0.292
4	600	2×300	20.17	0.80	20.97	0.350
	1200	4×300	32.85	0.80	33.65	0.280
	1800	2×300+2×600	41.12	1.00	42.12	0.234
	2400	4×300+2×600	55.89	1.00	56.89	0.237
5	1200	2×600	30.04	1.00	31.04	0.259
	2400	4×600	47.42	1.00	48.42	0.202
	3200	2×600+2×1000	58.64	1.00	59.64	0.186
	4400	4×600+2×1000	79.82	1.00	80.82	0.184
6	2000	2×1000	37.78	1.00	38.78	0.194
	4000	4×1000	64.82	1.00	65.82	0.165
	6000	4×1000+2×1000	97.75	1.00	98.75	0.165
	8000	4×1000+4×1000	124.09	1.00	125.09	0.156

第 2.6 条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六）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6 的规定。

表 2.6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六）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平方米/ 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11.95	0.60	12.55	1.255
	200	4×50	15.04	0.60	15.64	0.782
	300	2×50+2×100	17.42	0.60	18.02	0.601
	400	4×50+2×100	21.88	0.60	22.48	0.562
2	200	2×100	14.24	0.60	14.84	0.742
	400	4×100	18.28	0.60	18.88	0.472
	600	2×100+2×200	23.14	0.60	23.74	0.396
	800	4×100+2×200	29.14	0.60	29.74	0.372
3	400	2×200	17.44	0.60	18.04	0.451
	800	4×200	23.28	0.60	23.88	0.298
	1000	2×200+2×300	30.08	0.80	30.88	0.309
	1400	4×200+2×300	38.27	0.80	39.07	0.279
4	600	2×300	20.45	0.80	21.25	0.354
	1200	4×300	31.62	0.80	32.42	0.270
	1800	2×300+2×600	40.43	1.00	41.43	0.230
	2400	4×300+2×600	56.58	1.00	57.58	0.240
5	1200	2×600	31.00	1.00	32.00	0.267
	2400	4×600	48.05	1.00	49.05	0.204
	3200	2×600+2×1000	59.95	1.00	60.95	0.190
	4400	4×600+2×1000	76.97	1.00	77.97	0.177
6	2000	2×1000	37.43	1.00	38.43	0.192
	4000	4×1000	59.57	1.00	60.57	0.151
	6000	4×1000+2×1000	93.83	1.00	94.83	0.158
	8000	4×1000+4×1000	118.24	1.00	119.24	0.149

第 2.7 条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公路运输（技术条件七）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7 的规定。

表 2.7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七）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平方米/ 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8.00	0.60	8.60	0.860
	200	4×50	11.79	0.60	12.39	0.620
	300	2×50+2×100	15.05	0.60	15.65	0.522
	400	4×50+2×100	20.49	0.60	21.09	0.527
2	200	2×100	11.78	0.60	12.38	0.619
	400	4×100	15.94	0.60	16.54	0.414
	600	2×100+2×200	21.12	0.60	21.72	0.362
	800	4×100+2×200	27.92	0.60	28.52	0.356
3	400	2×200	15.07	0.60	15.67	0.392
	800	4×200	21.57	0.60	22.17	0.277
	1000	2×200+2×300	26.69	0.80	27.49	0.275
	1400	4×200+2×300	35.88	0.80	36.68	0.262
4	600	2×300	18.21	0.80	19.01	0.317
	1200	4×300	28.46	0.80	29.26	0.244
	1800	2×300+2×600	38.39	1.00	39.39	0.219
	2400	4×300+2×600	51.31	1.00	52.31	0.218
5	1200	2×600	27.79	1.00	28.79	0.240
	2400	4×600	42.83	1.00	43.83	0.183
	3200	2×600+2×1000	55.28	1.00	56.28	0.176
	4400	4×600+2×1000	74.54	1.00	75.54	0.172
6	2000	2×1000	34.82	1.00	35.82	0.179
	4000	4×1000	59.43	1.00	60.43	0.151

第 2.8 条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皮带运输（技术条件八）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8 的规定。

表 2.8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八）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平方米/ 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8.00	0.60	8.60	0.860
	200	4×50	10.72	0.60	11.32	0.566
	300	2×50+2×100	13.94	0.60	14.54	0.485
	400	4×50+2×100	18.40	0.60	19.00	0.475
2	200	2×100	10.76	0.60	11.36	0.568
	400	4×100	14.79	0.60	15.39	0.385
	600	2×100+2×200	19.66	0.60	20.26	0.338
	800	4×100+2×200	25.66	0.60	26.26	0.328
3	400	2×200	13.96	0.60	14.56	0.364
	800	4×200	19.80	0.60	20.40	0.255
	1000	2×200+2×300	24.68	0.80	25.48	0.255
	1400	4×200+2×300	32.87	0.80	33.67	0.241
4	600	2×300	16.97	0.80	17.77	0.296
	1200	4×300	26.22	0.80	27.02	0.225
	1800	2×300+2×600	35.03	1.00	36.03	0.200
	2400	4×300+2×600	46.88	1.00	47.88	0.199
5	1200	2×600	25.60	1.00	26.60	0.222
	2400	4×600	38.35	1.00	39.35	0.164
	3200	2×600+2×1000	50.25	1.00	51.25	0.160
	4400	4×600+2×1000	67.27	1.00	68.27	0.155
6	2000	2×1000	32.03	1.00	33.03	0.165
	4000	4×1000	53.85	1.00	54.85	0.137
	6000	4×1000+2×1000	83.38	1.00	84.38	0.141
	8000	4×1000+4×1000	105.09	1.00	106.09	0.133

第 2.9 条 采用间接空冷系统、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九）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9 的规定。

表 2.9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九）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 容量 用地(平方米/ 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14.66	0.60	15.26	1.526
	200	4×50	20.28	0.60	20.88	1.044
	300	2×50+2×100	23.33	0.60	23.93	0.798
	400	4×50+2×100	30.18	0.60	30.78	0.769
2	200	2×100	18.17	0.60	18.77	0.939
	400	4×100	26.06	0.60	26.66	0.666
	600	2×100+2×200	31.47	0.60	32.07	0.534
	800	4×100+2×200	41.09	0.60	41.69	0.521
3	400	2×200	22.89	0.60	23.49	0.587
	800	4×200	34.13	0.60	34.73	0.434
	1000	2×200+2×300	40.87	0.80	41.67	0.417
	1400	4×200+2×300	54.18	0.80	54.98	0.393
4	600	2×300	27.06	0.80	27.86	0.464
	1200	4×300	44.73	0.80	45.53	0.379
	1800	2×300+2×600	54.29	1.00	55.29	0.307
	2400	4×300+2×600	76.56	1.00	77.56	0.323
5	1200	2×600	39.93	1.00	40.93	0.341
	2400	4×600	66.04	1.00	67.04	0.279
	3200	2×600+2×1000	79.66	1.00	80.66	0.252
	4400	4×600+2×1000	105.27	1.00	106.27	0.242
6	2000	2×1000	50.01	1.00	51.01	0.255
	4000	4×1000	84.78	1.00	85.78	0.214
	6000	4×1000+2×1000	129.27	1.00	130.27	0.217
	8000	4×1000+4×1000	165.72	1.00	166.72	0.208

第 2.10 条 采用间接空冷系统、燃煤公路运输（技术条件十）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0 的规定。

表 2.10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十）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平方米/ 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10.54	0.60	11.14	1.114
	200	4×50	17.03	0.60	17.63	0.882
	300	2×50+2×100	20.96	0.60	21.56	0.719
	400	4×50+2×100	28.79	0.60	29.39	0.735
2	200	2×100	15.71	0.60	16.31	0.816
	400	4×100	23.72	0.60	24.32	0.608
	600	2×100+2×200	29.45	0.60	30.05	0.501
	800	4×100+2×200	39.87	0.60	40.47	0.506
3	400	2×200	20.52	0.60	21.12	0.528
	800	4×200	32.42	0.60	33.02	0.413
	1000	2×200+2×300	37.48	0.80	38.28	0.383
	1400	4×200+2×300	51.79	0.80	52.59	0.376
4	600	2×300	24.82	0.80	25.62	0.427
	1200	4×300	41.57	0.80	42.37	0.353
	1800	2×300+2×600	52.25	1.00	53.25	0.296
	2400	4×300+2×600	71.29	1.00	72.29	0.301
5	1200	2×600	36.72	1.00	37.72	0.314
	2400	4×600	60.82	1.00	61.82	0.258
	3200	2×600+2×1000	74.99	1.00	75.99	0.237
	4400	4×600+2×1000	102.84	1.00	103.84	0.236
6	2000	2×1000	47.40	1.00	48.40	0.242
	4000	4×1000	84.64	1.00	85.64	0.214

第 2.11 条 采用间接空冷系统、燃煤皮带运输（技术条件十一）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1 的规定。

表 2.11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十一）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平方米/ 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10.34	0.60	10.94	1.094
	200	4×50	15.96	0.60	16.56	0.828
	300	2×50+2×100	19.85	0.60	20.45	0.682
	400	4×50+2×100	26.70	0.60	27.30	0.682
2	200	2×100	14.69	0.60	15.29	0.765
	400	4×100	22.57	0.60	23.17	0.579
	600	2×100+2×200	27.99	0.60	28.59	0.476
	800	4×100+2×200	37.61	0.60	38.21	0.478
3	400	2×200	19.41	0.60	20.01	0.500
	800	4×200	30.65	0.60	31.25	0.391
	1000	2×200+2×300	35.47	0.80	36.27	0.363
	1400	4×200+2×300	48.78	0.80	49.58	0.354
4	600	2×300	23.58	0.80	24.38	0.406
	1200	4×300	39.33	0.80	40.13	0.334
	1800	2×300+2×600	48.89	1.00	49.89	0.277
	2400	4×300+2×600	66.86	1.00	67.86	0.283
5	1200	2×600	34.53	1.00	35.53	0.296
	2400	4×600	56.34	1.00	57.34	0.239
	3200	2×600+2×1000	69.96	1.00	70.96	0.222
	4400	4×600+2×1000	95.57	1.00	96.57	0.219
6	2000	2×1000	44.61	1.00	45.61	0.228
	4000	4×1000	79.06	1.00	80.06	0.200
	6000	4×1000+2×1000	118.82	1.00	119.82	0.200
	8000	4×1000+4×1000	152.57	1.00	153.57	0.192

第 2.12 条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筑系数不宜小于 35%。

第 2.13 条 对于 125、250、350、500 兆瓦等相同级别机组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分别按 100、200、300、600 兆瓦机组取值；800、900 兆瓦机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按 1000 兆瓦机组取值，其对应的单位发电容量用地不作控制。

第 2.14 条 燃煤发电厂采用山谷灰场时，其用地指标可按实际批准的设计方案用地面积记列；采用荒滩、地筑坝建设灰场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12 的规定。

表 2.12 荒、滩地筑坝灰场建设用地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年排灰量 (万吨)	3 年贮灰场库容及用地指标		7 年贮灰场库容及用地指标	
		库容(万吨)	用地指标(公顷)	库容(万吨)	用地指标(公顷)
2×50	18.08	54.24	14	126.56	30.15
4×50	36.16	108.48	26.05	253.12	58.7
2×100	34.2	102.6	24.7	239.4	54.65
4×100	68.4	205.2	47.1	478.8	106.8
2×200	63.2	189.6	43.6	442.4	98.45
4×200	126.4	379.2	85	884.8	194.25
2×300	92.6	277.8	62.9	648.2	143
4×300	185.2	555.6	123	1296.4	283.35
2×600	183.2	549.6	121.65	1282.4	280.35
4×600	366.4	1099.2	240.65	2564.8	557.95
2×1000	298.64	895.92	196.65	2090.48	455.25
4×1000	597.28	1791.84	390.6	4180.96	907.85

第 2.15 条 采用直流供水（技术条件一）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3 规定。

表 2.13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一）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 级多轴	2×(1+1)或 1×(2+1)	400	5.66	0.60	6.26	0.156
		4×(1+1)或 2×(2+1)	800	8.00	0.60	8.60	0.107
		4×(1+1)+4×(1+1) 或 2×(2+1)+2× (2+1)	1600	13.94	0.80	14.74	0.092
2	F 级单轴	2×(1+1)	800	7.40	0.60	8.00	0.100
		3×(1+1)	1200	8.59	0.60	9.19	0.077
		4×(1+1)	1600	10.35	0.60	10.95	0.068
		3×(1+1)+3×(1+1)	2400	14.81	0.80	15.61	0.065
		4×(1+1)+4×(1+1)	3200	17.94	0.80	18.74	0.059
3	F 级多轴	2×(1+1)或 1×(2+1)	800	7.69	0.60	8.29	0.104
		4×(1+1)或 2×(2+1)	1600	10.99	0.60	11.59	0.072
		4×(1+1)+4×(1+1) 或 2×(2+1)+2× (2+1)	3200	19.21	0.80	20.01	0.063

第 2.16 条 采用自然通风冷却塔循环供水（技术条件二）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4 规定。

表 2.14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二）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 级多轴	2×(1+1) 或 1×(2+1)	400	7.18	0.60	7.78	0.194
		4×(1+1) 或 2×(2+1)	800	10.36	0.60	10.96	0.137
		4×(1+1) +4×(1+1) 或 2×(2+1)+2×(2+1)	1600	18.67	0.80	19.47	0.122
2	F 级单轴	2×(1+1)	800	9.76	0.60	10.36	0.130
		3×(1+1)	1200	12.37	0.60	12.97	0.108
		4×(1+1)	1600	15.52	0.60	16.12	0.101
		3×(1+1) +3×(1+1)	2400	22.36	0.80	23.16	0.097
		4×(1+1) +4×(1+1)	3200	26.02	0.80	26.82	0.084
3	F 级多轴	2×(1+1) 或 1×(2+1)	800	10.06	0.60	10.66	0.133
		4×(1+1) 或 2×(2+1)	1600	16.16	0.60	16.76	0.105
		4×(1+1) +4×(1+1) 或 2×(2+1)+2×(2+1)	3200	27.29	0.80	28.09	0.088

第 2.17 条 采用机械通风冷却塔循环供水（技术条件三）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5 的规定。

表 2.15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三）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 级多轴	2×(1+1) 或 1×(2+1)	400	6.19	0.60	6.79	0.170
		4×(1+1) 或 2×(2+1)	800	8.57	0.60	9.17	0.115
		4×(1+1) +4×(1+1) 或 2×(2+1)+2×(2+1)	1600	14.95	0.80	15.75	0.098
2	F 级单轴	2×(1+1)	800	8.54	0.60	9.14	0.114
		3×(1+1)	1200	10.43	0.60	11.03	0.092
		4×(1+1)	1600	12.94	0.60	13.54	0.085
		3×(1+1) +3×(1+1)	2400	18.49	0.80	19.29	0.080
		4×(1+1) +4×(1+1)	3200	23.12	0.80	23.92	0.075
3	F 级多轴	2×(1+1) 或 1×(2+1)	800	8.83	0.60	9.43	0.118
		4×(1+1) 或 2×(2+1)	1600	13.58	0.60	14.18	0.089
		4×(1+1) +4×(1+1) 或 2×(2+1)+2×(2+1)	3200	24.39	0.80	25.19	0.079

第 2.18 条 采用直接空冷(技术条件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6 的规定。

表 2.16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四）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 级多轴	2×(1+1) 或 1×(2+1)	400	5.77	0.60	6.37	0.159
		4×(1+1) 或 2×(2+1)	800	8.21	0.60	8.84	0.110
		4×(1+1) +4×(1+1) 或 2×(2+1) +2×(2+1)	1600	14.39	0.80	15.19	0.095
2	F 级单轴	2×(1+1)	800	7.63	0.60	8.23	0.103
		3×(1+1)	1200	8.98	0.60	9.58	0.080
		4×(1+1)	1600	10.82	0.60	11.42	0.071
		3×(1+1) +3×(1+1)	2400	15.48	0.80	16.28	0.068
		4×(1+1) +4×(1+1)	3200	18.90	0.80	19.70	0.062
3	F 级多轴	2×(1+1) 或 1×(2+1)	800	7.91	0.60	8.51	0.106
		4×(1+1) 或 2×(2+1)	1600	11.46	0.60	12.06	0.075
		4×(1+1) +4×(1+1) 或 2×(2+1) +2×(2+1)	3200	20.17	0.80	20.97	0.066

第 2.19 条 采用间接空冷（技术条件五）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7 的规定。

表 2.17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五）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 级多轴	2×(1+1) 或 1×(2+1)	400	7.25	0.60	7.85	0.196
		4×(1+1) 或 2×(2+1)	800	11.31	0.60	11.91	0.149
		4×(1+1) +4×(1+1) 或 2×(2+1) +2×(2+1)	1600	20.56	0.80	21.36	0.133
2	F 级单轴	2×(1+1)	800	9.62	0.60	10.22	0.128
		3×(1+1)	1200	11.51	0.60	12.11	0.101
		4×(1+1)	1600	15.05	0.60	15.65	0.098
		3×(1+1) +3×(1+1)	2400	20.65	0.80	21.45	0.089
		4×(1+1) +4×(1+1)	3200	27.34	0.80	28.14	0.088
3	F 级多轴	2×(1+1) 或 1×(2+1)	800	9.91	0.60	10.51	0.131
		4×(1+1) 或 2×(2+1)	1600	15.69	0.60	16.29	0.102
		4×(1+1) +4×(1+1) 或 2×(2+1) +2×(2+1)	3200	28.61	0.80	29.41	0.092

第 2.20 条 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8 的规定。

表 2.18 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黄色桔杆				灰色桔杆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生厂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12	3.40	0.30	3.70	3.08	3.66	0.25	3.91	3.25
2×12	5.16	0.30	5.46	2.28	5.60	0.30	5.90	2.46
1×15	3.56	0.30	3.86	2.57	3.66	0.25	3.91	2.61
2×15	5.40	0.30	5.70	1.90	6.39	0.30	6.69	2.23
1×25	5.35	0.30	5.65	2.26	6.35	0.30	6.65	2.66
2×25	8.67	0.30	8.97	1.80	11.26	0.30	11.66	2.30

注：（1）当秸秆发电厂的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由地方或企业（系自备电站）统一规划时，其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相应减少。

（2）对于 30 兆瓦机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可参照 25 兆瓦机组取值，其对应的单位容量用地不作控制。

第 2.21 条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9 的规定。

表 2.19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2×6	2.96	2.46
2×12	3.45	1.44

三、核电厂用地指标

第 3.1 条 核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1 的规定。

表 3.1 核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规划容量 (兆瓦)	布置方式	机组组合 (兆瓦)	厂区用地指标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厂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200	双堆	2×600	24.44	1.60	26.04	0.217
2400	双堆	2×600+2×600	41.40	2.40	43.80	0.183
2000	双堆	2×1000	24.75	1.60	26.35	0.132
	单堆	2×1000	32.50		34.10	0.171
4000	双堆	2×1000+2×1000	41.85	2.40	44.25	0.111
	单堆	2×1000+2×1000	55.95		58.35	0.146
6000	双堆	2×1000+2×1000+2×1000	57.35	2.90	60.25	0.100
	单堆	2×1000+2×1000+2×1000	79.45		82.35	0.137

四、风电场用地指标

第 4.1 条 风电机组建设用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4.1 的规定。

表 4.1 风电机组建设用基本指标

装机容量 (兆瓦)	单机容量 (千瓦)	750	850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2500	3000
50	机组台数 (台)	66	58	50	40	33	30	25	20	16
	用地指标 (平方米)	11800	11020	10500	9600	9405	9000	10000	8820	7200
100	机组台数 (台)	133	118	100	80	67	61	50	40	33
	用地指标 (平方米)	23940	22420	21000	19200	19095	18300	20000	17640	14850
150	机组台数 (台)	200	177	150	120	100	91	75	60	50
	用地指标 (平方米)	36000	33630	31500	28800	28500	27300	30000	26460	22500
200	机组台数 (台)	267	235	200	160	133	121	100	80	66
	用地指标 (平方米)	48060	44650	42000	38400	37905	36300	40000	35280	29700
250	机组台数 (台)	333	294	250	200	167	152	125	100	83
	用地指标 (平方米)	59940	55860	52500	48000	47595	45600	50000	44100	37350
300	机组台数 (台)	400	353	300	240	200	182	150	120	100
	用地指标 (平方米)	72000	67070	63000	57300	57000	54600	60000	52920	45000
400	机组台数 (台)	534	471	400	320	267	242	200	160	133
	用地指标 (平方米)	96120	89490	84000	76800	76095	72600	80000	70560	59850

第 4.2 条 风电场工程项目地震设防烈度为 8 度以上时, 风电机组用地指标应乘系数 1.1。

第 4.3 条 机组变电站建设用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4.2 的规定。

表 4.2 机组变电站建设用基本指标

风电场 装机容量 (兆瓦)	单机容量 (千瓦)	750	850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2500	3000
	单台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800	900	1250	1300	1600	2000	2350	2650	3250
50	变压器台数 (台)	66	58	50	40	33	30	25	20	16
	用地指标 (平方米)	1188	1044	900	800	660	660	550	520	416
100	变压器台数 (台)	133	118	100	80	67	61	50	40	33
	用地指标 (平方米)	2394	2124	1800	1600	1340	1342	1100	1040	858
150	变压器台数 (台)	200	177	150	120	100	91	75	60	50
	用地指标 (平方米)	3600	3186	2700	2400	2000	2002	1650	1560	1300
200	变压器台数 (台)	267	235	200	160	133	121	100	80	66
	用地指标 (平方米)	4806	4230	3600	3200	2660	2662	2200	2080	1716
250	变压器台数 (台)	333	294	250	200	167	152	125	100	83
	用地指标 (平方米)	5994	5292	4500	4000	3340	3344	2750	2600	2158
300	变压器台数 (台)	400	353	300	240	200	182	150	120	100
	用地指标 (平方米)	7200	6354	5400	4800	4000	4004	3300	3120	2600
400	变压器台数 (台)	534	471	400	320	267	242	200	160	133
	用地指标 (平方米)	9612	8478	7200	6400	5340	5324	4400	4160	3458

五、变电站用地指标

第 5.1 条 35kV 变电站站区围墙内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5.1 的规定。

表 5.1 35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进站道路路幅宽度（米）	基本指标（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 MVA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2×20	5.5	35kV 单母线分段 10kV 单母线分段	35kV 屋内开关柜 10kV 屋内开关柜	5.5	0.25

注：（1）站区围墙与站内生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按不小于 5 米的要求计算用地面积；
（2）110kV 屋外配电装置场地用地指标按出线加避雷器支架的布置方案进行计算；
（3）执行《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第 5.2 条 11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5.2 的规定。

表 5.2 11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进站道路路幅宽度（米）	基本指标（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 MVA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3×50	110kV4 回架空 35kV6 回电缆 10kV24 回电缆	110kV 单母线分段 35kV 单母线分段 10kV 单母三分段	110kV 屋外软母线 中型 10kV 屋内开关柜 35kV 屋内开关柜	5.5	0.41

注：（1）站区围墙与站内生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按不小于 5 米的要求计算用地面积。
（2）110kV 屋外配电装置场地用地指标按出线加避雷器支架的布置方案进行计算。
（3）执行《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第 5.3 条 22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5.3 的规定。

表 5.3 22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进站道路路幅宽度（米）	基本指标（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 MVA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3×240	220kV8 回架空 110kV16 回架空 10kV24 回电缆	220kV 双母线分段 110kV 双母线 10kV 单母线分段	220kV 支持管母线中型 110kV 支持管母线中型 10kV 屋内开关柜	5.5	2.4

第 5.4 条 50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5.4 的规定。

表 5.4 50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进站道路路幅宽度（米）	基本指标（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 MVA	高压电抗器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4×750 主变横穿进串	2 组 150 米 var	500kV8 回架空 220kV16 回架空	500kV 一个半接线 220kV 双母线 双分段接线	500kV 户外悬吊管母（HGIS） 220kV 户外 GIS	10	4.5

第 5.5 条 75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5.5 的规定。

表 5.5 75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进站道路 路幅宽度 （米）	基本指标 （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 容量 MVA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3×2100 每组变压器 8 组 无功补偿装置	750kV 11 回 架空 330kV 17 回 架空	750kV 一个 半接线 330kV 一个 半接线	750kV 敞开式（软母/罐式） 330kV 敞开式（管软母/罐柱 式）	10	16.75

第 5.6 条 100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5.6 的规定。

表 5.6 100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进站道路 路幅宽度 （米）	基本指标 （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 及容量 MVA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3×3000	1000kV 10 回架空 500kV 10 回架空	1000kV 一个半接线 500kV 一个半接线	1000kV HGIS 330kV HGIS	10	26.20

第 5.7 条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按站区围墙中心线计算，未包括站外各类设施用地。站区围墙外附加用地以围墙中心线外 1.5~2 米计算面积，当有边坡、挡土墙、截洪沟和排水沟等设施时，应据实计列用地面积。

第 5.8 条 因变电站的进站道路长度差别较大，表格中的建设用地指标未包含变电站进站道路的用地面积，只列出了进站道路的路幅宽度。进站道路原则按照中国电力规划设计院制定的《电网工程限额设计控制指标（2013 版）》中的限制指标控制，500kV 变电站进站道路不超过 100 米；220kV 变电站进站道路不超过 500 米；110kV 及以下变电站参照 220kV 变电站，进站道路不超过 500 米控制。

六、换流站用地指标

第 6.1 条 ±500kV 换流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6.1 的规定。

表 6.1 ±500kV 换流站站区建设用地技术条件及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									基本 指标 （公 顷）
换流容量及 换流变压器 台数（MW）	平波电抗 器形式、 台数	高压 电抗 器	降压变 压器台 数及 容（MVA）	出 线 回 路	交流滤 波器组（大/ 小组）	直 流 配 电 装 置	换流 阀 二 次 冷 却 方 式	交 流 配 电 装 置	
双极 3000, 12 台安装 +2 台备用	油浸式,2 台安装+1 台备用	2 组	—	500k V6 回	三/12	屋外	水冷	瓷柱 式	13.10

第 6.2 条 $\pm 800\text{kV}$ 换流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6.2 的规定。

表 6.2 $\pm 800\text{kV}$ 换流站站区建设用地技术条件及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									基本指标（公顷）
换流容量及换流变压器台数（MW）	平波电抗器形式、台数	高压电抗器	降压变压器台数及容（MVA）	出线回路	交流滤波器组（大/小组）	直流配电装置	换流阀二次冷却方式	交流配电装置	
双极 10000, 24 台安装 +4 台备用	干式, 6 台安装 +1 台备用	1 组	2 台 240 米 VA	500kV 8 回, 100 0kV2 回	500kV (3 大 组/14 小 组), 1000kV (2 大组 /12 小 组)	屋外	水冷	500kV 交流场采用 GIS 户内布置, 1000kV 交流场采用户外布置	30

第 6.3 条 换流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按站区围墙中心线计算，未包括站外各类设施用地。站区围墙外附加用地以围墙中心线外 1.5~2 米计算面积，当有边坡、挡土墙、进站道路、截洪沟和排水沟等设施时，应据实计列用地面积。

安徽省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本用地指标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地面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第 1.2 条 本用地指标所指的土地包括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和农用地。

二、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

第 2.1 条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包括光伏方阵、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用地和场内道路的用地面积。

第 2.2 条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按光伏组件的全面积效率、安装所在地纬度、形区类别、光伏方阵安装排列方式及不同升压等级计算确定。

第 2.3 条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按平原、丘陵和山区地形区分别编制。

第 2.4 条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处于 2.3 条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形区时，应根据不同地形区分别计算建设用地规模，再累计得出总用地规模。

第 2.5 条 光伏方阵排列安装的主要形式包括：固定式、平单轴跟踪式、斜单轴跟踪式、双轴跟踪式。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不应超过表 2.1～2.12 的规定。

第 2.6 条 表 2.1～2.12 是 10MW 光伏电站用地面积。其他装机容量的发电站用地计算公式为：

用地面积=10MW 光伏方阵用地面积×（实际总装机容量/10MW）

第 2.7 条 表 2.1～2.12 中未列出发电效率和纬度的光伏电站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可以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不同纬度用地面积计算公式为：

用地面积=A+(B-A) ×(c-a) /b

A：表中光伏电站相同发电效率相邻区间低纬度用地面积。

B：表中光伏电站相同发电效率相邻区间高纬度用地面积。

a：表中光伏电站相同发电效率相邻区间低纬度的度数数值。

b：光伏电站所在纬度区间的差值。

c：光伏电站所在地纬度的度数数值。

不同效率用地面积计算同样可以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

表 2.1 平原固定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公顷）

纬度（°）	效率（%）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8	29.792	30.627	31.255	31.531	33.253
	10	23.864	24.699	25.328	25.603	27.325
	12	19.912	20.747	21.376	21.651	23.373
	14	17.089	17.925	18.553	18.828	20.550
	16	14.972	15.808	16.436	16.711	18.433
	18	13.326	14.161	14.789	15.065	16.787
	20	12.008	12.844	13.472	13.748	15.469
	22	10.931	11.766	12.394	12.670	14.392
	24	10.033	10.868	11.496	11.772	13.493
	26	9.273	10.108	10.736	11.012	12.733
	28	8.621	9.457	10.085	10.360	12.082
	30	8.057	8.892	9.520	9.796	11.517
35	8	35.629	36.464	37.093	37.368	39.090
	10	28.534	29.369	29.997	30.273	31.995
	12	23.804	24.639	25.267	25.543	27.264
	14	20.425	21.260	21.889	22.164	23.886
	16	17.891	18.726	19.355	19.630	21.352
	18	15.920	16.755	17.384	17.659	19.381
	20	14.343	15.179	15.807	16.082	17.804
	22	13.053	13.889	14.517	14.792	16.514
	24	11.978	12.814	13.442	13.717	15.439
	26	11.069	11.904	12.532	12.808	14.530
	28	10.289	11.124	11.753	12.028	13.750
	30	9.613	10.449	11.077	11.352	13.074

表 2.2 平原平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公顷）

纬度（°）	效率（%）	10 kV	35/66 kV	110 kV	220 kV	330 kV
30	8	32.816	33.651	34.280	34.555	36.277
	10	26.283	27.119	27.747	28.023	29.744
	12	21.928	22.764	23.392	23.668	25.389
	14	18.818	19.653	20.281	20.557	22.278
	16	16.485	17.320	17.948	18.224	19.945
	18	14.670	15.505	16.134	16.409	18.131
	20	13.218	14.054	14.682	14.957	16.679
	22	12.030	12.866	13.494	13.770	15.491
	24	11.041	11.876	12.504	12.780	14.502
	26	10.203	11.039	11.667	11.942	13.664
	28	9.485	10.321	10.949	11.224	12.946
	30	8.863	9.699	10.327	10.602	12.324

纬度 (°)	效率 (%)	10 kV	35/66 kV	110 kV	220 kV	330 kV
35	8	36.940	37.775	38.403	38.679	40.401
	10	29.582	30.418	31.046	31.321	33.043
	12	24.677	25.513	26.141	26.417	28.138
	14	21.174	22.009	22.638	22.913	24.635
	16	18.546	19.382	20.010	20.285	22.007
	18	16.503	17.338	17.966	18.242	19.964
	20	14.868	15.703	16.331	16.607	18.329
	22	13.530	14.365	14.994	15.269	16.991
	24	12.415	13.251	13.879	14.154	15.876
	26	11.472	12.307	12.936	13.211	14.933
	28	10.663	11.499	12.127	12.403	14.124
30	9.963	10.798	11.426	11.702	13.424	

表 2.3 平原斜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公顷）

纬度 (°)	效率 (%)	10 kV	35/66 kV	110 kV	220 kV	330 kV
30	8	50.471	51.306	51.934	52.210	53.932
	10	40.407	41.243	41.871	42.146	43.868
	12	33.698	34.533	35.162	35.437	37.159
	14	28.906	29.741	30.370	30.645	32.367
	16	25.312	26.147	26.776	27.051	28.773
	18	22.516	23.352	23.980	24.256	25.977
	20	20.280	21.115	21.744	22.019	23.741
	22	18.450	19.286	19.914	20.189	21.911
	24	16.926	17.761	18.389	18.665	20.386
	26	15.635	16.471	17.099	17.374	19.096
	28	14.529	15.365	15.993	16.269	17.990
30	13.571	14.406	15.035	15.310	17.032	
35	8	64.652	65.487	66.115	66.391	68.112
	10	51.752	52.587	53.216	53.491	55.213
	12	43.152	43.987	44.616	44.891	46.613
	14	37.009	37.845	38.473	38.748	40.470
	16	32.402	33.238	33.866	34.141	35.863
	18	28.819	29.654	30.283	30.558	32.280
	20	25.952	26.788	27.416	27.692	29.413
	22	23.607	24.442	25.071	25.346	27.068
	24	21.653	22.488	23.116	23.392	25.113
	26	19.999	20.834	21.462	21.738	23.460
	28	18.581	19.417	20.045	20.320	22.042
30	17.353	18.188	18.816	19.092	20.813	

表 2.4 平原双轴跟踪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公顷）

纬度（°）	效率（%）	10 kV	35/66 kV	110 kV	220 kV	330 kV
30	8	55.001	55.836	56.464	56.740	58.462
	10	44.031	44.867	45.495	45.770	47.492
	12	36.718	37.553	38.182	38.457	40.179
	14	31.495	32.330	32.958	33.234	34.955
	16	27.577	28.412	29.041	29.316	31.038
	18	24.530	25.365	25.993	26.269	27.991
	20	22.092	22.927	23.556	23.831	25.553
	22	20.098	20.933	21.561	21.837	23.558
	24	18.436	19.271	19.899	20.175	21.896
	26	17.029	17.865	18.493	18.768	20.490
	28	15.824	16.659	17.287	17.563	19.285
	30	14.779	15.614	16.243	16.518	18.240
35	8	70.458	71.294	71.922	72.197	73.919
	10	56.397	57.233	57.861	58.136	59.858
	12	47.023	47.859	48.487	48.762	50.484
	14	40.327	41.163	41.791	42.067	43.788
	16	35.306	36.141	36.769	37.045	38.767
	18	31.400	32.235	32.863	33.139	34.861
	20	28.275	29.110	29.739	30.014	31.736
	22	25.719	26.554	27.182	27.458	29.179
	24	23.588	24.423	25.052	25.327	27.049
	26	21.785	22.621	23.249	23.524	25.246
	28	20.240	21.076	21.704	21.979	23.701
	30	18.901	19.736	20.365	20.640	22.362

表 2.5 丘陵固定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公顷）

纬度（°）	效率（%）	10 kV	35/66 kV	110 kV	220 kV	330 kV
30	8	38.683	39.519	40.147	40.422	42.144
	10	30.977	31.813	32.441	32.716	34.438
	12	25.840	26.675	27.304	27.579	29.301
	14	22.170	23.006	23.634	23.909	25.631
	16	19.418	20.253	20.882	21.157	22.879
	18	17.278	18.113	18.741	19.017	20.738
	20	15.565	16.400	17.029	17.304	19.026
	22	14.164	14.999	15.628	15.903	17.625
	24	12.996	13.832	14.460	14.736	16.457
	26	12.008	12.844	13.472	13.748	15.469
	28	11.162	11.997	12.625	12.901	14.622
	30	10.428	11.263	11.891	12.167	13.889

纬度（°）	效率（%）	10 kV	35/66 kV	110 kV	220 kV	330 kV
35	8	46.272	47.107	47.735	48.011	49.733
	10	37.048	37.883	38.512	38.787	40.509
	12	30.899	31.734	32.363	32.638	34.360
	14	26.507	27.342	27.970	28.246	29.967
	16	23.212	24.048	24.676	24.951	26.673
	18	20.650	21.486	22.114	22.389	24.111
	20	18.600	19.436	20.064	20.340	22.061
	22	16.923	17.759	18.387	18.663	20.384
	24	15.526	16.361	16.990	17.265	18.987
	26	14.343	15.179	15.807	16.082	17.804
	28	13.330	14.165	14.793	15.069	16.791
	30	12.451	13.287	13.915	14.190	15.912

表 2.6 丘陵平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公顷）

纬度（°）	效率（%）	10 kV	35/66 kV	110 kV	220 kV	330 kV
30	8	42.615	43.450	44.079	44.354	46.076
	10	34.123	34.958	35.586	35.862	37.583
	12	28.461	29.296	29.925	30.200	31.922
	14	24.417	25.252	25.881	26.156	27.878
	16	21.384	22.219	22.848	23.123	24.845
	18	19.025	19.860	20.489	20.764	22.486
	20	17.138	17.973	18.602	18.877	20.599
	22	15.594	16.429	17.057	17.333	19.055
	24	14.307	15.142	15.771	16.046	17.768
	26	13.218	14.054	14.682	14.957	16.679
	28	12.285	13.120	13.749	14.024	15.746
	30	11.476	12.312	12.940	13.215	14.937

表 2.7 丘陵斜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公顷）

纬度（°）	效率（%）	10 kV	35/66 kV	110 kV	220 kV	330 kV
30	8	65.566	66.401	67.030	67.305	69.027
	10	52.483	53.319	53.947	54.222	55.944
	12	43.762	44.597	45.225	45.501	47.223
	14	37.532	38.367	38.996	39.271	40.993
	16	32.859	33.695	34.323	34.599	36.320
	18	29.225	30.061	30.689	30.965	32.686
	20	26.318	27.154	27.782	28.057	29.779
	22	23.940	24.775	25.403	25.679	27.400
	24	21.957	22.793	23.421	23.696	25.418
	26	20.280	21.115	21.744	22.019	23.741
	28	18.842	19.678	20.306	20.582	22.303
	30	17.596	18.432	19.060	19.336	21.057

纬度 (°)	效率 (%)	10 kV	35/66 kV	110 kV	220 kV	330 kV
35	8	84.001	84.837	85.465	85.740	87.462
	10	67.232	68.067	68.695	68.971	70.692
	12	56.052	56.887	57.516	57.791	59.513
	14	48.066	48.902	49.530	49.805	51.527
	16	42.077	42.912	43.541	43.816	45.538
	18	37.419	38.254	38.883	39.158	40.880
	20	33.692	34.528	35.156	35.431	37.153
	22	30.643	31.479	32.107	32.382	34.104
	24	28.102	28.938	29.566	29.842	31.563
	26	25.952	26.788	27.416	27.692	29.413
	28	24.110	24.945	25.573	25.849	27.570
	30	22.513	23.348	23.976	24.252	25.973

表 2.8 丘陵双轴跟踪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公顷)

纬度 (°)	效率 (%)	10kV	35/66 kV	110 kV	220 kV	330 kV
30	8	71.455	72.290	72.919	73.194	74.916
	10	57.195	58.030	58.658	58.934	60.655
	12	47.688	48.523	49.151	49.427	51.149
	14	40.897	41.732	42.361	42.636	44.358
	16	35.804	36.639	37.268	37.543	39.265
	18	31.843	32.678	33.306	33.582	35.304
	20	28.674	29.509	30.137	30.413	32.135
	22	26.081	26.916	27.545	27.820	29.542
	24	23.920	24.756	25.384	25.659	27.381
	26	22.092	22.927	23.556	23.831	25.553
	28	20.525	21.360	21.989	22.264	23.986
	30	19.167	20.002	20.631	20.906	22.628
35	8	91.550	92.385	93.014	93.289	95.011
	10	73.271	74.106	74.734	75.010	76.731
	12	61.084	61.920	62.548	62.823	64.545
	14	52.380	53.215	53.843	54.119	55.841
	16	45.851	46.687	47.315	47.591	49.312
	18	40.774	41.609	42.238	42.513	44.235
	20	36.712	37.547	38.175	38.451	40.173
	22	33.388	34.224	34.852	35.127	36.849
	24	30.619	31.454	32.082	32.358	34.079
	26	28.275	29.110	29.739	30.014	31.736
	28	26.266	27.102	27.730	28.005	29.727
	30	24.526	25.361	25.989	26.265	27.986

表 2.9 山区固定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公顷）

纬度（°）	效率（%）	10 kV	35/66 kV	110 kV	220 kV	330 kV
30	8	47.575	48.410	49.039	49.314	51.036
	10	38.090	38.926	39.554	39.830	41.551
	12	31.768	32.603	33.231	33.507	35.228
	14	27.251	28.087	28.715	28.990	30.712
	16	23.864	24.699	25.328	25.603	27.325
	18	21.229	22.065	22.693	22.968	24.690
	20	19.122	19.957	20.585	20.861	22.583
	22	17.397	18.233	18.861	19.136	20.858
	24	15.960	16.796	17.424	17.699	19.421
	26	14.744	15.580	16.208	16.483	18.205
	28	13.702	14.537	15.166	15.441	17.163
	30	12.799	13.634	14.263	14.538	16.260
35	8	56.915	57.750	58.378	58.654	60.375
	10	45.562	46.398	47.026	47.301	49.023
	12	37.994	38.829	39.458	39.733	41.455
	14	32.588	33.424	34.052	34.327	36.049
	16	28.534	29.369	29.997	30.273	31.995
	18	25.380	26.216	26.844	27.119	28.841
	20	22.858	23.693	24.321	24.597	26.318
	22	20.794	21.629	22.257	22.533	24.254
	24	19.074	19.909	20.537	20.813	22.534
	26	17.618	18.453	19.082	19.357	21.079
	28	16.371	17.206	17.834	18.110	19.831
	30	15.289	16.125	16.753	17.029	18.750

表 2.10 山区平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公顷）

纬度（°）	效率（%）	10 kV	35/66 kV	110 kV	220 kV	330 kV
30	8	52.414	53.249	53.878	54.153	55.875
	10	41.962	42.797	43.425	43.701	45.423
	12	34.994	35.829	36.457	36.733	38.455
	14	30.016	30.852	31.480	31.756	33.477
	16	26.283	27.119	27.747	28.023	29.744
	18	23.380	24.215	24.844	25.119	26.841
	20	21.057	21.893	22.521	22.796	24.518
	22	19.157	19.992	20.621	20.896	22.618
	24	17.573	18.409	19.037	19.312	21.034
	26	16.233	17.069	17.697	17.972	19.694
	28	15.085	15.920	16.548	16.824	18.546
	30	14.089	14.925	15.553	15.828	17.550

纬度 (°)	效率 (%)	10 kV	35/66 kV	110 kV	220 kV	330 kV
35	8	59.012	59.847	60.475	60.751	62.473
	10	47.240	48.075	48.704	48.979	50.701
	12	39.392	40.228	40.856	41.131	42.853
	14	33.787	34.622	35.250	35.526	37.247
	16	29.582	30.418	31.046	31.321	33.043
	18	26.312	27.148	27.776	28.052	29.773
	20	23.696	24.532	25.160	25.436	27.157
	22	21.556	22.392	23.020	23.295	25.017
	24	19.773	20.608	21.236	21.512	23.233
	26	18.263	19.099	19.727	20.002	21.724
	28	16.970	17.805	18.433	18.709	20.431
30	15.849	16.684	17.312	17.588	19.310	

表 2.11 山区斜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公顷)

纬度 (°)	效率 (%)	10 kV	35/66 kV	110 kV	220 kV	330 kV
30	8	80.661	81.497	82.125	82.400	84.122
	10	64.560	65.395	66.023	66.299	68.020
	12	53.825	54.661	55.289	55.564	57.286
	14	46.158	46.993	47.621	47.897	49.619
	16	40.407	41.243	41.871	42.146	43.868
	18	35.934	36.770	37.398	37.674	39.395
	20	32.356	33.192	33.820	34.095	35.817
	22	29.429	30.264	30.892	31.168	32.890
	24	26.989	27.824	28.453	28.728	30.450
	26	24.925	25.760	26.388	26.664	28.386
	28	23.155	23.991	24.619	24.894	26.616
30	21.622	22.457	23.086	23.361	25.083	
35	8	103.351	104.186	104.814	105.090	106.812
	10	82.711	83.547	84.175	84.450	86.172
	12	68.952	69.787	70.415	70.691	72.412
	14	59.123	59.959	60.587	60.862	62.584
	16	51.752	52.587	53.216	53.491	55.213
	18	46.019	46.854	47.482	47.758	49.480
	20	41.432	42.267	42.896	43.171	44.893
	22	37.679	38.515	39.143	39.419	41.140
	24	34.552	35.388	36.016	36.291	38.013
	26	31.906	32.742	33.370	33.645	35.367
	28	29.638	30.473	31.102	31.377	33.099
30	27.672	28.508	29.136	29.412	31.133	

表 2.12 山区双轴跟踪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公顷）

纬度（°）	效率（%）	10 kV	35/66 kV	110 kV	220 kV	330 kV
30	8	87.909	88.745	89.373	89.648	91.370
	10	70.358	71.193	71.822	72.097	73.819
	12	58.657	59.493	60.121	60.396	62.118
	14	50.299	51.135	51.763	52.039	53.760
	16	44.031	44.867	45.495	45.770	47.492
	18	39.156	39.991	40.619	40.895	42.617
	20	35.256	36.091	36.719	36.995	38.716
	22	32.064	32.900	33.528	33.803	35.525
	24	29.405	30.240	30.869	31.144	32.866
	26	27.155	27.990	28.619	28.894	30.616
	28	25.226	26.062	26.690	26.965	28.687
30	23.555	24.390	25.018	25.294	27.016	
35	8	112.641	113.477	114.105	114.381	116.102
	10	90.144	90.979	91.607	91.883	93.605
	12	75.145	75.981	76.609	76.884	78.606
	14	64.432	65.268	65.896	66.171	67.893
	16	56.397	57.233	57.861	58.136	59.858
	18	50.148	50.983	51.612	51.887	53.609
	20	45.148	45.984	46.612	46.887	48.609
	22	41.058	41.893	42.522	42.797	44.519
	24	37.649	38.485	39.113	39.388	41.110
	26	34.765	35.600	36.229	36.504	38.226
	28	32.293	33.128	33.756	34.032	35.753
30	30.150	30.985	31.614	31.889	33.611	

三、光伏方阵用地指标

第 3.1 条 光伏方阵用地包括组件用地、逆变器室及箱变用地、方阵场内道路用地等。固定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1 规定，平单轴跟踪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2 规定，斜单轴跟踪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3 规定，双轴跟踪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4 的规定。

第 3.2 条 表 3.1~3.4 中，未列出效率和纬度的光伏方阵用地指标可采用线性插值法和公式法两种方式进行计算。

第 3.3 条 光伏方阵用地指标公式法计算公式如下：

光伏方阵面积： $S=D \times K$

其中： $\text{天} = (L \times \cos Z) + (L \times \sin Z) \times (0.707 \tan \varphi + 0.4338) / (0.707 - 0.4338 \tan \varphi)$

S：光伏方阵面积

D：光伏方阵间距

K：光伏方阵横向长度

L：光伏方阵纵向宽度

Z: 光伏方阵倾角

φ : 光伏方阵所在当地纬度

采用跟踪式安装排列的光伏方阵用地指标，应按阴影最长时间点计算南北向和东西向光伏方阵的最大占地面积。

表 3.1 固定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表（公顷/10MW）

效率	30°纬度	35°纬度
8	29.057	34.780
10	23.246	27.824
12	19.372	23.187
14	16.604	19.874
16	14.529	17.390
18	12.914	15.458
20	11.623	13.912
22	10.566	12.647
24	9.686	11.593
26	8.941	10.702
28	8.302	9.937
30	7.749	9.275

表 3.2 平单轴跟踪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表（公顷/10MW）

效率	30°纬度	35°纬度
8	32.02	36.06
10	25.61	28.85
12	21.34	24.04
14	18.29	20.60
16	16.04	18.03
18	14.23	16.02
20	12.80	14.42
22	11.64	13.11
24	10.67	12.02
26	9.853	11.09
28	9.149	10.30
30	8.53	9.61

表 3.3 斜单轴跟踪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表（公顷/10MW）

效率	30°纬度	35°纬度
8	49.33	63.23
10	39.46	50.58
12	32.88	42.15
14	28.18	36.13
16	24.66	31.61
18	21.92	28.10

效率	30°纬度	35°纬度
20	19.73	25.29
22	17.93	22.99
24	16.44	21.09
26	15.17	19.45
28	14.09	18.06
30	13.15	16.86

表 3.4 双轴跟踪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表（公顷/10MW）

效率	30°纬度	35°纬度
8	53.77	68.92
10	43.01	55.14
12	35.84	45.95
14	30.72	39.38
16	26.88	34.46
18	23.89	30.63
20	21.50	27.57
22	19.55	25.06
24	17.92	22.97
26	16.54	21.20
28	15.36	19.69
30	14.33	18.39

第 3.4 条 光伏方阵用地受地形、地貌等因素影响较大的，用地面积可按表 3.5 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表 3.5 光伏方阵用地地形调整系数表

调整内容	平原	丘陵	山区
调整系数	1.0~1.1	1.1~1.3	1.3~1.6

四、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

第 4.1 条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为永久用地，包括变电站用地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按围墙外 1 米的外轮廓尺寸计算。

第 4.2 条 变电站用地包括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生产建筑用地包括升压设备、变配电设备、变电站控制室（升压设备控制、变配电设备控制、其他设备控制）用地；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包括光伏电站中控室、计算机室、站用配电室、电工实验室、通信室、库房、办公室、会议室、停车场等设施用地。

第 4.3 条 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包括职工宿舍、食堂、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第 4.4 条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4.1 的规定。

表 4.1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表

并网电压等级（kV）	10	35/66	110	220	330
用地指标（平方米）	1500	9690	15850	18550	35430

第 4.5 条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位于山区的,用地面积可根据站址的地形、地质条件,按工程设计用地面积计算。

第 4.6 条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为填方场地,用地面积按工程设计用地面积计算。

第 4.7 条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外围设置防洪及排水设施时,用地面积应按相应构筑物外边线的轮廓尺寸计算。

五、集电线路用地指标

第 5.1 条 光伏电站集电线路用地指标是指光伏电站项目区内集电线路用地。

第 5.2 条 光伏电站集电线路一般采用直埋电缆敷设方式,其用地面积与光伏方阵用地已经合并,用地指标不再另行计算。

第 5.3 条 光伏电站集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架设时,只计算杆塔基础用地。杆塔基础用地为永久用地,其面积按基础外轮廓尺寸计算。

第 5.4 条 杆塔采用水泥杆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5.1 的规定。

表 5.1 水泥杆用地指标表（平方米/基）

水泥杆形式	单（双）回路用地指标
直线杆	4
带拉线门型杆	12

第 5.5 条 杆塔采用钢管杆时,用地指标按 5.3 条计算。

第 5.6 条 杆塔采用铁塔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5.2 的规定。

表 5.2 铁塔杆用地指标表（平方米/基）

转角	0°~20°	20°~40°	40°~60°	60°~90°
单回路（平原）	24	26	28	29
单回路（山区、沼泽）	36	37	38	41
双回路（平原）	28	29	36	44
双回路（山区、沼泽）	41	46	55	62

第 5.7 条 终端塔杆,建设用地指标按表 5.2 中转角为 60°~90°的数值计算。

第 5.8 条 经常受台风和凝冻影响地区的架空线路,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1。

第 5.9 条 光伏电站工程通信线路应随电缆线路或架空线路一同敷（架）设,不再另行计算用地面积。

六、场内道路用地指标

第 6.1 条 光伏电站场内道路用地是指保证项目生产运营的场区内部运行道路。

第 6.2 条 场内道路宽度应不超过 4 米。场内道路用地面积按道路宽度乘以

道路长度进行计算。

第 6.3 条 光伏电站进场路（场外部分）和通往场外的道路用地（场内部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公路建设的用地指标。

第 6.4 条 场外供电线路、有线通信线路、排水、沟渠及其他设施，按相关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计算用地面积。

安徽省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新建客货共线铁路和客运专线铁路。货运专线铁路、城际铁路、厂矿标准轨距铁路专用线可参照执行。

第 1.2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的用地面积是指水平投影面积。

第 1.3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是在现有技术装备和一定条件下确定的用地面积。当建设项目使用条件与本指标设定条件不一致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 1.4 条 新建铁路除执行本用地指标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二、节约集约用地的基本规定

第 2.1 条 铁路建设项目选线时，应尽量减少与其他铁路、公路交通的设施间产生“三角地”、“包心地”等。

第 2.2 条 路基工程设计应避免高填、深挖和长路堑。

第 2.3 条 客运专线铁路、客货共线 I 级铁路桥梁较密集地段，两桥台尾之间路基长度小于 150 米，且能满足设桥的技术条件时，应采取以桥代路进行建设。

第 2.4 条 客运专线铁路的路桥分界高度应进行技术经济综合比较后合理确定。平原地区的路桥分界高度宜为 6~8 米（线路通过城镇、耕地时，路桥分界高度为 5~7 米）；丘陵地区的路桥分界高度宜为 6~10 米；山区路桥分界高度宜为 6~15 米。

第 2.5 条 客货共线 I、II 级铁路通过平原地区耕地时，路堤高度不宜大于 8 米，通过其他地区时，路堤高度可根据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第 2.6 条 铁路经过农田集中联片区时，应严格控制边坡高度。对于严重风化、岩体破碎的石质边坡、特殊岩土和土质边坡除应严格控制边坡高度外，尚应采取可靠的支挡防护措施。

第 2.7 条 铁路车站、段（所）设计应采用合理图形，平面布置应紧凑，站区内生产房屋及设施宜设计为综合性多层建筑。在满足技术、经济和安全的条件下，架空管线宜集中共架、共杆布置，地下管线宜共沟布置。

第 2.8 条 区间线路、车站、动车段（所）及综合维修基地（工区）用地，应根据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运输需求，统一规划，分期实施。

第 2.9 条 铁路区间、站场土石方应统一综合调配，宜移挖作填和集中取弃土，尽量减少取、弃土场用地。

第 2.10 条 铁路建设应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并根据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尽可能将临时用地设置在铁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原则上不占用耕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第 2.11 条 施工便道应尽量利用既有道路，并与地方道路规划相结合。

第 2.12 条 铁路建设项目若占用耕地时，应按照规定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并合理利用。

第 2.13 条 铁路建设涉及的改移道路、供电、通信设施及改河改沟（渠）等用地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 2.14 条 非耕地宜林地需要设置绿色通道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新建客货共线铁路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客货共线铁路用地指标适用于旅客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等于 200km/h、货物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等于 120km/h 标准轨距客货共线铁路。

第 3.2 条 客货共线铁路用地指标包括综合用地指标和单项用地指标。

用地指标中未包括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运用维修段、大型养路机械基地、路外专用线接轨所引起的用地及站前客运广场、临时用地、代征地和苗圃等用地，其中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运用维修段、大型养路机械基地、路外专用线接轨所引起的用地根据设计确定。

第 3.3 条 临时用地主要包括取弃土（渣）场、施工作业场、施工器材堆放及施工机具停放场、大型混凝土搅拌站、大型构件的运输通道、预制构件制作存放场、施工便道、过渡工程、扬水管道及导（排）水管道、施工临时用房等用地。

第 3.4 条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中间站、区段站、机务设备、车辆设备、给水排水设施、通信信号设施、电力及电气化设施、石砟场等用地。

未包括编组站、货运站、客运站、货运中心、大型养路机械基地、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运用维修段用地，当项目设计中有以上功能项时，应根据相应功能项的单项指标或根据设计计算确定增加其用地数量。

第 3.5 条 客货共线铁路分为 I、II、III、IV 级。I 级铁路指铁路网中起骨干作用的铁路，或近期年客货运量大于或等于 20Mt 者；II 级铁路指铁路网中起联络、辅助作用的铁路，或近期年客货运量小于 20Mt 且大于或等于 10Mt 者；III 级铁路指为某一地区或企业服务的铁路，近期年客货运量小于 10Mt 且大于或等于 5Mt 者；IV 级铁路指为某一地区或企业服务的铁路，近期年客货运量小于 5Mt 者。

第 3.6 条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根据下列条件编制：

（1）建设类别：新建单线、双线铁路；

(2) 铁路等级：旅客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者等于 200km/h、货物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者等于 120km/h 的 I、II 级标准轨距铁路；

(3) 牵引种类：电力、内燃。

(4) 车站分布：

单线站间距离：平原、丘陵 11km，山区 9km；平原、丘陵每 4 个区间，山区每 5 个区间设 1 个有货场的车站；

双线站间距离：平原、丘陵 23km，山区 20km；平原、丘陵每 2 个区间，山区每 3 个区间设 1 个有货场的车站。

(5) 到发线有效长度：850 米。

(6) 轨道类型：重型、次重型。

(7) 地形类型：区间线路及中间站按平原、丘陵、山区地形；区段站按平原、丘陵地形。

(8) 桥梁（一般结构）计算长度的比重见表 3.1。

表 3.1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

铁路类别	平原	丘陵	山区
I 级 200km/h 双线	18	26	28
I 级 160km/h 及以下双线	17	25	27
I 级 160km/h 及以下单线	15	24	24
II 级 120km/h 及以下单线	7	13	14

注：（1）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桥梁用地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2）桥梁长度不包含跨越水面部分的长度。

（9）隧道计算长度比重见表 3.2。

表 3.2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

铁路类别	丘陵	山区
I 级 200km/h 双线	9	26
I 级 160km/h 及以下双线	9	25
I 级 160km/h 及以下单线	8	24
II 级 120km/h 及以下单线	6	18

注：（1）隧道计算比重=隧道计算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2）隧道长度不包括需要征地的明洞长度。

第 3.7 条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以 500km 为计算单元编制；III、IV 级铁路可根据线路情况由相应的单项指标组成。

第 3.8 条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3 的规定。

表 3.3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牵引种类		内燃			电力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原	丘陵	山区
铁路等级	I 级 200km/h 双线	5.2034	5.0667	4.6814	5.2693	5.1273	4.7452
	I 级 160km/h 及以下双线	5.2116	5.0697	4.7271	5.2794	5.1426	4.8255
	I 级 160km/h 及以下单线	4.5466	4.5746	4.4441	4.6900	4.7018	4.6174
	II 级 120km/h 及以下单线	4.7615	5.0176	5.1286	4.9050	5.1448	5.3020

注：（1）当项目情况与综合指标编制条件不同时，可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2）综合指标中未包括编组站、货运站（指大型独立）、客运站、货运中心、大型养路机械基地、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运用维修段用地，当设计项目中有以上功能项时，应根据相应功能项的单项指标或根据设计计算确定增加其用地数量。

（3）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4）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条件不良等地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防护要求、处理措施等，根据后文规定进行调整。

第 3.9 条 使用本建设用地指标时，应结合建设项目的建设类别、铁路等级、牵引种类、车站类型、地形类型及特殊自然地理区等情况选用相应的指标。如线路同时位于雪害及冻土等地区时，其用地按两者的大值进行增加。

第 3.10 条 区间正线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及其通风防护设施、大桥及隧道守护营房、线路以及沿线的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及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

区间正线用地指标分为：区间路基用地（含隧道洞口）、区间桥梁用地、区间站后相关设施用地等指标。

第 3.11 条 计算区间正线路基用地指标所采用的路基面宽度见表 3.4。

表 3.4 区间正线路基面宽度表（米）

铁路等级	I 级铁路			II 级铁路	III 级铁路	IV 级铁路
	200km/h	160km/h 及以下		120km/h 及以下		
设计速度目标值	重型	重型		次重型	次重型	次重型
轨道类型	重型	重型	重型	次重型	次重型	次重型
正线数目	双线	双线	单线	单线	单线	单线
路堤	12.1	12.2	7.8	7.7	7.0	6.0
路堑	12.1	11.9	7.7	7.7	6.6	5.6

注：表中的路基面宽度系计算用地指标采用的数值，实际设计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执行相关设计规范的规定。

第 3.12 条 区间路基用地宽度应符合下列条件：

路堤：排水沟、护道或坡脚矮挡墙边缘外不大于 3 米。

路堑：天沟外为 2 米；无天沟时，路堑顶边缘外为 5 米。

风沙、雪害及特殊地段应根据路基稳定与防护工程需要计算确定用地宽度。

第 3.13 条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5 的规定。

表 3.5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铁路等级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1级双线（200km/h）	4.8059	5.4850	6.6930
I级双线（160km/h及以下）	4.7859	5.4750	6.6830
I级单线（160km/h及以下）	4.1265	4.8667	5.7048
II级单线（120km/h及以下）	4.1265	4.8667	5.7048
III级单线	4.0563	4.7840	5.6078
IV级单线	3.9408	4.6477	5.4481

注：（1）当设计采用的路基面宽度与表 3.4 不一致时，其用地数量可根据表 3.24 规定进行调整。

（2）指标已含一般地质条件的隧道洞口用地，特殊地质条件的隧道洞口用地根据具体设计另行增加。

（3）指标中未含取弃土（渣）场用地。

（4）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第 3.14 条 区间桥梁用地范围计算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单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不含跨水域部分）的用地范围为：桥下设检查通道一侧距铁路中心线 7.2 米，另一侧距铁路中心线 5.8 米，双线和多线另增加线间距。

单、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及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6 的规定。

表 3.6 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及建设用地指标

铁路等级	I 级铁路			II 级及以下铁路
	200km/h	160km/h 及以下		120km/h 及以下
设计速度目标值	双线	双线	单线	单线
	线间距 4.4 米	线间距 4.2 米		
用地宽度（米）	17.400	17.200	13.000	13.000
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1.7400	1.7200	1.3000	1.3000

注：使用本指标时，桥梁长度为一般结构的桥梁计算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

（2）特殊地质条件、特殊结构、大跨度桥梁以及山区铁路桥梁、地面横坡较大地段的桥梁用地宽度根据设计确定。

（3）设置桥梁守护营房、桥梁紧急疏散设施的，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

第 3.15 条 设置隧道守护营房、地表加固处理、排水沟以及明洞（含横洞和斜井等）等设施的，其用地根据设计确定。

第 3.16 条 区间站后设施包括：区间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区间站后设施建设用地不应大于 0.2667 公顷/千米。

第 3.17 条 中间站用地由车场（含客运设备、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和货场（含房屋、货位及道路等）及电气化铁路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

第 3.18 条 计算中间站用地指标采用的条件：

（1）计算中间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形，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3.7。

表 3.7 计算中间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到发线（条） （不含正线，有效长度 850 米）	货物线（条） （有效作业长度 200 米）
单线	小型	2	—
	大型	3	1
双线	小型	2	—
	大型	3	2

（2）中间站用地采用的站坪长度见表 3.8。

表 3.8 中间站用地站坪长度（米）

车站类型	单线（160km/h 及以下）		双线（160km/h 及以下）		双线（200km/h）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站坪长度	1300	1700	1550	1850	2000	2300

注：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850 米。

第 3.19 条 单、双线铁路中间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9 的规定。

表 3.9 中间站建设用地指标表（公顷）

地形类型 车站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车场	货场	用地指标	车场	货场	用地指标	车场	货场	用地指标
单线 160km/h 及以下	小型	内燃	7.0667	—	7.0667	8.0667	—	8.0667	9.0000	—	9.0000
		电力	8.6667	—	8.6667	9.4000	—	9.4000	10.6000	—	10.6000
	大型	内燃	12.4000	3.4667	15.8667	13.0000	4.4000	17.4000	14.4667	5.4000	19.8667
		电力	13.7333	3.4667	17.2000	14.3333	4.4000	18.7333	15.6667	5.4000	21.0667
双线 160km/h 及以下	小型	内燃	9.0000	—	9.0000	10.2667	—	10.2667	12.0000	—	12.0000
		电力	10.6000	—	10.6000	12.0000	—	12.0000	14.0000	—	14.0000
	大型	内燃	15.5333	6.2000	21.7333	16.3333	6.7333	23.0667	17.1333	7.4667	24.6000
		电力	17.0667	6.2000	23.2667	18.0000	6.7333	24.7333	19.0000	7.4667	26.4667
双线 200km/h	小型	内燃	10.7333	—	10.7333	12.6667	—	12.6667	14.8667	—	14.8667
		电力	12.4000	—	12.4000	14.0000	—	14.0000	16.0000	—	16.0000
	大型	内燃	17.9333	6.2000	24.1333	18.8667	6.7333	25.6000	20.0000	7.4667	27.4667
		电力	19.3333	6.2000	25.5333	20.2667	6.7333	27.0000	21.3333	7.4667	28.8000

注：（1）处于雪害、冻土及地质条件不良地段时，按计算用地的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2）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3）小型车站用地均未考虑设置大型养路机械停留线，当小型车站需要设置大型养路机械停留线时，其用地数量根据计算确定。

（4）会让站和越行站的用地应按小型中间站的用地指标控制。

（5）当实际情况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根据后文规定进行调整。

第 3.20 条 区段站用地由车场（含客运设备、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货场（含房屋、货位及道路等）、机务折返段、客车停留线、军供用地、车务段及电力牵引时的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

第 3.21 条 计算区段站用地指标采用的条件：

(1) 计算区段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形，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3.10。

表 3.10 计算区段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线路数量（条）				机务设备	货场 (Mt)
		到发线	机走线	调车线	牵出线		
单 线	小型	5	1	4	1.5	整备 3 台位折返段	0.6
	大型	6	1	6	2	辅修 1 台位，整备 5 台位折返段	1.0
双 线	小型	8	1	6	2	辅修 2 台位，整备 4 台位折返段	1.0
	大型	10	1	7	2	辅修 3 台位，整备 7 台位折返段	1.0

(2) 区段站用地采用的站坪长度见表 3.11。

表 3.11 区段站用地站坪长度（米）

车站类型	单线		双线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站坪长度	2600	2800	2800	3100

注：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850 米。

第 3.22 条 单、双线区段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12 的规定。

表 3.12 区段站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项目		平原				丘陵			
		大型		小型		大型		小型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单线	车场	24.8667	24.8667	19.8667	19.8667	26.8667	26.8667	21.5333	21.5333
	货场	13.8000	13.8000	9.6000	9.6000	14.7333	14.7333	10.3333	10.3333
	机务折返段	9.3333	7.3333	5.4000	5.2667	10.1333	8.3333	5.8000	5.6000
	客停线	0.6667	0.6667	—	—	0.6667	0.6667	—	—
	军供用地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车务段	1.1333	1.1333	—	—	1.1333	1.1333	—	—
	电化用地	—	4.0000	—	4.0000	—	4.1333	—	4.1333
	用地指标	50.4000	52.4000	35.4667	39.3334	54.1333	56.4667	38.2666	42.1999
双线	车场	36.5333	36.6333	28.4667	28.4667	39.2000	39.2000	30.4667	30.4667
	货场	13.8000	13.8000	13.8000	13.8000	14.7333	14.7333	14.7333	14.7333
	机务折返段	15.2000	13.0667	12.6667	10.5333	16.0000	13.8667	12.9333	10.8000
	客停线	0.8000	0.8000	—	—	0.8000	0.8000	—	—
	军供用地	2.4000	2.4000	—	—	2.4000	2.4000	—	—
	车务段	1.1333	1.1333	—	—	1.1333	1.1333	—	—
	电化用地	—	4.2000	—	4.2000	—	4.2667	—	4.2667
	用地指标	69.8666	72.0333	54.9334	57.0000	74.2666	76.4000	58.1333	60.2667

注：（1）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按计算用地的站坪长度或站场范

图内的实际长度，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2) 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3) 本建设用地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该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的辅助用地。

(4) 当实际情况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根据后文规定进行调整。

第 3.23 条 编组站用地由车场（含站修、倒装设备、加冰设备、军供站、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机务段、车辆段、工务段、水电段、电务段、建筑段、洗刷所、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

第 3.24 条 计算编组站用地指标采用的条件：

(1) 计算编组站用地指标采用的车站类型及其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3.13。

表 3.13 计算编组站用地指标采用的车站类型及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站线数量（条）				机务段	车辆段
	到达场	出发场	到发场	调车场		
一级三场	——	——	上行 7，下行 6	18	4 台位中修、6 台位小辅修	24 台位
二级四场	10	——	上行 8，下行 7	24		
三级三场	13	17	——	36		
三级四场	13	8	10	36		
三级六场	13	16	——	32		

(2) 进出站线路平面布置，一级三场编组站按双线与单线引入疏解；二级四场编组站按双线与单线引入疏解，并考虑折角车流疏解；三级三场编组站按环到、环发疏解；三级四场编组站按双线与双线引入疏解，并考虑折角车流疏解；三级六场编组站按双线与双线引入疏解。

(3) 编组站用地的站坪长度见表 3.14。

表 3.14 编组站用地站坪长度（米）

车站类型	一级三场	二级四场	三级三场	三级四场	三级六场
站坪长度	6000	7900	8100	9100	8500

注：到发线有效长度 850 米。

第 3.25 条 编组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15 的规定。

表 3.15 编组站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车站类型	一级三场	二级四场	三级三场	三级四场	三级六场
车场 (到发线有效长度 850 米)	56.6667	77.6667	92.0000	108.0000	237.0000
机务段	29.7333	29.7333	29.7333	29.7333	29.7333
车辆段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工务段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水电段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电务段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车站类型	一级三场	二级四场	三级三场	三级四场	三级六场
建筑段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电化用地	4.1333	4.1333	4.1333	4.1333	4.1333
洗刷所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进出站线路	24.0000	45.0000	62.3333	62.6667	73.0000
建设用地指标	140.5999	182.5999	214.2665	230.5999	369.9332

注：（1）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按计算用地的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2）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3）本建设用地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该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的辅助用地。

（5）当实际情况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根据后文规定进行调整。

第 3.26 条 货运站用地由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货物装卸作业区（含堆场、货物仓库、货物站台、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

第 3.27 条 计算货运站用地指标采用的条件：

（1）计算货运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图型，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3.16。

表 3.16 计算货运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货场运量	线路数量（条）			
	正线	到发线	调车线	装卸线
2.0Mt	2	3	2	2
5.0Mt	2	4	3	3
8.0Mt	2	5	4	4

注：到发线及装卸线有效长度为 1050 米。

（2）货运站用地指标采用的站坪长度见表 3.17。

表 3.17 货运站用地站坪长度

货场作业量	2.0Mt	5.0Mt	8.0Mt
站坪长度	2600	2650	2700

注：到发线及装卸线有效长度为 1050 米，牵出线有效长度 550 米。

第 3.28 条 货运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 3.18 的规定。

表 3.18 货运站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项目 货场运量	2.0Mt	5.0Mt	8.0Mt
到发及调车场	15.2667	18.0000	20.6667
装卸作业区	18.6667	32.0000	46.3333
电化用地	1.6667	1.6667	1.6667
用地指标	35.6000	51.6667	68.6667

注：（1）表中各单元用地指标，可根据建设项目所确定的站型、设备规模等要求单独查用。

（2）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3）表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4）当实际情况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根据后文规定进行调整。

第 3.29 条 货运中心用地由到发场及调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集装箱作业区（含主箱场、辅助箱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特货作业区（含装卸作业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快运货物作业区（含装卸作业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综合货物集散作业区、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用地等构成。

第 3.30 条 计算货运中心用地指标采用的条件：

（1）计算货运中心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3.19。

表 3.19 计算货运中心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线路数量（条）			
	正线	到发线	调车线	装卸线
货运中心	2	6	3	8

注：到发线、牵出线有效长度均为 1050 米。

（2）货运中心到发线有效长度采用 1050 米；用地指标计算采用的站坪长度为 3500 米。

第 3.31 条 货运中心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20 的规定：

表 3.20 货运中心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具体用地分类	规模
到发场及调车场	19.6667
集装箱作业区（含箱场）	72.5333
快运货物作业区	21.3333
特种货物作业区	20.0000
综合货物集散作业区	26.0000
电化用地	1.6667
用地指标	161.2000

注：（1）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2）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3）当货运中心办理集装箱拆装箱作业时，应按设计需要增加拆装箱场用地。

（4）本建设用地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该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

的辅助用地。

(5) 当实际情况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根据后文规定进行调整。

第 3.32 条 客运站用地由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机务折返段、客车整备所及电力牵引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用地等构成。

第 3.33 条 计算客运站用地指标采用的条件：

(1) 计算客运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计算客运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线路数量 站台数量	线路数量（条）		机务折返段	客车整备所
	正线	到发线		
4 台 7 线	2	7	辅修 2 台位，整备 4 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 8 条
5 台 9 线	2	9	辅修 2 台位，整备 4 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 12 条
6 台 11 线	2	11	辅修 3 台位，整备 7 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 18 条

(2) 客运站用地采用的站坪长度见表 3.22。

表 3.22 客运站用地采用的站坪长度

车站规模	4 台 7 线	5 台 9 线	6 台 11 线
站坪长度	2300	2350	2400

注：到发站有效长度为 650 米。

第 3.34 条 客运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23 的规定：

表 3.23 客运站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项目	4 台 7 线	5 台 9 线	6 台 11 线
客运车场	26.6667	31.3333	36.0000
机务折返段	12.6667	12.6667	15.2000
客车整备所	10.6667	14.6667	24.0000
电化用地	1.6667	1.6667	1.6667
用地指标	51.6667	60.3334	76.8667

注：（1）表中各单元用地指标，可根据建设项目所确定的站型、设备规模等要求单独查用。

（2）处于雪害、冻土等自然特征地区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3）表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第 3.35 条 铁路通过雪害地区时，应根据地形、地貌植被情况、气候、风向和积雪厚度，结合线路位置、路基高度等因素，在线路一侧或两侧设置防护林带。

一侧防护时，用地宽度应增加 50~70 米；两侧防护时，用地宽度应增加 80~120 米。

不宜种植防护林带，采用工程防雪措施时，一侧宜增加用地宽度 35~55 米。

第 3.36 条 铁路通过冻土地区时，应根据冻土的类型、分布及性质、不良地质现象、工程类型等因素，采取保护或破坏冻土的措施。

采取破坏冻土措施时，不应增加用地；采取保护冻土措施时，用地宽度应增加 50~70 米。

当铁路经过少冰地区时，用地调整值可适当减少。

区间路基面宽度与本建设用地指标计算所采用的宽度标准不一致时，可按表 3.24 调整。

表 3.24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公顷/千米）

地形类型	路基面宽度每增减 0.2 米增减用地量
平原	±0.0210
丘陵	±0.0260
山区	±0.0310

第 3.37 条 中间站、区段站、货运站、编组站及货运中心的到发线有效长度和站线数量与本建设用地指标所采用的标准和规模不一致时，应按表 3.25 调整。

表 3.25 车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公顷）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 100 米	站线数量增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 100 米	站线数量增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 100 米	站线数量增减 1 条
中间站 (160km/h)	单线	小型	±0.5000	±0.6667	±0.5667	±0.6667	±0.6667	±0.6667
		大型	±0.6000	±0.6667	±0.6667	±0.6667	±0.8000	±0.6667
	双线	小型	±0.6000	±0.8000	±0.6667	±0.8000	±0.8000	±0.8000
		大型	±0.6667	±0.9333	±0.7333	±0.9333	±0.9000	±0.9333
中间站 (200km/h)	双线	小型	±0.6000	±0.9333	±0.6667	±0.9333	±0.8000	±0.9333
		大型	±0.6667	±1.2000	±0.7333	±1.2000	±0.9000	±1.2000
区段站	单线	小型	±0.9333	±0.6667	±1.0000	±0.6667	—	—
		大型	±1.0000	±0.6667	±1.0667	±0.6667	—	—
	双线	小型	±1.2667	±0.6667	±1.3333	±0.6667	—	—
		大型	±1.4000	±0.6667	±1.4667	±0.6667	—	—
编组站	一级三场		±3.3600	±0.6667	—	—	—	—
	二级四场		±4.6267	±0.6667	—	—	—	—
	三级三场		±4.7133	±0.6667	—	—	—	—
	三级四场		±5.1733	±0.6667	—	—	—	—
	三级六场		±9.4266	±0.6667	—	—	—	—
货运站	到发线及调车线	2.0mt	±0.5667	±0.6667	—	—	—	—
		5.0mt	±0.6667	±0.6667	—	—	—	—
		8.0mt	±0.7667	±0.6667	—	—	—	—
	装卸线	2.0mt	±1.5667	±9.0667	—	—	—	—
		5.0mt	±2.5333	±9.0667	—	—	—	—
		8.0mt	±3.5667	±9.0667	—	—	—	—
货运中心	到发线及调车线		±0.9000	±0.8000	—	—	—	—
	装卸线（对）		±4.5333	±10.000	—	—	—	—

第 3.38 条 中间站、区段站的货场规模与本建设用地指标所采用的规模不一

致时，应按表 3.26 调整。

表 3.26 货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公顷）

地形类型	规模	货物线有效作业长度每增减 100 米		货物线每增减 1 条 (有效作业长度为 200 米)
		1 条	2 条	
平原		±0.9333	±1.3333	±2.2667
丘陵		±1.1333	±1.6667	±2.5333
山区		±1.3333	±2.0000	±2.8667

第 3.39 条 客货共线铁路的桥梁、隧道计算长度比重与本建设用地指标所采用标准不一致时，其综合建设用地指标可按表 3.27 调整。

表 3.27 综合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公顷/千米）

地形类型 速度目标值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每增减 2%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每增减 2%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原	丘陵	山区
I 级双线(200km/h)	±0.0604	±0.0696	±0.0900	—	±0.1042	±0.1241
I 级双线 (160km/h 及以下)	±0.0615	±0.0711	±0.0923	—	±0.1060	±0.1268
I 级单线 (160km/h 及以下)	±0.0537	±0.0643	±0.0765	—	±0.0892	±0.1006
II 级单线 (120km/h 及以下)	±0.0537	±0.0643	±0.0765	—	±0.0892	±0.1006

四、新建客运专线铁路建设用地指标

第 4.1 条 客运专线铁路用地指标适用于速度为 200 ~ 350km/h 的客运专线铁路建设项目，城际铁路可参照执行。

第 4.2 条 客运专线铁路用地指标包括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和单项用地指标。用地指标中未包括车站站前广场、临时用地、代征地和苗圃等用地。

第 4.3 条 临时用地主要包括取弃土（渣）场、施工作业场、施工器材堆放及施工机具停放场、大型混凝土搅拌站、大型构件的运输通道、预制构件制作存放场、施工便道、过渡工程、扬水管道及导（排）水管道、施工临时用房等用地。

第 4.4 条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车站、动车运用所、区间给水排水、通信信号设施、电力及电气化设施、石砟场等。

第 4.5 条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按下列条件编制：

- (1) 建设类别：客运专线。
- (2) 铁路等级：旅客列车设计行车速度 200~350km/h 的客运专线铁路。
- (3) 牵引种类：电力。
- (4) 车站分布：站间距离 50km。

- (5) 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
- (6) 轨道类型：重型。
- (7) 地形类型：平原、丘陵、山区。：
- (8) 客运站按平原、丘陵、山区；动车运用所按平原地形设计。
- (9) 桥梁（一般结构）计算长度比重见表 4.1。

表 4.1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表（%）

速度目标值 \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300<v≤350	57	46	22
200<v≤250	39	23	23

注：（1）桥梁用地比重=桥梁计算用地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2）桥梁长度不包含跨越水面部分的长度。

(10)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见表 4.2。

表 4.2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表（%）

速度目标值 \ 地形类型	丘陵	山区
300<v≤350	10	35
200<v≤250	8	22

注：（1）隧道计算比重=隧道计算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2）隧道长度不包括需要征地的明洞长度。

第 4.6 条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以 500km 为计算单元编制。

第 4.7 条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4.3 的规定：

表 4.3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牵引种类		电力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设计速度	300<v≤350	5.2473	6.7718	7.2086
	200<v≤250	5.9153	8.4452	8.6478

注：（1）当项目具体情况与综合指标编制条件不同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2）本指标中未包括动车段用地，当项目有该功能项时，其用地按相应的单项指标增加用地。

（3）本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第 4.8 条 使用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时，应结合建设项目的建设类别、铁路等级、牵引种类、车站类型、地形类型等情况选用相应的指标。

当线路经过风沙、雪害、冻土、特殊岩土及不良地质地段时，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防护要求、处理措施等，计算增加用地数量。

第 4.9 条 区间正线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含长大桥紧急疏散区）、隧

道及通风设施、防护设施、线路所、大桥及隧道守护营房、区间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用地。

第 4.10 条 区间路基分为一般路基和特殊路基，本指标为区间一般路基用地指标。

第 4.11 条 区间路基用地主要由路堤（路堑）、护道、排水沟（天沟）、信号设施等用地组成。

第 4.12 条 计算区间路基用地指标采用的路基面宽度见表 4.4。

表 4.4 区间正线路基面宽度（米）

设计速度（km/h）	路基面宽度	线间距
v=200	13.2	4.4
200<v≤250	13.4	4.6
300<v≤350	13.8	5.0

注：表中的路基面宽度为接触网支柱内侧距线路中心 3.1 米，电力电缆槽不在路肩，通信、信号电缆合槽置于路肩上的宽度。实际设计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执行相关设计规范。

第 4.13 条 区间路基用地宽度应符合下列条件：

路堤：排水沟、护道或坡脚矮挡墙边缘外不大于 3 米。

路堑：天沟外为 2 米；无天沟时，路堑顶边缘外为 5 米。

雪害及特殊地段应根据路基稳定与防护工程需要计算确定用地宽度。

第 4.14 条 区间路基 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4.5 的规定：

表 4.5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米）

路基面宽度（米）	地形类型	路基平均填挖高（米）					
		h≤5	5<h<6	6≤h<7	7≤h<8	8≤h<10	h≤15
13.2m (v=200km/h)	平原	5.1200	5.3333	6.0792	6.4537	—	—
	丘陵	6.8860	7.2050	7.8760	8.5690	9.8890	—
	山区	8.7650	9.2500	9.7900	10.0000	10.6350	12.0600
13.4m (200<v≤250km/h)	平原	5.1590	5.4800	6.1826	6.4751	—	—
	丘陵	7.4030	8.0740	8.3930	8.7120	9.9220	—
	山区	9.0650	9.8500	10.0650	10.2750	10.9050	12.5400
13.8m (300<v≤350km/h)	平原	5.2018	5.5523	6.2540	6.5179	—	—
	丘陵	7.4470	8.1180	8.4370	8.7670	9.9990	—
	山区	9.1450	9.8950	10.1100	10.3200	10.9500	12.5850

注：（1）当项目实际设计的路基面宽度与表 4.5 不一致时，用地数量可进行调整。

（2）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第 4.15 条 区间桥梁用地宽度：

（1）单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不含跨水域部分）的用地范围为：桥下设检查通道一侧距铁路中心线 7.2 米，另一侧距铁路中心线 5.8 米；双线和多线另增加线间距。

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应符合表 4.6 的规定：

表 4.6 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米）

设计速度（km/h）	线间距（米）	用地指标
v=200	4.4	17.4
200<v≤250	4.6	17.6
300<v≤350	5.0	18.0

（2）特殊地质条件、特殊结构、大跨度桥梁以及山区铁路桥梁、地面横坡较大地段的桥梁用地宽度根据设计确定。

（3）设置桥梁守护营房、桥梁紧急疏散设施时，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

第 4.16 条 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4.7 的规定。

表 4.7 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建设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设计速度（km/h）	线间距（米）	用地指标
v=200	4.4	1.7400
200<v≤250	4.6	1.7600
300<v≤350	5.0	1.8000

注：（1）使用本指标时，桥梁长度为一般结构的桥梁用地计算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的长度）。

（2）计算桥梁用地时，应扣除跨水城部分的桥梁长度。

第 4.17 条 隧道用地范围应包括洞口、明洞（含横洞和斜井等）、地表加固处理、危岩落石防护工程、排水沟、隧道守护营房等用地，具体用地面积应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确定。

第 4.18 条 当区间设置利用地下水源的给水所、加压泵站、净水所、区间立交桥排水泵站（含排水管道井室、排水出口）、消防水池等给排水设施时，其用地不宜超过表 4.8 的规定。

表 4.8 区间给排水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公顷/处）

项目	用地指标（公顷/处）
地下水源给水所	0.1400
加压泵站	0.1400
净水所	0.1400
区间立交桥排水泵站（含排水管道井室、排水出口）	0.1400
消防水池	0.0625

第 4.19 条 当区间设置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开闭所、AT 所、接触网开关控制站时，其用地不宜大于表 4.9 的规定。

表 4.9 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开闭所、AT 所、接触网开关控制站建设用地指标

项目	用地指标（公顷/处）
牵引变电所（含防灾信息接入设备用地）	1.6800
分区所	0.8400
AT 所	0.8400
开闭所	0.4500~0.6000
接触网开关控制站	0.0015~0.0020

第 4.20 条 当采用架空电力线路时，每千米用地不应超过 0.0200 公顷（指标未包括通道用地）。

第 4.21 条 区间通信基站原则上每 2.5 千米左右设置 1 处。通信基站用地包含基站通信机械室、防灾信息接入设备、电力变电所、铁塔塔基占地等。

每处通信基站用地不应大于 0.0450 公顷。

第 4.22 条 因站间距离大于 12 千米而设置的自动闭塞中继站用地，每处用地不应大于 0.0120 公顷。

第 4.23 条 本用地指标中未涉及的沿线线外限高架、测控网基桩、安全保护区基桩、专用道路等设施用地，区间设地表水源的取水设施、净水厂（所）、加压泵站及站外污水处理设施用地，林区架空电力线路通道用地，有疏解线在区间接轨时为管理区间道岔设置的线路所用地，单独设置的综合维修基地（工区）、动车组存放场用地等，应根据具体设计确定。

第 4.24 条 车站用地由车场（含旅客站房、客运设备、生产房屋、附属；生产房屋、给排水设施、杆塔）、综合维修工区（保养点）、牵引变电所（含分区所、开闭所、AT 所）、变配电设施、道路等构成。

第 4.25 条 计算车站用地指标采用的条件：

（1）计算车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其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4.10。

表 4.10 计算车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站台名称	小型站		中型站		大型站		特大型站	
	2 台 4 线	2 台 6 线	3 台 7 线	4 台 10 线	5 台 11 线	15 台 29 线	16 台 30 线	22 台 46 线
基本站台	8.0	8.0	12.0	20.0	20.0	25.0	25.0	25.0
岛式中间站台	9.5	10.5	10.0	12.0	12.0	12.0	12.0	12.0
侧式中间站台	8.0	8.0	8.0	9.0	9.0	9.0	9.0	9.0

注：表中均为站台邻靠到发线时的宽度。

(2) 车站用地的站坪长度按车站到发线有效长度 650 米，咽喉区铺设客运专线 18 号道岔计算，车站用地的站坪长度按表 4.11 采用。

表 4.11 车站用地站坪长度（米）

车站类型	小型站		中型站		大型站		特大型站	
车站规模	2 台 4 线	2 台 6 线	3 台 7 线	4 台 10 线	5 台 11 线	15 台 29 线	16 台 30 线	22 台 46 线
站坪长度	1550	2150	2150	2950	2950	3600	3600	4450

注：（1）表中的线路数量均包含正线。

（2）当采用大于客运专线 18 号道岔时，站坪长度应另行增加。

第 4.26 条 车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4.12~4.14 的规定。

第 4.27 条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用地包括车场、生产房屋、附属生产房屋、各类动车检修和检查库、动车组材料库、给排水设施、杆塔、综合维修基地（工区）、牵引变电所（含分区所、开闭所、AT 所）变配电设施等用地。

表 4.12 车站建设用地指标表（公顷）

项目 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均填挖高（米）								
		h≤3 米	3 米<h≤5 米	5 米<h≤6 米	6 米<h≤7 米	h≤3 米	3 米<h≤5 米	5 米<h≤7 米	h≤3 米	3 米<h≤5 米
小型站	2 台 4 线	16.8250	20.1475	22.2400	23.9050	17.2450	21.5525	25.9500	19.8250	23.8325
	2 台 6 线	19.2925	23.3810	25.6785	28.3960	29.4723	35.3810	42.5085	45.4323	54.5210
中型站	3 台 7 线	29.1493	35.5993	39.1843	43.4893	36.7805	44.2018			
	4 台 10 线	31.1760	37.5060	41.2710	45.0960	38.3873	46.1685			
大型站	5 台 11 线	31.5555	37.9358	41.7608	46.0058	—	—			
	15 台 29 线	114.4400	137.5625	151.4675	166.7525	—	—			
特大型站	16 台 30 线	118.0075	—	—	—	—	—			
	22 台 42 线	152.3875	—	—	—	—	—			

注：（1）因地形、地质条件及其他特殊要求等需要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

（2）有关功能区中未涉及的项目用地，应根据具体设计确定。

（3）表中不含站前广场、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第4.28条 计算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和站坪长度见表4.13。

表 4.13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用地设备规模及站坪长度

类型	动车运用所		动车段
设备规模	存车线 30 条， 4 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 60 条， 8 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 70 条， 24 条检修库线等
站坪长度(米)	2900	3200	3400

第4.29条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4.14的规定。

表 4.14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类型 项目	平原				
	动车运用所				动车段
	存车线30条， 4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60条， 8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70条，24 条检修库线等
平均填挖高（米）	h≤3米	3米<h≤5米	h≤3米	3米<h≤5米	h≤3米
用地指标	60.7800	72.9600	78.0000	93.6000	139.8000

注：（1）处于雪害、冻土等自然特征地区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2）表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安徽省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本用地指标适用于新建的除等外公路以外的各级公路工程项目。改建、扩建公路和国防、工矿、农林等专用公路可参照执行。当扩建公路项目采用新建半幅的分离式路基或另择线位新建整幅路基的方案时，应按本建设用地指标执行。

第 1.2 条 本用地指标按平原、丘陵和山区地形区分别编制。当公路工程项目处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形区时，应根据不同地形区的路段长度分别计算建设用地面积，再累计各段之和得出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第 1.3 条 本用地指标分为总体指标和分项指标。

二、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第 2.1 条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包括公路的主体工程（路基、桥梁、隧道、交叉等工程）和沿线设施（收费、服务、监控通信、养护等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包括辅道、支线和连接线的用地面积。

第 2.2 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以公路公里为计量单位，以公路主线起点至终点的长度（若有隧道工程，应扣除隧道两洞口间的长度）乘以相应的单位用地指标，即为该建设项目的总体用地面积。

第 2.3 条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表 2.1～表 2.3 指标。

表 2.1 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单位：hm²/km）

参数项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m)	42	41	34.5	33.5	32	28	26
平原	8.6154	8.5313	7.8317	7.7469	7.6196	7.1376	6.9667	6.7836
丘陵	9.3025	9.2147	8.4668	8.3773	8.2430	7.5947	7.4141	7.2275
山区	—	—	—	8.8994	8.8272	—	7.8227	7.6543

表 2.2 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单位：hm²/km）

参数项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m)	33.5	32	26	24.5
平原	6.3935	6.2518	5.6044	5.4623	5.3200
丘陵	6.9700	6.8207	6.1494	5.9996	5.8499
山区	—	—	6.8205	6.7105	6.6005

表 2.3 二、三、四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单位：hm²/km）

参数项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单车道
路基宽度(m)	12	10	8.5	7.5	6.5	4.5
平原	2.8014	2.5916	2.1608	2.0549	1.7279	—
丘陵	2.9864	2.7708	2.4084	2.2992	1.9531	—
山区	3.6183	3.4334	2.6088	2.5126	2.2819	1.9274

第 2.4 条 当实际公路工程项目的路基宽度与本用地指标编制采用的值不同时，其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应按表 2.4 进行调整。

表 2.4 路基宽度调整指标 (hm²/km)

地形类别	路基宽度每增减 1 米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平原	0.1047	0.1022	0.1049
丘陵	0.1304	0.1173	0.1186
山区	0.1660	0.1591	0.1202

第 2.5 条 当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实际间距与本章指标编制采用的值不同时，其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应按表 2.5 进行调整。

表 2.5 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调整系数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 (km)	平原			丘陵			山区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5	1.35	1.39	1.43	1.31	1.35	1.40	1.31	1.36
10	1.08	1.09	1.10	1.08	1.09	1.10	1.10	1.11
15	0.98	0.98	0.97	0.99	0.99	0.99	1.00	1.00
20	0.95	0.94	0.93	0.96	0.96	0.95	0.98	0.98
25	0.93	0.92	0.91	0.95	0.94	0.93	0.97	0.96

第 2.6 条 对位于大型或特大型城市的绕城公路、城市出入口公路及过境公路的路段，当建设标准为高速或一级公路，且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密集时，其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可按系数 1.05~1.1 进行调整。

三、路基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包括路基宽度、护坡道、碎落台、排水设施、防护设施、小桥涵和桥梁桥台等的用地面积，其中路基宽度由行车道、中间带（中央分隔带、左侧路缘带）和路肩（硬路肩、土路肩）等部分组成，不包括公路用地界外改路、改河、改沟、改渠、改移输电、通信线路和专业管道等改移工程以及取、弃土场的用地面积。

第 3.2 条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项目主线路基、支线路基、连接线路基、桥梁引道及隧道洞口外路基的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第 3.3 条 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表 3.1~表 3.3 的规定指标。

表 3.1 高速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单位: hm²/km)

参数项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m)	42	41	34.5	33.5	32	28	26	24.5
平原	6.5700	6.4630	5.7675	5.6605	5.4999	5.0719	4.8579	4.6974
丘陵	7.3368	7.2267	6.5055	6.3954	6.2302	5.6086	5.3872	5.2211
山区	——	——	——	8.4523	8.3023	——	7.1216	6.8222

表 3.2 一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单位：hm²/km）

参数项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 (m)				
平原	33.5	32	26	24.5	23
丘陵	5.2110	5.0505	4.4085	4.2480	4.0874
山区	5.8470	5.6803	5.0137	4.8470	4.6804
	—	—	6.1406	5.9906	5.8406

表 3.3 二、三、四级公路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单位：hm²/km）

参数项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单车道
路基宽度 (m)	12	10	8.5	7.5	6.5	4.5
平原	2.5856	2.3716	1.9469	1.8399	1.6687	—
丘陵	2.7699	2.5500	2.1970	2.0867	1.8962	—
山区	3.6488	3.4488	2.6326	2.5326	2.2699	1.9069

第 3.4 条 高速、一级公路边坡联体分离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3.4 的规定。

表 3.4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边坡联体分离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单位：hm²/km）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半幅三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路基宽度 (m)	16	13	12.25	13	12.25	11.25
指标值	7.6565	6.8672	6.7172	6.4361	6.2861	6.0861

注：（1）表中用地指标为边坡联体分离式路基整体的用地面积，即包括上下行方向两半幅的路基用地面积。

（2）表中用地指标按山区编制，其他类地形区可参考使用。

第 3.5 条 高速、一级公路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3.5~表 3.6 的规定。

表 3.5 平原高速公路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单位：hm²/km）

参数项	半幅四车道		半幅三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路基宽度 (m)	22	21.75	17	16.75	16	13.75	13	12.5
平原	4.4299	4.4031	3.8948	3.8681	—	3.5470	3.4668	—
丘陵	5.0073	4.9797	4.4568	4.4292	—	3.9392	3.8562	—
山区	—	—	—	—	5.3944	—	5.0284	4.9534

注：表中用地指标为半幅路基的用地面积，对于只建设半幅的路段，应直接使用；对于两半幅同时建设的路段，可按其 2 倍使用。（表 3.6 同）

表 3.6 一级公路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单位：hm²/km）

参数项	半幅三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路基宽度 (m)	16.75	16	13	12.5	11.25
平原	3.3186	3.2384	2.9174	2.8371	—
丘陵	3.8511	3.7676	3.4335	3.3500	—
山区	—	—	4.4917	4.4167	4.3167

第 3.6 条 当实际公路工程项目的路基宽度与本章指标编制采用的值不同时，可按表 3.7 对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进行调整。

表 3.7 路基宽度调整指标（hm²/km）

地形类别	路基宽度每增减 1 米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平原	0.1070	0.1070	0.1060
丘陵	0.1330	0.1222	0.1155
山区	0.2083	0.1992	0.1200

第 3.7 条 当实际公路工程项目的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与本章指标编制采用的值不同时，可按表 3.8 对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进行调整。

表 3.8 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调整指标（hm²/km）

地形类别	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每增减 1 米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平原	0.3900	0.3700	0.3200
丘陵	0.3500	0.3400	0.3300

注：表中调整指标适用于整体式路基完全幅和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半幅用地面积的调整。

第 3.8 条 对处于特殊地形、地质条件下的路段，当边坡高度、边坡坡率、排水设施尺寸等采用超出公路路基设计规范规定的一般值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定，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可按系数 1.05~1.15 调整。

第 3.9 条 设置港湾式应急停车带的路段，可按 0.2400 hm²/km 增加用地面积；设置爬坡车道的路段，可按 0.2750 hm²/km 增加用地面积；设置避险车道的路段，可按 0.2850 hm²/km 增加用地面积；通信管线埋设于路基排水沟外侧的路段，可按 0.2000 hm²/km 增加用地面积。

第 3.10 条 设置主线辅助车道的路段和主线分、合流的路段，除按本标准用地指标计算标准路基宽度的用地面积外，尚应按实际设计方案计算需增加的用地面积。

四、桥梁工程用地指标

第 4.1 条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中的特大桥、大桥和中桥工程，也适用于独立的桥梁工程。桥梁工程用地指标不包含桥梁两端桥台、桥头引道的用地面积。

第 4.2 条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按桥梁上部构造投影面积计算，桥下常水位时水面宽度范围的土地不作为桥梁工程用地。其计算公式如下：

$$S=B \times (L-W) / 10000$$

式中：S——桥梁工程用地面积（公顷）；

B——桥梁上部构造的建筑宽度（米），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应包括上下行桥梁之间的中间带宽度（米）；

L——桥梁跨径长度（米）；

W——桥下常水位时的水面宽度（米），旱桥取值为0。

五、隧道工程用地指标

第5.1条 隧道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中的隧道工程和独立隧道工程，分为中长隧道（含特长隧道）洞口仰坡和短隧道用地指标。中长隧道洞身部分不作为工程用地计算。

第5.2条 中长隧道洞口仰坡用地指标按每座隧道（两个洞口）计算，其用地规模应符合表5.1的规定。

表5.1 中长隧道洞口仰坡用地指标（公顷/座）

公路技术等级及 隧道类型	车道 数	围岩级别					
		I	II	III	IV	V	VI
高速、一级公路 连拱隧道	六	0.4760	0.6924	0.8815	1.0832	1.1072	1.1573
	四	0.4342	0.6399	0.8242	1.0227	1.0493	1.1012
高速、一级公路 独立双洞隧道	六	0.6433	0.9370	1.2028	1.4868	1.6247	1.7341
	四	0.5569	0.8217	1.0690	1.3294	1.4509	1.5580
二级及以下公路 单洞隧道	二	0.2892	0.4582	0.6253	0.8128	0.8485	0.9064

第5.3条 短隧道用地指标按每座隧道计算，用地规模应符合表5.2的规定。

表5.2 短隧道用地指标（公顷/座）

公路技术等级及 隧道类型	车道 数	围岩级别					
		I	II	III	IV	V	VI
高速、一级公路 连拱隧道	六	0.5550	0.6200	0.6825	0.7450	0.8075	0.7650
	四	0.4800	0.5400	0.6075	0.6700	0.7325	0.6900
高速、一级公路 独立双洞隧道	六	0.8550	0.9700	1.1025	1.2450	1.4775	1.5350
	四	0.6400	0.7450	0.8675	0.9900	1.1925	1.2400
二级及以下公路 单洞隧道	二	0.2200	0.2850	0.3475	0.4100	0.4725	0.4300

注：表中用地指标包含短隧道洞身和洞口仰坡用地面积。

第5.4条 隧道监控通信及养护管理等设施的用地面积按本章第七节“公路沿线设施用地指标”的规定计算。隧道竖井、斜井、风道等设施以及隧道外维修养护道路的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六、公路建设项目交叉工程用地指标

第 6.1 条 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按表 6.1 的工程规模编制。

表 6.1 编制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的工程规模

立交形式		枢纽互通式 立体交叉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主线	长度（米）	2500	1100	1500	1300	1300
	宽度 A（米）	28	28	28	28	28
	宽度 B（米）		24.5	24.5	24.5	24.5
被交叉 公路	技术等级	高速	二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长度（米）	2500	500	1100	900	900
	宽度 A（米）	26	12	26	12	12
	宽度 B（米）		10	24.5	10	10

注：（1）表中被交叉公路的长度均指四肢交叉时的长度。三肢交叉的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被交叉公路的长度由交叉中心起算至 550 米处；三肢交叉的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被交叉公路的长度由交叉中心起算至 1100 米处。

（2）表中宽度 A 指平原和丘陵公路路基宽度，宽度 B 指山区公路路基宽度。

第 6.2 条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表 6.2、表 6.3 的规定。

表 6.2 平原、丘陵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公顷/座）

地形类别	平原、丘陵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立交形式					
交叉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用地指标	14.3333	16.3333	31.3333	19.6667	14.6667

注：表中四肢交叉的单喇叭和双喇叭形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均不包括由主线、被交叉公路和匝道所围成的三角区用地面积。当需要征用时，单喇叭形可按 4.6667~6.6667 公顷/座，双喇叭形可按 8.6667~12.6667 公顷/座增加用地面积。（表 6.3 同）

表 6.3 山区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公顷/座）

地形类别	山区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立交形式				
交叉肢数	三肢、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用地指标	15.6667	28.6667	17.3333	12.6667

第 6.3 条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表 6.4 的规定。

表 6.4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公顷/座）

立交形式	Y 形	I 形	II 形	III 形	IV 形	V 形
交叉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用地指标	46.3333	50.6667	54.0000	56.6667	65.3333	46.6667

第 6.4 条 当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表 6.5 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转弯交通量较大，匝道需采用较高指标方可满足通行能力；喇叭形互通式立体交叉环形匝道半径大于 65 米；菱形互通式立体交叉两平交口间距大于 200 米；受地形、地物影响，互通式立体交叉难以按照常规紧凑布设。

表 6.5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调整系数

地形类别	平原、丘陵				山区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交叉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三肢、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调整系数	1.15	1.10	1.15	1.15	1.10	1.10	1.10	1.15	1.15

第 6.5 条 当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表 6.6 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匝道同向分岔、合流按照主线分岔、合流设计；左转弯匝道设计速度大于 60 km/h；混合式互通式立体交叉环形匝道半径大于 75 米；主线与被交叉公路交叉角度小于 70°；受地形、地物影响，互通式立体交叉难以按照常规紧凑布设。

表 6.6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调整系数

立交形式	Y 形	I 形	II 形	III 形	IV 形	V 形
交叉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调整系数	1.35	1.20	1.25	1.15	1.10	1.10

注：主线为一级公路的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宜调整。

第 6.5 条 五肢及五肢以上的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可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方案计算用地面积。

第 6.6 条 当互通式立体交叉的主线和被交叉公路的长度和宽度与本章指标编制采用的值不同时，可分别按主线及被交叉公路的长度和宽度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

长度调整计算公式： $S_L = (L - L_0) \times S_J$

式中： S_L ——长度增减指标调整值（公顷）；

L ——主线或被交叉公路实际长度（千米）；

L_0 ——主线或被交叉公路指标计算采用长度（千米）；

S_J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宽度调整计算公式： $S_W = L \times (W - W_0) \times S_{JD}$

式中： S_W ——宽度增减指标调整值（公顷）；

L ——主线或被交叉公路实际长度（千米）；

W ——主线或被交叉公路实际宽度（米）；

W_0 ——主线或被交叉公路指标计算采用宽度（米）；

S_{JD}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宽度调整指标。

第 6.7 条 分离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适用于主线下穿的分离式立体交叉工程，天桥用地指标适用于车行天桥，两者均不考虑被交叉公路的技术等级及长度变化。

第 6.8 条 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表 6.7 的规定。

表 6.7 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用地指标（公顷/处）

交叉类别	地形类别	被交叉公路长度(米)	被交叉公路宽度(米)	用地指标
分离式立体交叉	平原、丘陵	700	12	2.2120
	山区	500	10	1.4800
天桥	平原、丘陵	700	6	1.7920
	山区	500	6	1.2800

第 6.9 条 通道用地指标包括通道进出口两端被交叉道路顺接所需的用地面积，不包括通道范围主线路基的用地面积，适用于汽车通道和机耕通道。通道的用地指标可按 0.0960 公顷/座取值。

第 6.10 条 T 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的用地指标包括平面交叉设置的附加车道和加铺转角等的用地面积，不包括相交公路路基自身的用地面积。T 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表 6.8 的规定。

表 6.8 T 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用地指标（公顷/处）

主要公路设计速度 (km/h)	100	80	60	40	30 及以下
T 形平面交叉	0.1733	0.1400	0.1000	0.0667	0.0190
十字形平面交叉	0.2467	0.1867	0.1267	0.0933	

七、公路沿线设施用地指标

第 7.1 条 沿线设施用地指标按收费设施、服务设施、监控通信设施和养护设施等分类编制。

第 7.2 条 收费设施用地指标包括主线收费站管理设施、主线收费广场和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等用地指标。

第 7.3 条 主线收费站管理设施和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的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7.1 的规定。

表 7.1 收费站管理设施用地指标（公顷/座）

收费设施类型	公路技术等级	用地指标
主线收费站	高速公路	1.5333
	一级公路	0.8667
匝道收费站	—	0.6000

第 7.4 条 主线收费广场用地指标按相应路段的交通量及收费车道数确定，不宜超过表 7.2 的规定。

表 7.2 主线收费广场用地指标（公顷/座）

路段交通量 Q (pcu/d)	收费车道数		用地指标	每增减一个收费车道调整指标
	进口	出口		
Q>100000	13	21	9.8154	0.3596
60000<Q≤100000	11	17	6.3538	0.2984
45000<Q≤60000	8	13	3.7814	0.2411
25000<Q≤45000	8	10	3.0938	0.2228
Q≤25000	5	7	1.1966	0.1449

注：（1）表中路段交通量应采用主线收费广场所在路段的预测第20年交通量。

（2）表中用地指标包含主线收费广场的过渡段用地面积，不含主线路基宽度范围内的用地面积。

（3）当实际收费车道数与表中指标编制采用值不同时，应按实际收费车道数调整用地指标。

第7.5条 服务设施分为服务区 and 停车区。服务区用地指标包括停车场、公共厕所、加油站、车辆维修站和餐饮与小卖部的用地面积；停车区用地指标包括停车场、公共厕所、休息长凳的用地面积。

第7.6条 服务区用地指标一般条件（即服务区所在路段按车道数可承载的通常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下的基准值按表7.3取值。当实际建设的服务区所在路段的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与基准值的编制条件不同时，其用地指标按表7.4中的系数进行调整。

表7.3 服务区用地指标基准值（公顷/处）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指标基准值	编制条件	
			路段交通量 Q (pcu/d)	大型车比例 μ (%)
高速公路	八	9.5333	$60000 \leq Q < 80000$	$20 < \mu \leq 30$
	六	7.6000	$45000 \leq Q < 60000$	$20 < \mu \leq 30$
	四	6.5333	$25000 \leq Q < 40000$	$20 < \mu \leq 30$
一级公路	六	4.8667	$30000 \leq Q < 55000$	$20 < \mu \leq 30$
	四	4.2667	$15000 \leq Q < 30000$	$20 < \mu \leq 30$
二级公路	二	1.6667	$Q < 15000$	$20 < \mu \leq 30$

注：表中路段交通量应采用服务区所在路段的预测第20年交通量。

表7.4 服务区用地指标调整系数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路段交通量 Q (pcu/d)	大型车比例 μ (%)				
			$\mu \leq 10$	$10 < \mu \leq 20$	$20 < \mu \leq 30$	$30 < \mu \leq 40$	$\mu > 40$
高速公路	八	$80000 \leq Q < 100000$	0.65	0.93	1.09	1.24	1.36
		$60000 \leq Q < 80000$	0.59	0.82	1.00	1.14	1.24
	六	$60000 \leq Q < 80000$	0.73	0.99	1.20	1.38	1.51
		$45000 \leq Q < 60000$	0.59	0.85	1.00	1.12	1.25
	四	$40000 \leq Q < 55000$	0.64	0.90	1.09	1.25	1.35
		$25000 \leq Q < 40000$	0.60	0.85	1.00	1.15	1.25
一级公路	六	$30000 \leq Q < 55000$	0.59	0.86	1.00	1.14	1.20
	四	$15000 \leq Q < 30000$	0.61	0.84	1.00	1.16	1.23
二级公路	二	$Q < 15000$	0.79	0.91	1.00	1.08	1.12

第7.7条 服务区应设置小汽车充电站，并预留加气站建设用地。

第7.8条 停车区用地指标一般条件（即停车区所在路段按车道数可承载的通常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下的基准值按表7.5取值。当实际建设的停车区所在

路段的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与基准值的编制条件不同时，其用地指标按表 7.6 中的系数进行调整。

表 7.5 停车区用地指标基准值（公顷/处）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指标基准值	编制条件	
			路段交通量 Q (pcu/d)	大型车比例 u (%)
高速公路	八	2.5000	60000≤Q<80000	20<μ≤30
	六	2.1333	45000≤Q<60000	20<μ≤30
	四	1.6667	25000≤Q<40000	20<μ≤30
一级公路	六	1.3333	30000≤Q<55000	20<μ≤30
	四	0.6667	15000≤Q<30000	20<μ≤30
二级公路	二	0.3333	Q<15000	20<μ≤30

注：表中路段交通量应采用停车区所在路段的预测第 20 年交通量。

表 7.6 停车区用地指标调整系数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路段交通量 Q (pcu/d)	大型车比例 μ (%)				
			μ≤10	10<μ≤20	20<μ≤30	30<μ≤40	μ>40
高速公路	八	80000≤Q<100000	0.92	1.02	1.11	1.19	1.26
		60000≤Q<80000	0.87	0.93	1.00	1.06	1.10
	六	60000≤Q<80000	0.97	1.04	1.12	1.19	1.25
		45000≤Q<60000	0.82	0.91	1.00	1.09	1.16
	四	40000≤Q<55000	1.01	1.11	1.20	1.30	1.39
25000≤Q<40000		0.81	0.92	1.00	1.08	1.16	
一级公路	六	30000≤Q<55000	0.80	0.90	1.00	1.05	1.10
	四	15000≤Q<30000	0.80	0.90	1.00	1.10	1.15
二级公路	二	Q<15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 7.9 条 服务设施出入口加减速车道用地指标，平原一般不宜超过 3.4 公顷/处，丘陵、山区一般不宜超过 4.0 公顷/处。

第 7.10 条 公路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路段监控通信站和桥隧监控通信站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其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7.7 的规定。

表 7.7 监控通信设施用地指标（公顷/处）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路段监控通信站	桥隧监控通信站
1.7333	0.8667	0.5333

第 7.11 条 养护设施分为养护工区、道班房和桥隧养护管理站。养护工区一般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上设置；道班房主要在二、三、四级公路上设置；桥隧养护管理站一般在独立特大桥、隧道或桥梁、隧道群处设置。养护工区和道班房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7.8 的规定。

表 7.8 养护工区和道班房用地指标（公顷/处）

养护设施类别	用地指标
高速公路养护工区	2.5333
一级公路养护工区	1.8000
二级公路道班房	1.2000
三级公路道班房	0.8000
四级公路道班房	0.6000

第 7.12 条 桥隧养护管理站的用地指标不宜超过 0.5333 公顷/处。当需要单独设置桥隧变电站时，其用地指标可按 0.0800 公顷/处计算。

第 7.13 条 公路治理超限超载站可按实际功能需要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确定用地面积，每处不宜超过 4 公顷。

第 7.14 条 根据有关规定需增加的其他设施，可按实际需要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确定用地面积。

安徽省航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桥梁工程是航道项目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桥梁主桥用地指标包含在航道工程用地指标中，引桥用地指标应参照安徽省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中路基工程用地部分加以计算。

二、航道主体工程用地指标

第 2.1 条 航道主体工程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2.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2.1 航道主体工程用地定额指标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平方米/米）
	航道主体工程	一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260-B
二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220-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220
三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180-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180
四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150-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150
五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130-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130
六级航道及以下		沿河道拓宽	≤90-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90

注：B 为原河道水面宽度，航道工程用地不包括桥梁引桥用地。

三、船闸工程用地指标

第 3.1 条 船闸工程包括船闸主体、引航道、远调站、办公区及绿化等。

第 3.2 条 船闸扩建是指航道梯级上现状已有船闸，由于通过能力不足，需要平行该船闸建设复线乃至三线船闸，新老船闸引航道可以部分共用，远调站、办公区等不需新建；船闸新建是指平地开河建设一线船闸。

第 3.3 条 船闸引航道如设有停泊锚地，该锚地用地指标按照第三类“航道锚地”计取，不占用船闸工程用地指标。

第 3.4 条 船闸工程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3.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3.1 船闸工程用地定额指标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指标（平方米/米）
一级船闸	34 米口门宽	420
二级船闸	34 米口门宽	380
	23 米口门宽	350
三级船闸	28 米口门宽	360
	23 米口门宽	330
四级船闸	23 米口门宽	300
	18 米口门宽	270
五级船闸	18 米口门宽	250
	12 米口门宽	220
六级船闸	12 米口门宽	≤200

四、航道服务区、锚地用地指标

第 4.1 条 待闸锚地、航行锚地、待港锚地、服务区等水域按照《河港工程设计规范》（GB50192-93）计算顺岸四排靠泊码头所增加的面积，并考虑 5 米的征地线，计算所得相关数据按照一般情况不应超过表 4.1 规定定额指标的 1 倍。

表 4.1 航道锚地水域用地定额指标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指标（平方米/米）
一级航道 3000t 级驳船	—	180
二级航道 2000t 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70
	湖区、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140
三级航道 1000t 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60
	湖区、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120
四级航道 500t 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50
	湖区、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100
五级航道 300t 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40
	湖区、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80
六级航道及以下 100t 及以下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30
	湖区、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60

第 4.2 条 锚地、服务区陆域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4.2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4.2 服务区用地定额指标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指标（平方米/处）
一级航道	3000t 级驳船	40000
二级航道	2000t 级驳船	36000
三级航道	1000t 级驳船	32533
四级航道	500t 级驳船	27000
五级航道	300t 级驳船	18000

安徽省河港通用码头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1000t级以上新建河港通用码头工程，对改建、扩建河港通用码头，可参照执行。本建设标准未包括港外配套工程设施。本建设标准规定的各项指标，系指单个泊位的建设指标。对连续布置的多个泊位和在非全年通航的河流上新建的通用码头，其各项指标应根据具体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第2条 河港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除执行本建设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定额和指标。

第3条 河港通用码头工程的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包括码头、护岸、航道、锚地、装卸机械设备、仓库、堆场、铁路、道路、供电照明、给水排水、消防、通讯、机修、暖通、供油、环境保护、劳动保护、港作车船和辅助生产、港内生活建筑物等。上述建设项目内容，对新建工程应根据港口的依托条件和实际需要进行设置，对改、扩建工程必须充分利用港口原有设施，避免重复建设。

第4条 河港通用码头前沿设计水深，应保证营运期内设计船型在满载吃水情况下安全停靠和装卸作业，其值为设计低水位时设计船型的满载吃水深度加龙骨下最小富余深度。

第5条 河港通用码头的泊位利用率，应控制在50%~60%，对连续多泊位应控制在60%~75%。

第6条 内河港口顺岸挖入式港池水域用地指标，按照120平方米/米（岸线长度）标准控制。

第7条 河港通用码头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河港通用码头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港口（码头）分类	泊位等级（万吨）	单位用地指标（公顷/泊位）
集装箱	>10	42.8
	5~10	36.3~42.8
	2.5~5	22.6~36.3
	1~2.5	18.1~22.6
	≤1	<18.1
件杂货	>10	30.9
	5~10	27.8~30.9
	2.5~5	20.5~27.8
	1-2.5	18.5~20.5
	≤1	<18.5

港口（码头）分类	泊位等级（万吨）	单位用地指标（公顷/泊位）
散货	>10	30.9
	5~10	27.8~30.9
	2.5~5	20.2~27.8
	1~2.5	16.8~20.2
	≤1	<16.8
原油化工	>10	30.5
	5~10	28.3~30.5
	2.5~5	20.2~28.3
	1~2.5	16.1~20.2
	≤1	<16.1

安徽省民用航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本指标适用于飞行区等级指标 II 为 C 及以上的新建机场工程项目，改建和扩建机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指标内容包括机场的飞行区、通信导航设施区、航站区、货运区、机务维修区、供油设施区及其他设施用地等；未包括机场内的航空公司基地用地、与货运密切相关的海关、保税、监管和第三方专业的货运(快递)公司、飞机维修公司设施用地、航空食品和旅客过夜用房用地。

第 1.2 条 机场工程应根据机场性质、类别、等级和作用等确定经济合理的机场规模和构型，合理确定相应的机场用地规模。

第 1.3 条 施工临时用地应严格控制，并尽量安排在永久性征地范围以内。对必要的弃土、取土、削坡、筑坡、净空处理等工程用地，按技术标准严格控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复垦利用。

二、飞行区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一条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围场路、围栏（界）等，用地应符合表 2.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2.1 单条跑道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定额指标

跑道长度（米）	升降带用地指标（公顷）
跑道长度 1600 米	71.40
跑道长度 1800 米	78.20
跑道长度 2000 米	85.00
跑道长度 2200 米	91.80
跑道长度 2400 米	96.80
跑道长度 2600 米	105.40
跑道长度 2800 米	112.20
跑道长度 3000 米	119.00
跑道长度 3200 米	125.80
跑道长度 3400 米	132.60
跑道长度 3600 米	139.40
跑道长度 3800 米	146.20
跑道长度 4000 米	153.00
跑道长度 4200 米	159.80

第 2.2 条 设有一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的用地定额指标见表 2.2。

第 2.3 条 设有第二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的用地定额指标表 2.3。

表 2.2 第一条平行滑行道建设用地区定额指标

跑道长度米	跑滑间距（米）				
	168	176	182.5	190	200
1600	5.64	—	—	—	—
1800	6.32	—	—	—	—
2000	7.00	11.77	—	—	—
2200	7.68	12.90	—	—	—
2400	8.36	14.03	17.45	—	—
2600	9.04	15.16	18.85	—	—
2800	9.72	16.29	20.25	25.43	28.38
3000	—	17.42	21.65	27.18	30.33
3200	—	18.55	23.05	28.93	32.28
3400	—	—	24.45	30.68	34.23
3600	—	—	25.85	32.43	36.18
3800	—	—	27.25	34.18	38.13
4000	—	—	28.65	35.93	40.08
4200	—	—	30.05	37.68	42.03

表 2.3 第二条平行滑行道建设用地区定额指标

跑道长度米	跑滑间距（米）			
	44	66.5	80	100
1600	7.30	—	—	—
1800	8.18	—	—	—
2000	9.06	13.86	—	—
2200	9.94	15.19	—	—
2400	10.82	16.52	19.94	—
2600	11.70	17.85	21.54	—
2800	12.58	19.18	23.14	29.10
3000	—	20.51	24.74	31.10
3200	—	21.84	26.34	33.10
3400	—	—	27.94	35.10
3600	—	—	29.54	37.10
3800	—	—	31.14	39.10
4000	—	—	32.74	41.10
4200	—	—	34.34	43.10

第 2.4 条 助航灯光用地（包括维修道路在内），在升降带每端的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4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2.4 助航灯光用地定额指标

助航灯光系统类别	用地定额指标（公顷）
简易及中光强进近灯光系统	0.72
一、二、三类精密进近灯光系统	2.18

第 2.5 条 灯光变电站，每座用地指标为 0.35 公顷。

三、通信导航设施地段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通信导航设施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3.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3.1 通信导航设施地段用地定额指标

名称		建设条件	用地定额指标 (平方米)	定额调整标准
仪表着陆系统	导航台	建在距跑道端 320 米处	20000	每延长 1 米指标增加 150 平方米 (0.23 亩)
	下滑台	建在跑道与滑行道之间	—	
		建在距跑道中心线 120 米处	28000	超过 120 米时, 每延长 1 米指标增加 400 平方米 (0.60 亩)
近距归航台		与指点标台合建	4000	—
远距归航台		与外指点标台合建	5000	—
外指点标台		单建且天线置于地面	300	—
		单建且天线置于机房顶	270	—
航线归航台		单建	5000	—
多卜勒全向信标/ 测距仪		建在机场内	3000	—
		建在机场外	5150	—
		与航线归航台合建	8000	—
着陆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	—
航管一/二次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3600	—
		建在机场外	5000	—
气象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2000	—
		建在机场外	3600	—
区域管制中心		单建	25000	未含配套设施及附属用房面积
		与其他建筑合建	10000	
甚高频转播台		单建	1500	
		与其他台合建	--	
无线电中心	发射台	四波道	3000	每增加一个波道, 增加 200 平方米 (0.3 亩)
	天线场地	一付天线	4000	四付以上按 80% 计算
VHF 天线共用系统台		建在机场外	3000	—
		与航管或通信综合楼合建	—	—
集群移动通信系统台		建在机场外	3000	—
卫星地球站		在机场外单建	2000	天线置于地面, 增加 1000 平方米 (1.5 亩)
		与机场外其他台合建	1000	天线置于地面, 增加 1000 平方米 (1.5 亩)
		在机场内单建	800	天线置于地面, 增加 1000 平方米 (1.5 亩)

名称	建设条件	用地定额指标 (平方米)	定额调整标准
电话站	单建	5000	—
	与其他建筑合建	2000	—

四、航空综合区建设用地指标

第 4.1 条 机场的航空综合区一般由机坪区和航站区组成，为方便计算，将生产及辅助设施区并入航空综合区一并计算指标。

机坪区包括站坪、停机坪、货机坪及附属的部分滑行通道。航站区包括旅客航站楼、货运设施、停车场及进场路场内部分主干道。

生产及辅助设施区包括航管综合楼、机务维修设施、航空加油站、地面加油站、消防站、医疗急救站、普通车库、特种车库、仓库、公用设施、各勤务保障及驻场单位用房、机场当局行政办公、安检、武警、海关、联检、公安等用房及场内的旅馆、餐厅等。

第 4.2 条 各航空公司及其设在机场内的各项设施根据其驻场机队、机务维修等级和管理要求确定，其用地面积不包括在本指标范围之内。

第 4.3 条 航空综合区内各区用地规模定额指标见表 4.1。

表 4.1 民用机场航空综合区用地定额指标

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航空综合区用地定额指标（公顷）		
	机坪区	航站区	生产及辅助设施区
30 以下	5.2	4.0	6.0
30~50	5.2~7.1	4.0~6.0	6.0~8.0
50~100	7.1~11.0	6.0~10.0	8.0~12.5
100~200	11.0~23.5	10.0~17.5	12.5~18.5
200~500	23.5~38.5	17.5~30.0	18.5~28.0
500~1500	38.5~57.0	30.0~50.0	28.0~35.0
1500~3000	57.0~120.0	50.0~120.0	35.0~60.0
3000~4000	120.0~143.0	120.0~160.0	60.0~65.0

注：年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以上按设计方案专门计算用地。

五、货运区建设用地指标

第 5.1 条 机场的货运区一般由货机坪区、货站区及停车场组成，停车场包含在货站区用地指标内。

第 5.2 条 机场货运区建设用地规模定额指标见表 5.1。

表 5.1 货运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年货邮吞吐量（万吨）	货机位（个）	货机坪区（公顷）	货站区（公顷）
10 以下	—	—	3.00~4.00
10~20	2~5	2.00~5.00	4.00~7.00
20~30	5~7	5.00~7.00	7.00~10.00
30~50	7~12	7.00~12.00	10.00~17.00
50~100	12~24	12.00~24.00	17.00~27.00
100~200	24~36	24.00~36.00	27.00~51.00
200~300	36~50	36.00~50.00	51.00~72.00

六、机务维修区建设用地指标

第 6.1 条 机务维修区根据机场驻场机队、本场过往航班、机务维修工程的等级和管理要求确定。

第 6.2 条 机务维修区建设用地规模定额指标见表 6.1。

表 6.1 机务维修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维修机坪区（公顷）	机务维修区（公顷）
50 以下	0.10~0.50	0.30~0.50
50~100	0.50~1.00	0.50~1.00
100~200	1.00~1.50	1.00~2.50
200~500	1.50~2.50	2.50~5.00
500~1500	2.50~6.00	5.00~20.00
1500~3000	6.00~15.0	20.00~60.00

七、供油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7.1 条 机场供油工程用地包括储油、输油、消防、环保、计量、化验以及值班、办公用房等用地。

第 7.2 条 机场油库区用地规模定额指标见表 7.1。

表 7.1 民用机场油库用地定额指标

油库储存量（立方米）	用地定额指标（公顷）
500	1.6
2500	3.0
10000	5.4
50000	10.0
100000	15.0
300000	25.0

注：不同油库储量可用插入法计算。

第 7.3 条 油库铁路专用线用地规模按铁道部工业、企业级单线用地指标计算，每千米铁路专用线用地规模定额指标为 45000 平方米。铁路卸油站、卸油码头等因情况各异，可按实际估算，其中油库部分可按表 7.1 计算。

八、场外管线及其他工程用地指标

第 8.1 条 机场进场路（场外部分）和通往油库区及通信导航地段的道路用地采用国家有关道路用地指标。

第 8.2 条 场外供电线路、有线通信线路、场外管线、排水沟渠、输油管线及其他工程按实际情况确定用地规模。

安徽省邮政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邮区中心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35%，邮政（电信）支局、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40%，其他处理中心、局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32%。

第2条 邮区中心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应高于25%，邮政（电信）支局、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应高于20%，其他处理中心、局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应高于16%。

第3条 邮政业建设用地规模一般不超过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邮政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邮区中心局	二级中心局	—	95000
	三级中心局	—	55000
	辅助中心局	—	40000
邮政营业场所	—	≥23 [营业席位数(个)]	6600
	—	14~23 [营业席位数(个)]	4800
	—	<14 [营业席位数(个)]	4200
	—	≥5 [营业席位数(个)]	1600
	—	3~5 [营业席位数(个)]	1500
	—	<3 [营业席位数(个)]	1400
邮政物流	集散中心	全国网	50000
		区域网	35000
		省内网	20000
	仓储中心	—	20000
	分拨中心	—	5000
商业函件业务处理中心	—	年业务量>4000万件	5000
	—	4000万件>业务量>2000万件	4000
	—	年业务量<2000万件	3000
报刊发行局	一类局	≥3000/200(报/刊) (万份/天)	11300
	二类局	2000/150~3000/200(报/刊) (万份/天)	9400
	三类局	300/40~2000/150(报/刊) (万份/天)	3600
	四类局	<300/40(报/刊)(万份/天)	2300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机要通讯局	一类局	≥200 (万件/年)	8000
	二类局	100~200 (万件/年)	6000
	三类局	100~200 (万件/年)	4000
	四类局	<100 (万件/年)	3000
邮政速递局(快递公司)	一类局	≥1000 (万件/年)	16000
	二类局	600~1000 (万件/年)	10000
	三类局	300~600 (万件/年)	6000
	四类局	<300 (万件/年)	4000

注：企业快递分拨中心用地可参照邮政速递局用地标准执行。

安徽省通信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长途电信局建设用地指标，系按下列项目分类编制：电信枢纽局、综合电信局、郊外电信专用局（站）、长途电信局（站）。

第 1.2 条 长途电信局用地由主楼、营业厅、行政管理用地、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生产用地、其他配套设施用地以及局内各类管线等建设用地组成。

二、长途电信局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电信枢纽局、综合电信局、郊外电信专用局（站）、长途电信局（站）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1 中相应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

表 2.1 长途电信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电信枢纽局	一类局	≥6 (万路端)	27700
	二类局	4~6 (万路端)	23200
	三类局	2~4 (万路端)	16500
	四类局	1~2 (万路端)	12300
	一类国际局	≥1 (万路端)	18000
	二类国际局	<1 (万路端)	12000
综合电信局	一类局	数字 5000 以下 (长途 (路端))	11000
		数字 6 以下市话 ((万户))	11000
	二类局	数字 2000 以下长途 ((路端))	8000
		数字 4 以下市话 ((万户))	8000
郊外电信专用局 (站)	大型局 (站)	≥240	7400
	中型局 (站)	120~240	5000
	小型局 (站)	<120	2500
长途电信线务局 (站)	—	2 (段)	3500

注：（1）在枢纽局内需增装市内电话或移动通信设备时，一、二类局用地规模定额指标应乘以系数 1.05，三、四类局应乘以系数 1.1。

（2）国际局带营业或市话设备时，用地规模定额指标应分别乘以系数 1.1，营业和市话设备同时增设时，用地规模定额指标应乘以系数 1.2。

（3）电信枢纽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28%，电报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综合电信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5%，郊外电信专用局（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1%，长途电信线务局（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2%，在技术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应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4）本建设用地指标中长途电信线务局（站）以管辖 2 个线务段以内为标准，每增加 1 个线务段时，其用地指标应增加 10%，对只维护线路不维护设备的局（站），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0.9。

三、市内电信局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市内电话局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3.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3.1 市内电话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平方米）
数字电话局	≥10（万户）	10700
	8~10（万户）	8700
	6~8（万户）	7300
	2~6（万户）	6000
	1~2（万户）	5000
	<1（万户）	3000

注：（1）附设有各种管理中心或特种业务台的市内电话时，其用地规模定额指标应乘以系数 1.1，对需要增加营业厅的局应乘以系数 1.05，同时增设以上项目时，用地规模定额指标应乘以系数 1.15。

（2）市内电话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四、微波通信站建设用地指标

第 4.1 条 微波通信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4.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4.1 微波通信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平方米）
无人中间站	<8（波道）	2000
有人中间站	<8（波道）	4600
分路站	<8（波道）	5000
终端站	<8（波道）	5600
枢纽站	<8（波道）	5900
有源射频直放站	<8（波道）	1100
无源中间站	<8（波道）	1100

注：（1）对附设维修中心的站，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1，附设维修点的站，应乘以系数 1.05，当天线塔设置在地面以上时，该站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05。

（2）微波通信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五、卫星通信站建设用地指标

第 5.1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天线直径 6 米以上的各种业务（通信、电视气象、测控）地球站，不适用电视单收站及天线直径以下小型地球站。

第 5.2 条 卫星通信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5.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5.1 卫星通信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平方米)
天线直径 13 米及以上站	≤500 路	10000
天线直径 10~12 米站	≤120 路	7000
天线直径 6~9 米站	≤60 路	3500

注：（1）本建设用地定额指标是以一副天线为计取基准，如增设一副天线时，相应按项目用地定额指标乘以系数 1.4。当地球站内微波中继（或电视发射）所设置的铁塔高度在 80 米以上时，该站的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应乘以系数 1.05，两者同时增加时，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应乘以系数 1.45。

（2）卫星通信地球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25%，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六、移动通信局建设用地指标

第 6.1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必须单独设置的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基站。

第 6.2 条 移动通信局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6.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6.1 移动通信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平方米）
基站	>96 信号（座）	1900
	≤96 信号（座）	1700
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	>4.5 万门（座）	3000
	0.5~4.5 万门（座）	2500
	≤0.5 万门（座）	2000

注：（1）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与基站合设时，应为两项定额指标之和乘以系数 0.75，当该局内设立 A、B 两系统时，用地定额指标应乘以系数 1.5，对无人值守的基站应按有人基站的建设用地定额指标乘以系数 0.54。

（2）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基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七、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建设用地指标

第 7.1 条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7.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7.1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平方米）
国内收信电台	1 座（全方位）	10000
国际收信电台	1 座（全方位）	14000
国内发信电台	1 座（全方位）	20000
国际发信电台	1 座（全方位）	28000

八、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建设用地指标

第 8.1 条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8.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8.1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指标 (平方米/千米)
通信管道	1100~1145mm 管道基础	大型管群	3200
	615~880mm 管道基础	中型管群	3000
	350~460mm 管道基础	小型管群	2600
市话架空线路	架空明线	八线担	6000
		四线担	5000
		弯钩	2100
	架空电(光)缆	1 条以上	2100
市话埋式电 (光)缆线路	埋式电(光)缆	1 条沟(市内)	2100
		1 条沟(郊区)	4100
长途架空线路	架空明线	八线担	8400
		四线担	7000
		弯钩	6000
	架空电缆/光缆	1 条以上	6000
长途埋式线路	同轴/对称电缆	—	6300
	光缆	3 次群以上	6100
短波通信收发 信电台	国内收信电台	—	30
	国际收信电台	—	80
	国内发信电台	—	70
	国际发信电台	—	90

安徽省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城市给水工程由取水、净水、输配水工程的生产构（建）筑物，相应的辅助生产和行政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构成。

第2条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划分如下：

表1 给水工程建设规模类别（单位：万立方米/天）

I类	II类	III类
30~50	10~30	5~10

注：（1）规模分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I类规模含上限值。

（2）规模大于50万立方米/天参照I类规模适当降低单位水量的指标，小于5万立方米/天规模的参照III类规模执行。

（3）建设规模指城市给水工程中的水厂及泵站的规模。

第3条 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2 净（配）水厂建设用地指标（单位：公顷）

水厂类型	规模划分		
	I类 (30~50万立方米/天)	II类 (10~30万立方米/天)	III类 (5~10万立方米/天)
常规水处理厂	8.40~11.00	3.50~8.40	2.05~3.50
配水厂	4.50~5.00	2.00~4.50	1.50~2.00
预处理+常规处理水厂	9.30~12.50	3.90~9.30	2.30~3.90
预处理+深度处理水厂	9.90~13.00	4.20~9.90	2.50~4.20
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水厂	10.80~14.50	4.50~10.80	2.70~4.50

注：（1）表中的用地面积为水厂围墙内所有设施的用地面积，包括绿化、道路等用地，但未包括高浊度水预沉淀用地。

（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3）建设用地面积为控制的上限，实际使用中不应大于表中的限值。

（4）预处理采用生物预处理形式控制用地面积，其他工艺形式宜适当降低。

（5）深度处理采用臭氧生物活性炭工艺控制用地面积，其他工艺形式宜适当降低。

（6）表中除配水厂外，净水厂的控制用地面积均包括生产废水及排泥水处理的用地。

安徽省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以污水处理量计，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规模类别应符合下列规定：

表1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规模类别（单位：万立方米/天）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50~100	20~50	10~20	5~10	1~5

注：以上规模分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第2条 污水处理级别划分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和深度处理。一级处理（包括强化一级处理）是以沉淀为主体的处理工艺；二级处理是以生物处理为主体的处理工艺；深度处理是进一步去除二级处理不能完全去除的污染物的处理工艺。

第3条 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标准一般应符合表2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2 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建设规模（万立方米/天）	污水处理厂（公顷）		
	一级处理污水厂	二级处理污水厂	深度处理
I类	—	25.00~45.00	—
II类	6.00~10.00	12.00~25.00	4.00~7.50
III类	4.00~6.00	7.00~12.00	2.50~4.00
IV类	2.25~4.00	4.25~7.00	1.75~2.50
V类	0.55~2.25	1.20~4.25	0.55~1.75

第4条 污水泵站建设用地标准应符合表3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3 污水泵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建设规模（万立方米/天）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I类（50~100）	2700~4700
II类（20~50）	2000~2700
III类（10~20）	1500~2000
IV类（5~10）	1000~1500
V类（1~5）	550~1000

注：（1）表中控制面积为泵站围墙以内，包括整个流程中的构筑物 and 附属建筑物、附属设施等的用地面积。

（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3）小于V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按V类规模的面积控制。

安徽省燃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天然气管道站场分为输气首站、中间站、末站。

第 1.2 条 城市燃气设施主要包括天然气门站、天然气调压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压缩天然气储配站、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常规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加气站、人工煤气储配站等。

二、天然气管道站场用地指标

第 2.1 条 天然气管道站场建设用地指标不超过表 2.1 的规定。

表 2.1 天然气管道站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增减指标（平方米）
不加压首站	DN<300	6000	—
	300≤DN<500	8000	—
	500≤DN<800	12000	—
	800≤DN<1000	16000	—
	1000≤DN<1300	21000	—
	1300≤DN<1500	30000	—
	放空区	400	—
加压首站、 中间压气站	—	—	（每增减 1 路压缩机）
	DN<300	18000	2000
	300≤DN<500	20000	2000
	500≤DN<800	22000	2500
	800≤DN<1000	31000	2500
	1000≤DN<1300	59000	5000
	1300≤DN<1500	75000	8000
	放空区	400	—
末站、分输站	—	—	（每增减 1 路分输）
	DN<300	5000	1000
	300≤DN<500	6000	1000
	500≤DN<800	8000	1500
	800≤DN<1000	10000	1500
	1000≤DN<1300	13000	2000
	1300≤DN<1500	15000	2500
	放空区	400	—

类别名称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增减指标（平方米）
清管站	DN<300	3800	—
	300≤DN<500	4300	—
	500≤DN<800	4800	—
	800≤DN<1000	7500	—
	1000≤DN<1300	8000	—
	1300≤DN<1500	8500	—
	放空区	400	—
维抢修队	DN<300	8000	—
	300≤DN<500	9000	—
	500≤DN<800	10000	—
	800≤DN<1000	11500	—
	1000≤DN<1300	13000	—
	1300≤DN<1500	15000	—

三、城市燃气设施用地指标

第 3.1 条 新建燃气场站宜将安全防护间距包含在场站用地内，大型场站应按相关规范对周边建设进行控制，同时充分利用自然条件作为屏障，以达到减少安全防护用地的目的。对于中小型燃气场站，如调压站等，建议选用调压箱或橇装设备，可以大幅度地节约土地。

第 3.2 条 城市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指标不超过表 3.1~3.11 的规定。

表 3.1 门站用地面积指标

设计接受能力（万立方米/小时）	用地面积（公顷）
≤5	0.5
10	0.6~0.8
50	0.8~1.0
100	1.0~1.2
150	1.1~1.3
200	1.2~1.5

表 3.2 高压调压站用地面积指标

供气规模（万立方米/小时）	用地面积（公顷）	
	高压 A	高压 B
≤5	2500	2000
5~10	2500~3000	2000~2500
10~20	3000~3500	2500~3000
20~30	3500~4000	3000~3500
30~50	4000~6000	3500~5000

表 3.3 次高压调压站用地面积指标

供气规模（万立方米/小时）	用地面积（平方米）
≤ 2	700
2~5	700~1000
5~8	1000~1500
8~10	1500~2000

表 3.4 液化天然气储配站用地面积指标

储罐水容积（立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 200	1.2
400	1.4~1.6
800	1.6~2.0
1000	2.0~2.5
1500	2.5~3.0
2000	3.0~3.5

表 3.5 压缩天然气储配站用地面积指标

储罐储气容积（万立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 0.45	2000
0.45~1.0	2000~3000
1.0~5.0	3000~8000

表 3.6 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用地面积指标

名称	气瓶总容积（立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I 级站	$6 < V \leq 20$	400~650
II 级站	$1 < V \leq 6$	300~400
III 级站	$V \leq 1$	< 300

表 3.7 液化石油气罐装站用地面积指标

罐装规模（万吨/年）	用地面积（平方米）
≤ 0.5	1.3~1.6
0.5~1.0	1.6~2.0
1.0~2.0	2.0~2.8
2.0~3.0	2.8~3.2

表 3.8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用地面积指标

供气规模（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 5.0	0.4
5.0~10.0	0.4~0.6
10.0~30.0	0.6~1.0

表 3.9 压缩天然气常规加气站用地面积指标

供气规模（万立方米/天）	用地面积（平方米）
≤ 1.0	0.25
1.0~3.0	0.25~0.3
3.0~5.0	0.3~0.4

表 3.10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用地面积指标

储罐储气总容积（立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60	3000~4000
120	4000~6000
180	6000~8000

表 3.11 人工煤气储配站用地面积指标

储罐储气总容积（万立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1.0	0.8
2.0	1.0~1.2
5.0	1.5~1.8
10.0	2.0~2.6
15.0	2.8~3.5
20.0	3.0~4.0
30.0	4.5~5.0

安徽省供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供热设施包括热电厂和集中锅炉房，其中热电厂包括燃煤热电厂和燃气热电厂，集中锅炉房包括集中燃煤锅炉房和集中燃气锅炉房。

第2条 热电厂用地面积不超过表1的规定。

表1 热电厂用地面积定额指标

机组总容量（兆瓦）	机组构成（兆瓦）（台数×机组容量）	厂区占地（公顷）
燃煤热电厂	50（2×25）	5
	100（2×50）	8
	200（4×50）	17
	300（2×50+2×100）	19
	400（4×100）	25
	600（2×100+2×200）	30
	800（4×200）	34
	1200（4×300）	47
2400（4×600）	66	
燃气热电厂	≥400兆瓦	360平方米/兆瓦

第3条 集中锅炉房的用地面积不超过表2的规定。

表2 集中锅炉房用地面积定额指标

设施	用地指标（平方米/兆瓦）
集中燃煤锅炉房	145
集中燃气锅炉房	100

安徽省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厂不宜邻近城市生活区布局，其用地边界距城乡居住用地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距离一般不应小于 300 米。

第 1.2 条 堆肥处理设施宜位于城市规划建成区的边缘地带，用地边界距城乡居住用地不应小于 0.5 千米。堆肥处理设施单独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第 1.3 条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外沿周边宜设置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防护绿带。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不应位于城市主导发展方向上，且用地边界距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的规划建成区不宜小于 5 千米，距 20 万人口以下城市的规划建成区不宜小于 2 千米。

二、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用地指标

第 2.1 条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由主体工程设施、辅助工程设施和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组成。

第 2.2 条 主体工程设施包括：场区道路，场地平整，水土保持，防渗工程，坝体工程，洪雨水与地下水导排，渗滤液收集、处理与排放，填埋气体导出、收集处理或利用，绿化隔离带，防飞散设施，封场工程，监测井，填埋作业设备，挖运土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第 2.3 条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应满足其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的垃圾容量，填埋库区每平方米占地平均应填埋 8~10m³ 垃圾。工程项目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区绿地率宜为 25%~35%；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第 2.4 条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8%~10%（小型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取上限）。

三、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用地指标

第 3.1 条 生活垃圾焚烧建设用地标准应符合表 3.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3.1 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日处理能力（吨/天）	用地指标（平方米）
I 类	1200~2000	40000~60000
II 类	600~1200	30000~40000
III 类	150~600	20000~30000
IV 类	50~150	10000~20000

注：日处理能力超过 2000 吨/天的生活垃圾焚烧厂，超出部分用地面积按 30 平方米/（吨

/天) 递增计算。

四、堆肥处理设施用地指标

第 4.1 条 堆肥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标准应符合表 4.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4.1 堆肥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日处理能力 (吨/天)	用地指标 (平方米)
I 类	300~600	35000~50000
II 类	150~300	25000~35000
III 类	50~150	15000~25000
IV 类	≤50	≤15000

注：表中指标不含堆肥产品深加工处理及堆肥残余物后续处理用地。

五、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指标

第 5.1 条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用地标准应符合表 5.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5.1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设计转运量 (吨/天)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 (米)
I 类	1000~3000	≥20000	≥30
II 类	450~1000	15000~20000	≥20
III 类	150~450	4000~15000	≥15
IV 类	50~150	1000~4000	≥10
V 类	≤50	≤1000	≥8

注：(1) 表内用地面积不包括垃圾分类和对方作业用地。

(2) 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自转运站用地边界起计算。

(3) II、III、IV 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I 类含上、下限值。

安徽省消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消防站建筑宜为低层或多层，容积率宜为0.5~0.6，绿地率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机动车停车应符合当地城市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小型消防站容积率可取0.8~0.9，如绿化用地难以保证时，容积率宜控制在1.0~1.1。

第2条 消防站的辖区面积按下列原则确定：

(1) 设在城市的消防站，一级站不宜大于7000平方米，二级站不宜大于4000平方米，小型站不宜大于2000平方米，设在近郊区的普通站不应大于15000平方米。也可针对城市的火灾风险，通过评估方法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

(2) 特勤站兼有辖区灭火救援任务的，其辖区面积同一级站。

(3) 战勤保障站不宜单独划分辖区面积。

第3条 消防站建设用地标准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消防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用地指标（平方米）
一级普通消防站	4500~6667
二级普通消防站	3000~4500
小型消防站	1083~1667
特勤消防站	6667~9333
战勤保障站	7667~11333

注：上述用地指标中包括绿化和车道用地面积。

表2 消防站车库车位数标准

类型	类型	车位数（个）
普通站	一级站	6~8
	二级站	3~5
	小型站	2
特勤站、战勤保障站		9~12

安徽省公共交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本用地指标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公共停车场、公交首末站、公交枢纽站、出租汽车营业站、公共交通停车场等公共交通项目。

二、公共停车场用地指标

第 2.1 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规模标准应符合表 2.1 规定。

表 2.1 城市公共停车场规模标准

停车场类型	停车位数量（个）
特大型停车场	>500
大型停车场	301~500
中型停车场	51~300
小型停车场	≤50

第 2.2 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2 规定。

表 2.2 城市公共停车场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用地指标（平方米/标准停车位）
地面停车场停车位	25~30
地下停车库与地上停车楼停车位	30~40
机械式停车库停车位	15~25

注：（1）城市公共停车场用地面积指标包括停车基本设施用地、建筑设备用地、安全防护与换件保护设施用地、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

（2）标准车停车位以小型汽车为基本单位，其他车型按换算系数折合为小型汽车车位。机动车停车位换算当量系数：微型车 0.7，小型车 1.0，中型车 2.0，大型车 2.5，铰接车 3.5。

第 2.3 条 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宜设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停车位，特大型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不宜少于总车位的 1%；大型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不宜少于 4 个；中型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不宜少于 2 个。

第 2.4 条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其他停车场工程可参照执行。

三、公交起讫站、枢纽站用地指标

第 3.1 条 公交起讫站、枢纽站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1 规定。

表 3.1 公交线路起讫站、枢纽站用地定额指标（单位：平方米）

项目	1 线路站点	2 线路站点	3 线路站点	3 线路以上枢纽
车道面积	750	1100	1500	2000
候车廊	60	120	180	200
车队用房面积	190	280	320	350
用地规模	1000	1800	2000	2550

注：（1）公交线路起讫站、枢纽站用地宜按以上标准控制，具体用地规模可视地形作相应调整。

（2）以上标准适用于新建城市公共汽（电）车起讫站及枢纽站。

（3）三条以上的公共汽电车枢纽站，每增加一条线路车道扩大 300~500 平方米，候车廊增加 60 平方米。车队用房视实际情况适度增加。

（4）车队用房包括生活用房（调度室、维修储藏室、办公室）和生活用房（职工休息更衣室、用餐室、厨房、厕所）等。

（5）以上标准不包括配建的自行车停车位（场）和公共停车位（场）用地。

四、出租汽车营业站用地指标

第 4.1 条 在火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公路客运站等对外交通枢纽和医院、大型宾馆、商业中心、文化娱乐和游览活动中心、大型居住区及市内交通枢纽等地方应设置出租汽车营业站或候客点、停靠点，并应根据出租车方式乘客流量的需求确定用地规模。

第 4.2 条 营业站应配套相应的服务设施，服务设施可包括营业室、司机休息室、餐饮间、卫生间等。

第 4.3 条 营业站用地宜按每辆车占地不小于 32 平方米计算。其中，停车场用地不宜小于每辆车 26 平方米。

第 4.4 条 营业站建筑用地不宜小于每辆车 6 平方米。

第 4.5 条 当出租汽车采用网点式营业服务时，营业站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 千米，用地面积宜为 250 平方米~500 平方米。

五、公共交通停车场用地指标

第 5.1 条 停车场用地面积应根据公交车辆在停放饱和的情况下，每辆车仍可自由出入（无轨电车应顺序出车）而不受周边所停车辆的影响确定。

第 5.2 条 停车场的洗车间（台）、油库用地应按有关标准的规定单独计算后再加进停车场的用地中。

第 5.3 条 公共交通停车场用地面积宜按每辆标准车 150 平方米计算。在用地特别紧张的大城市，停车场用地面积不应小于每辆标准车 120 平方米，首末站、停车场、保养场的综合用地面积不应小于每辆标准车 200 平方米，无轨电车还应乘以 1.2 的系数。因用地条件限制，当停车场利用率不高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用地。在设计道路公共交通总用地规模时，已有夜间停车的首末站、枢纽站的停车面积不应在停车场用地中重复计算。

第 5.4 条 公共交通停车场用地按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宜划分为运营管理、停车、生产和生活服务区。生产区的建筑密度宜为 45%~50%，运营管理及生活服务区的建筑密度不宜低于 28%。

第 5.5 条 公共交通停车场内应有良好的厂区环境和安全视距。在生产区和停车区应充分利用边角空地进行绿化，运营管理和生活服务区的绿地率不应低于 20%。

（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安徽省科研机构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科研机构平均建筑容积率 ≥ 0.8 ，绿地率 $\leq 25\%$ 。

第2条 科研机构建设用地规模一般不超过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科研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人）	单位用地指标
		低层/多层/低层与高层结合（平方米/人）
研究所	≤ 60	70/55/43
	60~200	70/50/38
	200~500	65/48/36
	> 500	60/45/30
研发机构	≤ 60	75/65/50
	60~200	70/65/50
	200~500	65/60/45
	> 500	60/55/45

注：（1）研究所包括理科、工科、文科、医科等研究机构。

（2）研发机构主要是指为相关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的，相对独立的研究部门，例如软件、通讯、医药等研究机构。

安徽省教育系统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教育设施按照不同教育阶段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四种类型，另外对中等职业教育和特殊群体教育做独立规定。

二、学前教育用地指标

第 2.1 条 学前教育用地包括场地、房屋建筑和建筑设备等用地。场地包括室外活动场地、集中绿地，可根据需要适当设置家长等待区。

第 2.2 条 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4 平方米。

第 2.3 条 学前教育绿地包括专用绿地和自然生物园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2 平方米，绿地率应控制在 30%~45%。

第 2.4 条 学前教育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 0.55~0.65。

第 2.5 条 学前教育用地规模一般不超过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学前教育用地规模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平方米）	人均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3 班	2500	26.4
6 班	4100	25.2
9 班	5700	23.8
12 班	7300	22.6

三、初等教育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初等教育用地主要由建筑用地、体育运动场地、集中绿化用地、道路及广场、停车场用地等组成。

第 3.2 条 学校建筑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6~0.8，老城区学校建筑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9~1.2。

第 3.3 条 集中绿化用地应包括集中绿地、小学自然科学园地等。生均绿化面积 25 平方米，学校绿地率应控制在 35%~45%。

第 3.4 条 初等教育用地规模一般不超过表 3.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3.1 初等教育用地定额标准

建设规模 (班级数)	生均体育活动场地 (平方米/人)		生均校舍用地 (平方米/人)		生均校园用地总指标 (平方米/人)	
	一般标准	农村标准	一般标准	农村标准	一般标准	农村标准
≤20	7.78	10.19	17.74	20.24	27~30	33~36
20~40	7.26	9.39	16.54	19.32	25~27	30~33
>40	7.06	——	16.35	——	23~25	——

四、中等教育建设用地指标

第 4.1 条 中等教育用地主要由建筑用地、体育运动场地、集中绿化用地、道路及广场、停车场用地等组成。

第 4.2 条 学校建筑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6~0.8，老城区学校建筑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9~1.2。

第 4.3 条 集中绿化用地应包括集中绿地、中学生物园地等。生均绿化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学校绿地率应控制在 35%~45%。

第 4.4 条 中等教育用地规模一般不超过表 4.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4.1 中等教育用地定额标准

类型	建设规模 (班数)	生均体育活动场地 (平方米/人)		生均校舍用地 (平方米/人)		生均校园用地总指标 (平方米/人)	
		一般标准	农村标准	一般标准	农村标准	一般标准	农村标准
初中	≤20	10.37	10.99	22.88	24.42	32.2~33.6	34.2~35.6
	20~30	9.92	11.45	21.63	23.98	30.6~32.2	32.6~34.2
	30~40	9.25	10.39	21.21	23.04	29.4~30.6	31.8~32.6
	>40	8.62	9.29	19.66	21.68	28~29.4	30.4~31.8
高中	≤20	8.82	—	21.56	—	32.2~33.6	—
	20~30	8.73	—	20.92	—	30.6~32.2	—
	30~40	8.62	—	20.43	—	29.4~30.6	—
	>40	7.43	—	20.11	—	28~29.4	—

五、中等职业教育用地指标

第 5.1 条 中等职业学校容积率宜为 0.5~0.6，集中绿地不应小于校园用地面积的 15%，地面停车场地宜按教职工总数的 35% 配置停车位，每个停车位占地 25 平方米。

第 5.2 条 中等职业学校用地规模一般不超过表 5.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5.1 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人数 (人)	生均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米/人)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类	1000	45.42
		2000	43.7
		3000	42.06
		4000	40.5
		5000	39.04
第二产业	资源环境、能源与新能源、 土木水利、加工制造、石油 化工、轻纺食品类	1000	46.6
		2000	44.82
		3000	43.12
		4000	41.5
		5000	39.98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人数（人）	生均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米/人）
第三产业	交通运输类	1000	48.28
		2000	46.42
		3000	44.64
		4000	42.96
		5000	41.38
	信息技术、财经商贸、教育、 司法服务、公共管理与服务 类	1000	42.62
		2000	41.04
		3000	39.52
		4000	38.1
		5000	36.76
	医药卫生、休闲保健类	1000	44.02
		2000	42.36
		3000	40.78
		4000	39.3
		5000	37.9
	旅游服务类	1000	44.62
		2000	42.94
		3000	41.32
		4000	39.8
		5000	38.38
	文化艺术、体育与健身类	1000	43.62
2000		41.98	
3000		40.42	

注：靶场及驾驶培训场地根据办学需要另行配置。农林牧渔类学校专门实习场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参照表 5.2 指标配置，也可与附近现有农场、林场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使用。

表 5.2 农林牧渔类学校专门实习场地参考指标（单位：平方米/生）

序号	项目	基本参数	参考指标
1	农业专业实习农场、牧场、鱼塘	农业专业学生数	300
2	林业专业实习林场、苗圃、果园	林业专业学生数	80
3	生物专业实习园	生物专业学生数	60

六、高等教育用地指标

第 6.1 条 普通高等学校类别分为综合大学、师范、民族、理工、农林、医药、财经、政法、外语、体育、艺术院校。

第 6.2 条 普通高等学校建设用地容积率一般为：一般院校 0.5、体育院校 0.45、艺术院校 0.6。

第 6.3 条 普通高等教育生均建设用地指标一般不超过表 6.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6.1 普通高等学校生均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人)	生均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米/人)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人)	生均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米/人)
综合大学 (1)	5000	56	综合大学 (2)	5000	58.7
	10000	53.22		10000	55.52
	20000	49.92		20000	51.98
师范、民族院校	5000	56.56	财经、政法院校	5000	47.88
	10000	53.6		10000	46.14
	20000	50.06		20000	43.6
理工院校	5000	60.2	外语院校	5000	49.16
	10000	56.8		10000	47.42
	20000	53.2		20000	44.88
农林院校	5000	59.98	体育院校	3000	75.44
	10000	56.58		5000	70.8
	20000	52.98		8000	67.13
医药院校	5000	59.74	艺术院校	2000	71.33
	10000	56.94		5000	63.77
	20000	53.2		8000	61.43

注：(1) 综合大学分为以文法学科为主的综合大学 (1) 和以理工学科为主的综合大学 (2)。

(2) 学校办学规模小于或大于表中所列的规模值时，其指标应分别采用表中最小或最大规模的指标值；学校办学规模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时，可用插入法取值(以下各项指标同)。

(3) 本表用地指标仅为高等教育基础用地，研究生教学及生活用地、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用地、专职科研机构研究及办公用地、继续教育用地和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教学陈列用房、产学研及创业用房、学术交流中心用房、农林院校实验实习农场、牧场、林场教学及生活附属用房、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实习用房、教职工机动车、自行车(含学生)停车库或棚、采暖地区锅炉房等用地可根据实际需求另行增加用地。

(4) 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在国家未出台相关建设标准前，可参考“高等教育用地指标”执行。

七、特殊教育用地指标

第 7.1 条 特殊教育项目建设用地一般不超过表 7.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7.1 特殊教育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人均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平均每班用地面积（平方米/班）
盲校	9 班	135	1642
	18 班	100	1221
	27 班	89	1068
聋校	9 班	140	1723
	18 班	105	1297
	27 班	93	1123
培智学校	9 班	190	1526
	18 班	140	1124
	27 班	120	961

安徽省卫生健康系统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本标准适用于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卫生院、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疾控防治中心、卫生监督所等医疗系统建筑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

第2条 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宜0.8~1万人，新建独立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密度不宜超过45%，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0.7~1.2。

第3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千服务人口（常住人口）宜设置0.3~0.6张床位。相邻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可以合并设置。原则上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数不超过50张。社区卫生服务站不设床位。

第4条 传染病医院的日门诊量与编制床位数的比例一般为0.5:1，也可按本地区相同规模医院前三年日门（急）诊量统计的平均数确定。

第5条 传染病医院单独新建时，建筑密度不宜超过35%，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1.0~2.0。新建传染病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35%。改建、扩建传染病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30%。

第6条 新建中医医院的绿地率宜为30%~35%，改建、扩建中医医院的绿地率宜为25%~30%，建筑密度宜为25%~30%，新建建筑容积率宜为0.6~1.5，当改建、扩建用地紧张时，其建筑容积率可适当提高，但不宜超过2.5。

第7条 急救中心的建设用地应符合当地规划部门要求，其容积率宜为0.8~1.5，建筑密度宜为40%。

第8条 卫生系统项目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表1规定的指标。

表1 医疗卫生系统建设用地指标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定额指标
中类	小类				
841	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大型	≥900张	111
			中型	700~899张	113
				500~699张	115
	小型	<499张	117		
	8412	中医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大型	≥800张	100
			中型	200~799张	105
			小型	<200张	11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定额指标
中类	小类				
—	8413	中西医结合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大型	≥900 张	111
			中型	700~899 张	113
				500~699 张	115
	小型	<499 张	117		
	8415	专科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大型	≥300 张	81
			中型	100~299 张	90
			小型	<100 张	100
	—	精神病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大型	≥500 张	105
			中型	200~499 张	110
		小型	0~199 张	115	
		传染病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大型	≥400 张	120
			中型	200~399 张	125
		小型	<200 张	130	
		儿童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	≥800 张	128
	——		600~799 张	125	
	——		400~599 张	122	
	——		200~399 张	117	
	——	<200 张	110		
	8416	疗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
			特大型	>500 张	>90000
			大型	301~500 张	60000~90000
			中型	101~300 张	30000~60000
			小型	20~100 张	10000~30000
84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服务人口）	（平方米）
			大型	>7 万	2800
			中型	5~7 万	2400
			小型	<5 万	2000
	8423	乡镇卫生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中心卫生院	≥150 张	145
				60~149 张	160
				<60 张	175
			一般卫生院	≥60 张	160
				30~59 张	175
	<30 张	19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定额指标
中类	小类				
843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3	妇幼保健 院（所、 站）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编制人数）	（平方米/人）
			大型	≥80 人	100
			中型	40~79 人	105
			小型	<40 人	110
	8434	急救中心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救护车数）	（平方米）
			—	60	6500
			—	50	5560
			—	40	4625
			—	30	3680
			—	20	2680
—			10	1750	
		—	5	1060	

注：（1）承担预防保健、医学科研和教学任务的综合医院，应按相关建设标准另行增加预防保健、科研和教学设施用地。

（2）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专科医院如口腔医院、眼科医院、耳鼻喉科医院、肿瘤医院、心血管病医院等均按普通专科医院用地指标执行。

（3）承担住院医疗服务职能的综合型妇幼保健院用地指标参照综合医院执行，承担医学科研和教学任务的妇幼保健机构，应按相关建设标准另行增加医学科研和教学设施用地。

安徽省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业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本标准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业建设用地指标按照社会综合福利院和养老设施（机构养老设施、社区养老照料设施）进行控制。

二、社会综合福利院用地指标

第 2.1 条 本标准中的综合社会福利院是指设立在县（含县级市、市辖区等）一级的社会福利设施，其服务对象主要为孤儿和城市特困人员。

第 2.2 条 综合社会福利院容积率宜为 0.6~1.0，建筑密度不宜高于 35%。

第 2.3 条 社会综合福利院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2.1 社会综合福利院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床位数（张）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规模（平方米）
一类	180~300	6660~10500	11100~17500
二类	90~179	3510~6623	5850~11038
三类	50~89	2100~3471	3500~5785

注：上表各类规模的建筑面积，接近床位数低值的，其建筑面积宜采用对应的低值控制；接近床位数高值的，其建筑面积宜采用相应的高值控制；中间部分采用插值法确定。

三、养老设施用地指标

第 3.1 条 养老设施场地内的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30%，城市及乡镇旧区可酌情提高，但不宜大于 35%。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宜以低层或多层为主，并应符合消防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第 3.2 条 独立规划建设的城乡养老设施场地内的绿地率不宜低于 40%，城市及乡镇旧区可酌情降低，但不宜低于 30%。

第 3.3 条 机构养老设施项目建设规模应符合表 3.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3.1 机构养老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床位数（张）	建筑面积（平方米/床）	用地面积（平方米/床）
一类	300~500	≥40	25~30
二类	100~300		30~60

注：（1）机构养老设施指为城乡老年人提供住宿、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支持、临终关怀等综合服务的全托型养老设施，包括养老院、老人院、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公共服务属性）及老年养护院等。

（2）机构养老设施建设规模不足 100 床的参照 100 床的面积指标执行。

第 3.4 条 社区养老照料设施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3.2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3.2 社区养老照料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服务区域		配建指标	
		建筑面积（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平方米/处）
城市地区		1000~1200	750~1500
		600~1000	500~1200
乡镇地区	镇区、乡集镇	1085~1200	900~1700
		750~1085	650~1500
		350~750	300~700
	村庄	200~350	170~500

注：社区养老照料设施指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个人护理、保健康复、娱乐等功能的日托及上门照护服务型养老设施，包括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服务中心等。

安徽省广播、电视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广播、电视业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下规定。

表1 广播、电视业用地指标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标准
中类	小类				
871	8710	广播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级别）	（平方米）
		广播（省级）	I类	自办节目2~3套，播出时间量30~40小时，人员编制数3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平方米	≤15000
			II类	自办节目4~5套，播出时间量50~60小时，人员编制数4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400平方米	≤18000
			III类	自办节目5~10套，播出时间量70~100小时，人员编制数5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400/800平方米	≤23000
			IV类	自办节目11~20套，播出时间量110~200小时，人员编制数7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2/400×2/800平方米	≤30000
		广播收音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平方米/座）
		—	—	—	8000
广播收音站	—	—	—	1000	
872	8720	电视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级别）	（平方米）
		电视	I类	自办节目1~2套，播出时间量30小时，人员编制数400人等条件	≤28000
			II类	自办节目2~3套，播出时间量40小时，人员编制数600人等条件	≤36000
			III类	自办节目3~4套，播出时间量60小时，人员编制数900人等条件	≤55000
			IV类	自办节目5~10套，播出时间量100小时，人员编制数1500人等条件	≤89000
			V类	自办节目10~20套，播出时间量200小时，人员编制数2000人等条件	≤159000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接收站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平方米/座）
—	接收天线在6~7.3米的中型站	150~200			
—	接收天线在3~5米的小型站	50~10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标准
中类	小类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上行站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站内基准天线数量）	天线场区用地（平方米）
			一级	5副及以上c波段7.3米以上口径天线	3850
			二级	4副c波段7.3米以上口径天线	3080
			三级	2副或3副c波段7.3米以上口径天线	2310
		发射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级别）	（平方米）
		中波发射台	I类	发射台输出总功率≥300千瓦，编制人员数70人以上	≤30000（其中技术区18000，行政区12000）
			II类	发射台输出总功率≥50千瓦且<300千瓦，编制人员数30~70人	≤25000（其中技术区15000，行政区10000）
			II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50千瓦，编制人员数少于30人	≤18000（其中技术区10000，行政区8000）
		天线	单塔	载波频率531~747KHz	177000
				载波频率756~1602KHz	54000
		馈线		中波馈线工程用地是以馈线垂直投影左右各2米计算征地	4×中波馈线长度
		短波发射台	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250千瓦，编制人员数70人以上	≤43000
			I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50千瓦且<250千瓦，编制人员数30~70人	≤38500
			II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50千瓦，编制人员数少于30人	≤19500
		电视、调频（转播、差转）广播发射台	I类	V频段电视10千瓦4部，U频段电视30kw4部，调频广播10千瓦8部，电视8套，调频广播8套	≤20000
			II类	V频段电视3千瓦2部，U频段电视10千瓦2部，调频广播3千瓦4部，电视4套，调频广播4套	≤7000
		监测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平方米/座）
			—	—	10000

注：（1）中波发射台当增加一个机房时增加用地数为：技术区工程用地指标乘以0.35系数，辅助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指标乘以0.1系数。当机房增加一部发射机增加用地数为：技术区工程用地指标乘以0.15系数，辅助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指标乘以0.05系数。

（2）对于超出5副发射天线的卫星地球上行站每增加一副天线，天线场区用地增加770平方米。

安徽省文化艺术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图书馆按其建设规模分为大型馆、中型馆、小型馆3种类型。服务人口达到150万的为大型馆，服务人口达到30万但不足120万的为中型馆，服务人口达到超过5万但不足20万的为小型馆。

第2条 图书馆、少年宫停车场包括自行车停车和机动车停车。自行车停车按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2个车位配备。机动车停车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及社会停车设施，地面停车场地面积应控制在建设用地总面积的8%以内。

第3条 服务区人口不足5万人的地区，不设置独立的文化馆或艺术馆建设用地，鼓励文化馆和其他相关文化设施联合建设。

第4条 文化艺术业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文化艺术业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中类	小类				
883	图书馆与少年宫				
	8831	图书馆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万人）	（平方米）
			大型	150~1000	11000~80000
			中型	30~120	4500~13000
			小型	5~20	2000~5000
	其中	少年宫	分级	建筑面积（平方米）	（平方米）
			--	3000~5000	3000~4250

注：图书馆建设规模或类型，即图书馆的服务人口，指图书馆所在城市的规划总人口。

安徽省体育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本指标适用于城市中独立占地的新建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项目。城市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的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2条 超过40000座以上的城市公共体育场、15000座以上的城市公共体育馆、4000座以上的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规模确定应根据土地使用标准的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第3条 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控制指标

座席数 (座)	40000-30000	29999-20000	19999-10000	9999-5000	<4999
用地面积 (平方米)	207900-185200	185200-126100	126100-63400	63400-51900	51900

注：表中公共体育场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未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S = S_2 + (S_1 - S_2) / (N_1 - N_2) \times (N - N_2)$$

S：拟建坐席数体育场用地面积

S1：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2：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拟建体育场座席数

N1：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2：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

第4条 城市公共体育馆用地控制指标不应大于表2的规定。

表2 城市公共体育馆用地控制指标

座席数 (座)	15000-10000	9999-6000		5999-3000	2999-1500	1499以下
	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72800-56300	56300-32500	35500	32500-19900	19900-14400	14400

注：表中公共体育馆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不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

第5条 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控制指标不应大于表3的规定。

表3 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控制指标

座席数 (座)	4000~3000	2999~1500		1499~1000	999 以下
	含跳水	含跳水	不含跳水	不含跳水	不含跳水
用地面积 (平方米)	36900-33100	33100-25900	24800-17600	16900-16300	16300

注：表中公共游泳馆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不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

安徽省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系统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系统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定额指标。

表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系统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人员编制数)	单位用地定额指标 (平方米/人)
中国共产党机关	—	—	≤52.5
国家机构	—	—	≤52.5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大型	>200	≤52.5
	中型	100~200	58.6~52.5
		50~100	62.0~58.6
小型	≤50	65.5~62.0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大型	>100	≤35.0
	中型	50~100	45.0~35.0
	小型	≤50	46.5~45.0

（四）城市住宅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安徽省城市住宅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本标准城市住宅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房。

第 1.2 条 城市住宅项目建设应统一规划，以近期为主，适当考虑远期发展，并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二、商品住宅用地指标

第 2.1 条 严格限制低密度大户型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商品住宅用地的容积率 ≥ 1.0 。

第 2.2 条 其余用地相关指标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有关规定执行。

第 2.3 条 商品住宅宗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下列标准，小城市和建制镇 7 公顷，中等城市 14 公顷，大城市 20 公顷。

三、保障性住房用地指标

第 3.1 条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

第 3.2 条 本标准所称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

第 3.3 条 保障性住房容积率 ≥ 1.0 。

（五）特殊用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安徽省监狱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中度戒备和高度戒备监狱建设。

第2条 监狱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安全警戒设施、场地及其配套设施构成。

第3条 监狱项目用地包括生活用地、休息用地、生产用地、警戒设施、场地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

第4条 监狱建设用地标准宜按每罪犯70平方米计算，有特殊生产要求的劳动改造项目，其监狱建设用地标准可根据实际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后确定。

第5条 监狱建筑的绿地率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行政部门的规定，且新建监狱的绿地率不宜小于25%，扩建、改建监狱绿地率不宜小于20%。

第6条 监狱建设规模按罪犯人数，划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

第7条 从事农业劳动的罪犯所在监狱，其用地指标不包括劳改作业区用地。

第8条 监狱项目行政办公区容积率 ≥ 1.0 ；监区容积率 ≥ 0.6 。

第9条 监狱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监狱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 型	罪犯人数	单位用地定额指标（平方米/人）
大型监狱	3001~5000	70
中型监狱	2001~3000	75~70
小型监狱	1000~2000	80~75

安徽省看守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本标准适用于看守所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

第2条 看守所建筑密度宜为33%，容积率宜控制在0.3~0.5。特殊情况需建设两层以上监房的，其容积率根据总体布局要求另行核定。

第3条 看守所建设用地包括被羁押人用房、办案及管理用房、民警办公及生活用房、检察院和法院用房、附属用房以及武警用房用地。

第4条 新建看守所的设计押量应不小于50人。

第5条 看守所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看守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 型	被羁押人数(人)	单位用地定额指标(平方米/人)
大型	1000	27.43
中型	500	28.67
小型	200	31.05

注：看守所内设置特殊监区的，其面积指标按照《公安监管场所特殊监区建设标准》(建标 113-2009)另行核定。

安徽省拘留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拘留所建设用地包括建筑基地、体能训练活动场地和公务车辆停放场地三部分。

第2条 建筑基地（含安全隔离、交通道路等）单层覆盖率为33%，建筑容积率为0.3。低层和多层覆盖率为25%~27%，建筑容积率为0.8~1.2。

第3条 体能训练活动场地按拘押人数每人6~10平方米计算。

第4条 小型、中型、大型和特大型所公务车辆停放场地分别按9辆、12辆、15辆和18辆计算，每车位为25~30平方米。

第5条 种植、养殖业等劳动用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报批。

第6条 拘留所项目建设用地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拘留所建设用地指标

类 型	罪犯人数	单位用地定额指标（平方米/人）
小型拘留所	≤50	25.02
中型拘留所	50~150（不含）	25.02~24.46
大型拘留所	150~300（不含）	24.46~22.73
特大型拘留所	≥300	22.73~21.39

安徽省强制戒毒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

第 2 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及其设备、场地、安全防范和其他配套设施构成。其中房屋建筑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用房、警察用房、业务用房、附属用房。

第 3 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建设规模应根据以下设计收戒（治）量分类。

表 1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分类

类型	建设规模
小型强制隔离戒毒所	200 人~399 人
中型强制隔离戒毒所	400 人~799 人
大型强制隔离戒毒所	800 人~2000 人

表 2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分类

类型	建设规模
小型强制隔离戒毒所	300 人~799 人
中型强制隔离戒毒所	800 人~1499 人
大型强制隔离戒毒所	1500 人~3000 人

第 4 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建筑密度宜为 25%~33%，容积率应符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要求，且不宜超过 0.6。新建场所绿地率不低于 30%，扩建和改建场所绿地率不低于 20%。

第 5 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集中活动场地面积宜按每人 3.06 平方米测算。

第 6 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停车场地面积，按 25 平方米/车位计算。车位数量应综合考虑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务车辆、外来车辆及警察自备车辆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建设停车库时应根据实际需求另行报批，并相应增加建筑面积。

第 7 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建设用地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强制戒毒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名称	指标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集中活动场地	3.06 平方米/人
警察训练场地	3.24 平方米/人
停车场地	25 平方米/车位

注：所外康复劳动（农村）用地另算。

安徽省墓葬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 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城乡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经营性公墓建设可参照执行。

二、城乡公益性公墓用地指标

第 2.1 条 本建设标准所指的城乡公益性公墓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城市和农村居民提供安葬（安放）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

第 2.2 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由墓地建筑及构筑物、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场地等构成。

第 2.3 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墓区建设应体现园林化特点，宜开设防火隔离带，绿化覆盖率不宜低于 50%。

第 2.4 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

第 2.5 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安放格位单位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0.25 平方米/格，骨灰堂（楼）每层楼的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宜按由下到上逐层递减原则确定。

第 2.6 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规模按照表 2.1 执行。

表 2.1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表

类别	服务人口（万人）	骨灰安置总量（个）	用地规模（平方米）
一类	>100	75001~90000	130001~133200
二类	60~100	45001~75000	70001~130000
三类	20~60	15001~45000	23001~70000
四类	<20	5000~15000	7700~23000

注：（1）骨灰安置总量的测算公式为：骨灰安置总量（个）=公益性公墓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数量（人）×人口年死亡率×20（个/人）×50%。其中，系数 20 表示服务年限为 20 年；

（2）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最大建设规模不宜超过一类上限；

（3）中间规模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应采用插入法计算。

第 2.7 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以节地葬为主，规划面积不得超过 50 亩，并按照不少于规划总容量 30%的比例建设骨灰格位存放设施。骨灰存放格位盒均建筑面积指标可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执行。

三、殡仪馆用地指标

第 3.1 条 殡仪馆绿地率应满足当地规划部门的要求，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5%，改建、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0%。

第 3.2 条 殡仪馆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2。

第 3.3 条 殡仪馆建设用地规模按照表 3.1 执行。

表 3.1 殡仪馆建设用地定额指标表

类别	年遗体处理量（具）	用地规模（平方米）
I 类	10001~15000	80008~120000
II 类	6001~10000	51008.5~85000
III 类	4001~6000	36009~54000
IV 类	2001~4000	20010~40000
V 类	≤2000	≤22000

注：（1）I 类馆年遗体处理量上限为 15000 具，因为殡仪馆规模过大，会造成殡葬人群过度集中，既不方便群众办理丧事，也不利于殡仪馆的管理。

（2）V 类馆年遗体处理量少于 800 具时，按 800 具规模建设，因为低于 800 具规模的殡仪馆很难正常运营，不符合实际情况。

安徽省宗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本规范适用于省内新建的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宗教建设用地。现存宗教建设项目的改、扩建结合各自情况和特点，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2条 宗教建设用地容积率和绿地率应符合所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各宗教的传统习惯，其容积率可适当降低。

第3条 宗教项目停车场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及社会停车设施，地面停车场面积应控制在建设用地总面积的8%以内。

第4条 宗教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宗教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城市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郊区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一类	≥5500	7000~10000	≥10000	20000~33000
二类	3301~5500	4500~7000	6601~10000	12500~20000
三类	1000~3300	1600~4500	2000~6600	4000~12500
四类	≤1000	≤1600	≤2000	≤4000

注：（1）城市型宗教建筑指建于城市建成区中的宗教建筑。

（2）郊区型宗教建筑指建于集镇、郊区、乡村及其他地区的宗教建筑。

二、 城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一）安徽省城市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城市建设用地指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安徽省城市建设用地控制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规定，采用“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和“规划人均单项城市建设用地”两项指标。

1.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

根据现状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和规划人口规模，按 II 和 III 类气候区所采用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取值区间和允许调整幅度的双因子限制要求（表 1）。新建城市的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应在 85.1~105.0 平方米/人内确定，山地城市、人口较少的工矿业城市、风景旅游城市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经过专门论证确定，且不超过 150 平方米/人。

表 1 城市人均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单位：平方米/人）

气候区	现状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取值区间	允许调整幅度		
			规划人口规模 ≤20.0 万	规划人口规模 20.1~50.0 万	规划人口规模 >50.0 万
II 类气候区	≤65.0	65.0~85.0	>0.0	>0.0	>0.0
	65.1~75.0	65.0~95.0	+0.1~+20.0	+0.1~+20.0	+0.1~+20.0
	75.1~85.0	75.0~105.0	+0.1~+20.0	+0.1~+20.0	+0.1~+20.0
	85.1~95.0	80.0~110.0	+0.1~+20.0	-5.0~+20.0	-5.0~+15.0
	95.1~105.0	90.0~110.0	-5.0~+15.0	-10.0~+15.0	-10.0~+10.0
	105.1~115.0	95.0~115.0	-10.0~-0.1	-15.0~-0.1	-20.0~-0.1
	>115.0	115.0	<0.0	<0.0	<0.0
III 类气候区	≤65.0	65.0~85.0	>0.0	>0.0	>0.0
	65.1~75.0	65.0~95.0	+0.1~+20.0	+0.1~+20.0	+0.1~+20.0
	75.1~85.0	75.0~100.0	-0.5~+20.0	-0.5~+20.0	-5.0~+15.0
	85.1~95.0	80.0~105.0	-10.0~+15.0	-10.0~+15.0	-10.0~+10.0
	95.1~105.0	85.0~105.0	-15.0~+10.0	-15.0~+10.0	-15.0~+5.0
	105.1~115.0	90.0~110.0	-20.0~-0.1	-20.0~-0.1	-25.0~-5.0
	>115.0	≤110.0	<0.0	<0.0	<0.0

2.人均单项城市建设用地

指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以及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单项城市建设用地面积除以中心城区

（镇区）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其中：

规划人均居住用地指标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人均居住用地面积指标（单位：平方米/人）

建筑气候区划	Ⅱ类气候区	Ⅲ类气候区
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28.0~38.0	23.0~36.0

规划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5.5 平方米/人。

规划人均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2.0 平方米/人。

规划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0.0 平方米/人，其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应小于 8.0 平方米/人。

（二）安徽省建制镇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1.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镇区规划时其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在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的基础上按表 3 规定的幅度进行调整。

表 3 建制镇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表（单位：平方米/人）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调整幅度
≤60	增 0~15
60~80	增 0~15
80~100	增、减 0~10
100~120	增 0~10
120~140	增 0~15
>140	减至 140 以内

注：规划调整幅度是指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对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的增减数值。

2. 建制镇单项用地比例

镇区规划中的居住、公共设施、道路广场、以及绿地中的公共绿地四类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宜符合表 4 要求。

表 4 建制镇单项建设用地比例表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占建设用地比例（%）	
		中心镇镇区	一般镇镇区
R	居住用地	28~38	33~43
C	公共设施用地	12~20	10~18
S	道路广场用地	11~19	10~17
G1	公共绿地	8~12	6~10
四类用地之和		64~84	65~85

（三）安徽省村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村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按照《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执行。

1.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应按表 5 的规定综合确定。

表 5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平方米/人）

居民点类型		人均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用地	人均道路交通用地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	存量改造
城郊居民点、中心村		5.0~7.4	6.3~9.5	≤100.0	≤115.0
其他居民点	平原	3.3~5.0	5.7~9.9	≤113.0	≤125.0
	山区	4.5~6.5	5.9~8.9	≤100.0	≤115.0

注：因落实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空间和服务乡村旅游游客需求必须的规划建设可不纳入人均村庄规划建设用地统计。

2.农村住房宅基地控制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各市县可本着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在不突破省级户均宅基地标准和村庄建设用地标准（表 5）的前提下，合理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宅基地面积标准、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标准。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其宅基地的面积应符合以下标准：

- （1）城郊、农村集镇和圩区，每户不得超过 160 平方米；
- （2）淮北平原地区，每户不得超过 220 平方米；
- （3）山区和丘陵地区，每户不得超过 160 平方米；
- （4）利用荒山、荒地建房的，每户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

（四）安徽省道路用地控制指标

1.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用地控制指标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执行。城市道路的红线宽度应优先满足城市公共交通、步行与非机动车交通通行空间的布设要求，并应根据城市道路承担的交通功能和城市用地开发状况，以及工程管线、地下空间、景观风貌等布设要求综合确定。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快速路包括辅路），规划人口规模 50 万及以上城市不应超过 70 米，20 万~50 万的城市不应超过 55 米，20 万以下城市不应超过 40 米。对城市公共交通、步行与非机动车以及工程管线、景观等无特殊要求的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取值应符合表 6 要求。

表6 无特殊要求的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取值

道路分类	快速路 (不包括辅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I	II	I	II	III		I	II
双向车道数(条)	4~8	4~8	6~8	4~6	4~6	2~4	2	—
道路红线宽度(米)	25~35	25~40	40~50	40~45	40~45	20~35	14~20	—

规划城市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应占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15%~25%，人均道路与交通设施面积不应小于 12 平方米。中心城区内道路系统的密度不宜小于 8 千米/平方千米。

2.镇区道路

按照《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镇区道路应分为主干路、干路、支路、巷路四级，并符合以下道路技术指标：

表7 镇区道路用地控制指标表

道路技术指标	主干路	干路	支路	巷路
道路红线宽度(米)	24~36	16~24	10~14	—
每侧人行道宽度(米)	4~6	3~5	0~3	—
道路间距(米)	≥500	250~500	120~300	60~150

2.农村道路

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农村道路宽度不大于 8 米。

附件 1：使用说明

第 1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全省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项目、城市住宅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和特殊用地项目等。

第 2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分类体系，对全省工业项目、城市住宅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和特殊用地项目类型进行分类归纳，建立定额指标和控制标准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土地等别划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定额指标：指以设计生产规模或建设规模作为主要考察对象，通过科学方法分级建立的各类建设项目单位用地指标，并以此为标准测算与核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控制标准：指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条件，是对一个工业项目（或单项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在土地利用上进行控制的标准（其中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包括容积率、绿地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等）。

附件 2：关键名词和术语解释

(1) 工矿仓储用地：采矿业、制造业、仓储业三大行业的各类项目用地。

(2) 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能源、交通、通讯、邮政、市政环卫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3)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用地：科研、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 设计生产规模：项目可研、初步设计过程中确定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产量）。

(5) 设计建设规模：项目可研、初步设计过程中确定的项目所能提供的能力或效益。

(6) 单位用地面积：主要产品单位产量或项目单位建设规模的用地面积。计算公式：单位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设计生产规模或项目设计建设规模。其中，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包括代征土地面积。

(7) 投资强度：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公式：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

(8) 容积率：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计算公式：容积率=总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

建筑物层高超过 8 米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9) 行政办公以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或分摊土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公式：行政办公以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当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时，可以采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计算得出的分摊土地面积代替。

(10) 建筑系数：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占地面积总和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公式：建筑系数=（建筑物占地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堆场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11) 绿地率：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计算公式：绿地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其中，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包括代征土地面积。

(12) 城市建设用地：指城市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

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指上述用地之和，单位为公顷。

（13）人均单项城市建设用地：指城市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以及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单项用地面积除以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单位为平方米/人。

附件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GB/T4754-2017）》
行业分类对照表（采矿业、制造业）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B				采矿业	本类包括06~12大类，采矿业指对固体（如煤和矿物）、液体（如原油）或气体（如天然气）等自然产生的矿物的采掘；包括地下或地上采掘、矿井的运行，以及在矿址或矿址附近从事的旨在加工原材料的所有辅助性工作，例如碾磨、选矿和处理，均属本类活动；还包括使原料得以销售所需的准备工作；不包括水的蓄集、净化和分配，以及地质勘查、建筑工程活动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指对各种煤炭的开采、洗选、分级等生产活动；不包括煤制品的生产和煤炭勘探活动
		061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指对地下或露天烟煤、无烟煤的开采，以及对采出的烟煤、无烟煤及其他硬煤进行洗选、分级等提高质量的活动
		062	0620	褐煤开采洗选	指对褐煤——煤化程度较低的一种燃料的地下或露天开采，以及对采出的褐煤进行洗选、分级等提高质量的活动
		069	0690	其他煤炭采选	指对生长在古生代地层中的含碳量低、灰分高的煤炭资源（如石煤、泥炭）的开采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指在陆地或海洋，对天然原油、液态或气态天然气的开采，对煤矿瓦斯气（煤层气）的开采；为运输目的所进行的天然气液化和从天然气田气体中生产液化烃的活动，还包括对含沥青的页岩或油母页岩矿的开采，以及对焦油沙矿进行的同类作业
		071		石油开采	
			0711	陆地石油开采	
			0712	海洋石油开采	
		072		天然气开采	
			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2	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0810	铁矿采选	指对铁矿石的采矿、选矿活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082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089	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指对钒矿等钢铁工业黑色金属辅助原料矿的采矿、选矿活动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指对常用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以及稀有稀土金属矿的开采、选矿活动，包括深海有色金属矿开采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指对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镉、铋等常用有色金属矿的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选	
			0913	镍钴矿采选	
			0914	锡矿采选	
			0915	锑矿采选	
			0916	铝矿采选	
			0917	镁矿采选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2		贵金属矿采选	指对在地壳中含量极少的金、银和铂族元素（铂、铱、钨、钨、钨、钨、钨、钨）矿的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0922	银矿采选	
			0929	其他贵金属矿采选	
		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指对在自然界中含量较小，分布稀疏或难以从原料中提取，以及研究和应用较晚的金属矿开采、精选
			0931	钨钼矿采选	
			0932	稀土金属矿采选	指镧系金属及与镧系金属性质相近的金属矿的采选
			0933	放射性金属矿采选	指对主要含钍和铀的矿石开采，以及对这类矿石的精选
			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指对稀有轻金属矿、稀有高熔点金属矿、稀散金属矿采选活动，以及其他稀有金属矿的采选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指对石灰、石膏，以及石灰石助熔剂的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指通常在采石场切制加工各种纪念碑及建筑用石料的活动
			1013	耐火土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指用于建筑、陶瓷等方面的粘土开采，以及用于铺路和建筑材料的石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料、石渣、砂的开采
		102	1020	化学矿开采	指对化学矿和肥料矿物的开采,包括海底化学矿开采
		103	1030	采盐	指通过以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为原料晒制,或以钻井汲取地下卤水,或注水溶解地下岩盐为原料,经真空蒸发干燥,以及从盐湖中采掘制成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的开采、粉碎和筛选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指对石棉、石墨、贵重宝石、金刚石、天然磨料及其他矿石的开采
			1091	石棉、云母矿采选	
			1092	石墨、滑石采选	指对天然石墨、滑石的开采
			1093	宝石、玉石采选	指对贵重宝石、玉石、彩石的开采
			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为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矿物开采提供的活动
		111	111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2	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9	1190	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			其他采矿业	
		120	1200	其他采矿业	指对地热资源、矿泉水资源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自然资源的开采,但不包括利用这些资源建立的热电厂和矿泉水厂的活动
C				制造业	本门类包括 13~43 大类,指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新的产品,不论是动力机械制造或手工制作,也不论产品是批发销售或零售,均视为制造;建筑物中的各种制成品、零部件的生产应视为制造,但在建筑预制品工地,把主要部件组装成桥梁、仓库设备、铁路与高架公路、升降机与电梯、管道设备、喷水设备、暖气设备、通风设备与空调设备,照明与安装电线等组装活动,以及建筑物的装置,均列为建筑活动;本门类包括机电产品的再制造,指将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进行专业化修复的批量化生产过程,再制造的产品达到与原有新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性能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
		131		谷物磨制	也称粮食加工，指将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等谷物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的生产活动
			1311	稻谷加工	指将稻谷去壳、碾磨成大米的生产活动
			1312	小麦加工	指将小麦碾磨成小麦粉的生产活动
			1313	玉米加工	指将玉米碾碎或碾磨成玉米碴或玉米粉的生产活动，不含以玉米为原料的饲料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酒精制造等
			1314	杂粮加工	指将谷子、高粱、绿豆、红小豆等小宗谷类、豆类作物进行清理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的生产活动
			1319	其他谷物磨制	
		132		饲料加工	
			1321	宠物饲料加工	指专门为合法饲养的猫、狗、鱼、鸟等小动物提供食物的加工
			1329	其他饲料加工	指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水产品的饲料生产加工和用低值水产品及其加工废弃物（如鱼骨、内脏、虾壳）等为主要原料的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指用各种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以及精制食用油的加工
			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指用各种非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的活动
		134	1340	制糖业	指以甘蔗、甜菜等为原料制作成品糖，以及以原糖或砂糖为原料精炼加工各种精制糖的生产活动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指对各种牲畜进行宰杀，以及鲜肉冷冻等保鲜活动，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1352	禽类屠宰	指对各种禽类进行宰杀，以及鲜肉冷冻等保鲜活动，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指主要以各种畜、禽肉及畜、禽副产品为原料加工成熟肉制品
		136		水产品加工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指为了保鲜，将海水、淡水养殖或捕捞的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物或植物进行的冷冻加工，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指鱼糜制品制造，以及水产品的干制、腌制等加工活动
			1363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指从鱼或鱼肝中提取油脂，并生产制品的活动
			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	指对水生动植物进行的其他加工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指用脱水、干制、冷藏、冷冻、腌制等方法，对蔬菜、菌类、水果、坚果的加工
			1371	蔬菜加工	
			1372	食用菌加工	
			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指用玉米、薯类、豆类及其他植物原料制作淀粉和淀粉制品的生产；还包括以淀粉为原料，经酶法或酸法转换得到的糖品生产活动
			1392	豆制品制造	指以大豆、小豆、绿豆、豌豆、蚕豆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食品的活动
			1393	蛋品加工	
			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4			食品制造业	
		141		焙烤食品制造	
			1411	糕点、面包制造	指用米粉、小麦粉、豆粉为主要原料，配以辅料，经成型、油炸、烤制而成的各种食品生产活动
			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指以小麦粉（或糯米粉）、糖和油脂为主要原料，配以奶制品、蛋制品等辅料，经成型、焙烤制成的各种饼干，以及用薯类、谷类、豆类等制作的各易于保存、食用方便的焙烤食品生产活动
		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糖果制造指以砂糖、葡萄糖浆或饴糖为主要原料，加入油脂、乳品、胶体、果仁、香料、食用色素等辅料制成甜味块状食品的生产活动；巧克力制造指以浆状、粉状或块状可可、可可脂、可可酱、砂糖、乳品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的生产活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422	蜜饯制作	指以水果、坚果、果皮及植物的其他部分制作糖果蜜饯的活动
		143		方便食品制造	指以米、小麦粉、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只需简单烹制即可作为主食,具有食用简便、携带方便,易于储藏等特点的食品制造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指以大米、小麦粉、杂粮等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各种未经蒸煮类米面制品的生产活动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指以米、小麦粉、杂粮等为主要原料,以肉类、蔬菜等为辅料,经加工制成各类烹制或未烹制的主食食品后,立即采用速冻工艺制成的,并可以在冻结条件下运输储存及销售的各类主食食品的生产活动
			1433	方便面制造	
			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指用米、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可以直接食用或只需简单蒸煮即可作为主食的各种方便主食食品的生产活动,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方便食品制造
		144		乳制品制造	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的生产活动;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活动
			1441	液体乳制造	
			1442	乳粉制造	
			1449	其他乳制品制造	
		145		罐头食品制造	指将符合要求的原料经处理、分选、修整、烹调(或不经烹调)、装罐、密封、杀菌、冷却(或无菌包装)等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的制造
			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	
			1452	水产品罐头制造	
			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145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指婴幼儿辅助食品类罐头、米面食品类罐头(如八宝粥罐头等)及上述未列明的罐头食品制造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1	味精制造	指以淀粉或糖蜜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制成的,谷氨酸钠含量在80%及以上的鲜味剂的生产活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指以大豆和（或）脱脂大豆，小麦和（或）麸皮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制成的各种酱油和酱类制品，以及以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制的酸性调味品的生产活动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9		其他食品制造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指以新食品原料和其他富含营养成分的传统食材为原料，经各种常规食品制造技术生产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适用于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生产活动
			1492	保健食品制造	指标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为目的，对人体不产生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营养素补充等保健食品制造
			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指以砂糖、乳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油脂、果料和食用添加剂等经混合配制、加热杀菌、均质、老化、冻结（凝冻）而成的冷食饮品的制造，以及食用冰的制造
			1494	盐加工	指以原盐为原料，经过化卤、蒸发、洗涤、粉碎、干燥、脱水、筛分等工序，或在其中添加碘酸钾及调味品等加工制成盐产品的生产活动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指增加或改善食品特色的化学品，以及补充动物饲料的营养成分和促进生长、防治疫病的制剂的生产活动
			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指酒精、白酒、啤酒及其专用麦芽、黄酒、葡萄酒、果酒、配制酒以及其他酒的生产
			1511	酒精制造	指用玉米、小麦、薯类等淀粉质原料或用糖蜜等含糖质原料，经蒸煮、糖化、发酵及蒸馏等工艺制成的酒精产品的生产活动
			1512	白酒制造	指以高粱等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制成的蒸馏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513	啤酒制造	指以麦芽（包括特种麦芽）、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含二氧化碳、起泡、低酒精度的发酵酒产品（包括无醇啤酒，也称脱醇啤酒）的生产活动，以及啤酒专用原料麦芽的生产活动
			1514	黄酒制造	指以稻米、黍米、黑米、小麦、玉米等为主要原料，加曲、酵母等糖化发酵剂发酵酿制而成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1515	葡萄酒制造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1519	其他酒制造	指除葡萄酒以外的果酒、配制酒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152		饮料制造	
			1521	碳酸饮料制造	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用品制造，其成品中二氧化碳气的含量（20℃时的体积倍数）不低于2.0倍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指以地下矿泉水和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加工制成的，密封于塑料瓶（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不含任何添加剂，可直接饮用的水的生产活动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指以新鲜或冷藏水果和蔬菜为原料，经加工制得的果菜汁液制品生产活动，以及在果汁或浓缩果汁、蔬菜汁中加入水、糖液、酸味剂等，经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饮品（果汁含量不低于10%）的生产活动
			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指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发酵或未经发酵），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含乳饮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以蛋白质含量较高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核果类、坚果类的果仁等为原料，在其加工制得的浆液中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植物蛋白饮品的生产活动
			1525	固体饮料制造	指以糖、食品添加剂、果汁或植物抽提物等为原料，加工制成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制品[其成品水分（质量分数）不高于5%]的生产活动
			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指茶饮料、特殊用途饮料以及其他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未列明的饮料制造
		153	1530	精制茶加工	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精制加工茶叶的生产活动
	16			烟草制品业	
		161	1610	烟叶复烤	指在原烟（初烤）基础上进行第二次烟叶水分调整的活动
		162	1620	卷烟制造	指各种卷烟生产，但不包括生产烟用滤嘴棒的纤维丝束原料的制造
		169	1690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指棉、棉型化纤（化纤短丝）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1	棉纺纱加工	指以棉及棉型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进行的纺纱加工
			1712	棉织造加工	指以棉纱、混纺纱、化学纤维纱为主要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指对非自产的棉和化学纤维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指以毛及毛型化学纤维为原料进行梳条的加工，按毛纺工艺（精梳、粗梳、半精梳）进行纺纱的加工
			1722	毛织造加工	指以毛及毛型化学纤维纱线为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指对非自产的毛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等工序的染整精加工
		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指以苕麻、亚麻、大麻、黄麻、剑麻、罗布麻等为原料的纺前纤维加工和纺纱加工
			1732	麻织造加工	指以苕麻、亚麻、大麻、黄麻、剑麻、罗布麻纤维纱线等为主要原料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指对非自产的麻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等工序的染整精加工
		174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1	缫丝加工	指由蚕茧经过加工缫制成丝的活动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指以丝为主要原料进行的丝织物织造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指对非自产的丝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指经纬双向或经向以化纤长丝(不包括化纤短纤)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机织物
			1751	化纤织造加工	指以化纤长丝(含有色长丝)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机织坯布、色织布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指对化纤长丝坯布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染整工序的加工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指采用经编、纬编、横编及钩针编织工艺进行的针织物织造加工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指对非自产的针织品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指除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以外的其他针织品或钩针编织品的加工
		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1	床上用品制造	指以棉、麻、竹、丝、毛、化学纤维等纤维及纺织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床上用品(包括含有填充物的被子、睡袋、枕头等类产品)的生产活动
			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指以棉、麻、竹、丝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毛巾类产品的生产活动
			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指以棉、麻、丝、毛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窗帘、各种装饰罩(套)、靠垫、坐垫、贮物袋等生活用布艺产品的生产活动
			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指以棉、麻、丝、毛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毛毯、桌布、台布、餐巾、擦布、洗碗巾等餐厨生活制品的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活动
		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也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包括帐篷等户外及庭院休闲用品制造)
			1781	非织造布制造	指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的生产活动;所用纤维可以是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和无机纤维,也可以是短纤维、长丝或直接形成的纤维状物
			1782	绳、索、缆制造	指用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制造绳、索具、缆绳、合股线的生产活动
			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指帘子布、复合材料用基布、输送带基布、传送带和胶管等增强材料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的生产活动
			1784	篷、帆布制造	指车用篷布、帐篷布、鞋用纺织材料、灯箱布等纺织材料的生产活动
			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指革基布，过滤、防护用纺织品，工业用毡、呢，建筑用纺织品，交通运输用纺织品，包装用纺织品，文体用纺织品，绝缘隔热纺织品，农业用纺织品，渔业用纺织品，造纸用纺织品等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的生产活动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1		机织服装制造	指以机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包括非自产原料制作的服装，以及固定生产地点的服装制作活动
			1811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指运动服、滑雪服、登山服、游泳衣等服装制造
			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指除运动机织服装以外的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指以针织、钩针编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经裁剪后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
			1821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指针织T恤、针织休闲衫、针织运动类服装制造
			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指除运动休闲针织服装以外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3	1830	服饰制造	指帽子、手套、围巾、领带、领结、手绢，以及袜子等服装饰品的加工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指动物生皮经脱毛、鞣制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加工，再经涂饰和整理，制成具有不易腐烂、柔韧、透气等性能的皮革生产活动
		192		皮革制品制造	
			1921	皮革服装制造	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制作各式服装的活动
			1922	皮箱、包（袋）制造	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或者以塑料、纺织物为材料，制作各种用途的皮箱、皮包（袋），或其他材料的箱、包（袋）等制作活动
			192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制成的皮手套、皮带，以及皮领带等皮装饰制品的生产活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制成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种皮革制品的生产活动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指带毛动物生皮经鞣制等化学和物理方法处理后,保持其绒毛形态及特点的毛皮(又称裘皮)的生产活动
			1932	毛皮服装加工	指用各种动物毛皮和人造毛皮为面料或里料,加工制作毛皮服装的生产活动
			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指用各种动物毛皮和人造毛皮为材料,加工制作上述类别未列明的其他各种用途毛皮制品的生产活动
		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1	羽毛(绒)加工	指对鹅、鸭等禽类羽毛进行加工成标准毛的生产活动
			1942	羽毛(绒)制品加工	指用加工过的羽毛(绒)作为填充物制作各种用途的羽绒制品(如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睡袋等)的生产活动
		195		制鞋业	指纺织面料鞋、皮鞋、塑料鞋、橡胶鞋及其他各种鞋的生产活动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指用各种纺织面料、木材、棕草等原料缝制、模压或编制各种鞋的生产活动
			1952	皮鞋制造	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以橡胶、塑料或合成材料等为外底,按缝绱、胶粘、模压、注塑等工艺方法制作各种皮鞋的生产活动
			1953	塑料鞋制造	指以聚氯乙烯、聚乙烯、聚氨酯和乙烯醋酸乙烯等树脂为原料生产发泡或不发泡的塑料鞋类制品的活动
			1954	橡胶鞋制造	指以橡胶作为鞋底、鞋帮的运动鞋及其他橡胶鞋和橡胶鞋部件的生产活动
			1959	其他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指以原木为原料,利用锯木机械或手工工具将原木纵向锯成具有一定断面尺寸(宽、厚度)的木材加工生产活动,用防腐剂和其他物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浸渍木料或对木料进行化学处理的加工，以及地板毛料的制造
			2012	木片加工	指利用森林采伐、造材、加工等剩余物和定向培育的木材，经削（刨）片机加工成一定规格的产品生产活动
			2013	单板加工	指用于胶合板、细工木板、木质重组装饰材、装饰单板（厚度0.55毫米以下）、单层板积材（LVL）、纺织用木质层压板、电工层压板和木质层积塑料等材料的生产活动
			2019	其他木材加工	指对木材进行干燥、防腐、改性、染色加工等活动
		202		人造板制造	指用木材及其剩余物、棉秆、甘蔗渣和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加工成符合国家标准的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和木丝板等产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人造板二次加工装饰板的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指具有一定规格的原木经旋（刨）切成单板，再经干燥、涂胶、组坯、热压而成的符合国家标准及供需双方协定标准的产品生产活动
			2022	纤维板制造	指用木材碎料（包括木片）、棉秆、甘蔗渣、芦苇等植物纤维作原料，经削片纤维分离，铺装成型，热压而成的产品生产活动
			2023	刨花板制造	指用木材碎料（包括木片）和其他植物纤维作原料，制成刨花，经干燥、施胶，铺装成型，热压而成的产品生产活动
			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包括非木质人造板、细工木板、胶合木等其他各类人造板的制造
		203		木质制品制造	指以木材为原料加工成建筑用木料和木材组件、木容器、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活动，但不包括木质家具的制造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指主要用于建筑施工工程的木质制品，如建筑施工用的大木工或其他支撑物，以及建筑木工的生产活动
			2032	木门窗制造	
			2033	木楼梯制造	
			2034	木地板制造	
			2035	木制容器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指天然软木除去表皮，经初加工后获得的结块软木及其制品的生产活动，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木质产品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的生产活动,包括整体定制家具制造的活动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指除木材以外,以竹、藤、棕、草等天然植物为原料生产制品的活动,但不包括家具的制造
			2041	竹制品制造	指竹胶合板、竹地板、竹丝板、竹梯子、竹键盘、竹篮子、竹筷子、竹席、高温竹炭制品等竹制工业用品、建筑用品、包装用品、保健品和生活日用品的制造
			2042	藤制品制造	
			2043	棕制品制造	
			2049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21			家具制造业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竹、藤等材料制作的,具有坐卧、凭倚、储藏、间隔等功能,可用于住宅、旅馆、办公室、学校、餐馆、医院、剧场、公园、船舰、飞机、机动车等任何场所的各种家具的制造
		211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12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指以竹材和藤材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13	2130	金属家具制造	指支(框)架及主要部件以铸铁、钢材、钢板、钢管、合金等金属为主要材料,结合使用木、竹、塑等材料,配以人造革、尼龙布、泡沫塑料等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14	2140	塑料家具制造	指用塑料管、板、异型材加工或用塑料、玻璃钢(即增强塑料)直接在模具中成型的家具的生产活动
		219	2190	其他家具制造	指主要由弹性材料(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料(如棕丝、棉花、乳胶海绵、泡沫塑料等),辅以绷结材料(如绷绳、绷带、麻布等)和装饰面料及饰物(如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制成的各种软家具;以玻璃为主要材料,辅以木材或金属材料制成的各种玻璃家具,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原材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指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纸浆的生产活动
			2211	木竹浆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222		造纸	指用纸浆或其他原料（如矿渣棉、云母、石棉等）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其他设备成型，或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2	手工纸制造	指采用手工操作成型，制成纸的生产活动
			2223	加工纸制造	指对原纸及纸板进一步加工的生产活动
		223		纸制品制造	指用纸及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制成纸制品的生产活动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指符合出售规格或包装要求的纸制品，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纸制品的制造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		印刷	
			2311	书、报刊印刷	
			2312	本册印制	指由各种纸及纸板制作的，用于书写和其他用途的本册生产活动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指根据一定的商品属性、形态，采用一定的包装材料，经过对商品包装的造型结构艺术和图案文字的设计与安排来装饰美化商品的印刷，以及其他印刷活动
		232	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指专门企业从事的装订、压印媒介制造等与印刷有关的服务
		233	2330	记录媒介复制	指将母带、母盘上的信息进行批量翻录的生产活动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1	文具制造	指办公、学习等使用的各种文具的制造
			2412	笔的制造	指用于学习、办公或绘画等用途的各种笔制品的制造
			2413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指主要用于教学的各种专用模型、标本及教具的制造
			2414	墨水、墨汁制造	
			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指上述未列明的文教办公类用品的制造
		242		乐器制造	指中国民族乐器、西乐器等各种乐器及乐器零部件和配套产品的制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造，但不包括玩具乐器的制造
			2421	中乐器制造	
			2422	西乐器制造	
			2423	电子乐器制造	
			2429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指其他未列明的乐器、乐器零件及配套产品的制造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指以玉石、宝石、象牙、角、骨、贝壳等硬质材料，木、竹、椰壳、树根、软木等天然植物，以及石膏、泥、面、塑料等为原料，经雕刻、琢、磨、捏或塑等艺术加工而制成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品制作活动
			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指以金、银、铜、铁、锡等各种金属为原料，经过制胎、浇铸、锻打、篆刻、搓丝、焊接、纺织、镶嵌、点兰、烧制、打磨、电镀等各种工艺加工制成的造型美观、花纹图案精致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美术品制作活动
			2433	漆器工艺品制造	指将半生漆、腰果漆加工调配成各种鲜艳的漆料，以木、纸、塑料、铜、布等作胎，采用推光、雕填、彩画、镶嵌、刻灰等传统工艺和现代漆器工艺进行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制品制作活动
			2434	花画工艺品制造	指以绢、丝、绒、纸、涤纶、塑料、羽毛、通草以及鲜花草等为原料，经造型设计、模压、剪贴、干燥等工艺精制而成的花、果、叶等人造花类工艺品，以画面出现、可以挂或摆的具有欣赏性、装饰性和礼仪用的画类工艺品制作活动
			2435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指以竹、藤、棕、草、柳、葵、麻等天然植物纤维为材料，经编织或镶嵌而成具有造型艺术或图案花纹，以欣赏为主的工艺陈列品、礼仪用品以及工艺实用品的制作活动
			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指以棉、麻、丝、毛及人造纤维纺织品等为主要原料，经设计、刺绣、抽、拉、钩等工艺加工各种生活装饰用品，以及以纺织品为主要原料，经特殊手工工艺或民间工艺方法加工成各种具有较强装饰效果的生活用纺织品和礼仪用品的制作活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437	地毯、挂毯制造	指以羊毛、丝、棉、麻及人造纤维等为原料，经手工编织、机织、栽绒等方式加工而成的各种具有装饰性的地面覆盖物或可用于悬挂、垫坐等用途的生活装饰用品和礼仪用品的制作活动
			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指以金、银、铂等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钻石、宝石、玉石、翡翠、珍珠等为原料，经金属加工和连结组合、镶嵌等工艺加工制作各种图案的装饰品和礼仪用品的制作活动
			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4		体育用品制造	
			2441	球类制造	指各种皮制、胶制、革制的可充气的运动用球，以及其他材料制成的各种运动用硬球、软球等球类产品的生产活动
			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指各项竞技比赛和训练用器材及用品，体育场馆设施及器件的生产活动
			2443	健身器材制造	指供健身房、家庭或体育训练用的健身器材及运动物品的制造
			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指用各种材质，为各项运动特制手套、鞋、帽和护具的生产活动
			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指钓鱼专用的各种用具及用品，以及上述未列明的体育用品制造
		245		玩具制造	指以儿童为主要使用者，用于玩耍、智力开发等娱乐器具的制造
			2451	电玩具制造	指制造供14岁以下儿童玩耍的、至少有一种玩耍功能需要使用额定电压小于或等于24V的玩具产品
			2452	塑胶玩具制造	指制造供14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塑胶制成的，非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
			2453	金属玩具制造	指制造供14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金属材料制成的，非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
			2454	弹射玩具制造	指制造供14岁以下儿童玩耍的，各种材质的通过可贮存和释放能量的弹射机构发射弹射物的蓄能弹射玩具和由儿童给予的能量发射弹射物的非蓄能弹射玩具的玩具产品
			2455	娃娃玩具制造	指制造供14岁以下儿童玩耍的、至少头部和四肢由非纺织物材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的聚合物材料制成,并带有服装或身体由软性材料填充的非电的婴儿娃娃或人物娃娃玩具产品
			2456	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制造	指制造供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含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
			2459	其他玩具制造	
		246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指主要安装在公园、游乐园、水上乐园、儿童乐园等露天游乐场所的电动及非电动游乐设备和游艺器材的制造
			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指主要供室内、桌上等游艺及娱乐场所使用的游乐设备、游艺器材和游艺娱乐用品,以及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的制造
			2469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指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的生产活动
			2519	其他原油制造	指采用油页岩、油砂、焦油以及一氧化碳、氢等气体等加工得到的类似天然石油的液体燃料的生产活动
		252		煤炭加工	
			2521	炼焦	指主要从硬煤和褐煤中生产焦炭、干馏炭及煤焦油或沥青等副产品的炼焦炉的操作活动
			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指通过化学加工过程把固体煤炭转化成为液体燃料、化工原料和产品的活动,如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等
			2524	煤制品制造	指用烟煤、无烟煤、褐煤及其他各种煤炭制成的煤砖、煤球等固体燃料制品的活动
			2529	其他煤炭加工	指煤质活性炭等其他煤炭加工活动
		253	2530	核燃料加工	指从沥青铀矿或其他含铀矿石中提取铀、浓缩铀的生产,对铀金属的冶炼、加工,以及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标记、核反应堆燃料元件的制造,还包括与核燃料加工有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关的核废物处置活动
		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指利用农作物秸秆和农业加工剩余物、薪材及林业加工剩余物、禽畜粪便、工业有机废水和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和能源植物等生物质资源作为原料转化为液体燃料的活动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包括对下列生物质燃料的加工活动：林木致密成型燃料，秸秆致密成型燃料，废物、废料致密成型燃料，其他生物致密成型燃料；不包括：木炭、竹炭加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指烧碱、纯碱等生产活动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指化学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2	磷肥制造	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3	钾肥制造	指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型复混肥料和专用型复混肥料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指来源于动植物，经发酵或腐熟等化学处理后，适用于土壤并提供植物养分供给的，其主要成分为含氮物质的肥料制造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指上述未列明的微量元素肥料及其他肥料的生产
		263		农药制造	指用于防治农业、林业作物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调节植物生长的各种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生物化学农药，以及仓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农林产品的防蚀、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及其他场所用药的原药和制剂的生产活动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指化学农药原药,以及经过机械粉碎、混合或稀释制成粉状、乳状和水状的化学农药制剂的生产活动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指由细菌、真菌、病毒和原生动物或基因修饰的微生物等自然产生,以及由植物提取的防治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制剂生产活动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辅助材料,经加工后制成的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指由颜料、联接料(植物油、矿物油、树脂、溶剂)和填充料经过混合、研磨调制而成,用于印刷的有色胶浆状物质,以及用于计算机打印、复印机用墨等生产活动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指用于陶瓷、搪瓷、玻璃等工业的无机颜料及类似材料的生产活动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指油画、水粉画、广告等艺术用颜料的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颜料的的生产活动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指用于建筑涂料、密封和漆工用的填充料,以及其他类似化学材料的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也称初级塑料或原状塑料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指用一种或多种单体为原料进行聚合生产合成橡胶或高分析弹性体的生产活动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合成纤维单体或聚合体的生产活动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指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生产活动;其他专用合成材料的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指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指以林产品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加工方法生产产品的活动,包括木炭、竹炭生产活动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指电影、照相、幻灯及投影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磁、光记录材料,光纤通讯用辅助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制剂的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指医学和其他生产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等化学制剂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指对水污染、空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等污染物处理所专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的制造
			2667	动物胶制造	指以动物骨、皮为原料,经一系列工艺处理制成有一定透明度、黏度、纯度的胶产品的生产活动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指其他各种用途的专用化学用品的制造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指各种军用和生产用炸药、雷管及类似的火工产品的制造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指节日、庆典用焰火及民用烟花、鞭炮等产品的制造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指以喷洒、涂抹、浸泡等方式施用于肌肤、器皿、织物、硬表面,即冲即洗,起到清洁、去污、渗透、乳化、分散、护理、消毒除菌等功能,广泛用于家居、个人清洁卫生、织物清洁护理、工业清洗、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清洗等领域的产品(固、液、粉、膏、片状等),以及中间体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制造
			2682	化妆品制造	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撒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的制造
			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指用于口腔或牙齿清洁卫生制品的生产活动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指具有香气和香味,用于调配香精的物质——香料的生产,以及以多种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为主要原料,并与其他辅料一起按合理的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型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各类加香产品中的香精的生产活动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指室内散香或除臭制品，光洁用品，擦洗膏及类似制品，动物用化妆盥洗品，火柴，蜡烛及类似制品等日用化学产品的生产活动
	27			医药制造业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273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植物和矿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
		274	2740	中成药生产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的传统药的加工生产活动
		275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指用于动物疾病防治医药的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的制剂生产活动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的生产活动
			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7 278	2770 278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指药品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制造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1	化纤浆粕制造	指纺织生产用粘胶纤维的基本原料生产活动
			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指用化纤浆粕经化学加工生产纤维的活动
		282		合成纤维制造	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单体，聚合后经纺丝加工生产纤维的活动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酰胺纤维制造，指由尼龙66盐和聚己内酰胺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是聚酯纤维制造的一种，指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丙烯腈纤维制造,指以丙烯腈为主要原料(含丙烯腈85%以上)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乙烯醇纤维制造,指以聚乙烯醇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丙烯纤维制造,指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氨酯纤维制造,指以聚氨基甲酸酯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指以生物单体或天然有机高分子为原料生产纤维的活动,除天然动植物纤维外,特指生物基再生纤维、生物基合成纤维等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指使用可再生生物资源(如玉米、木薯、秸秆等)经过糖化、发酵、聚合等步骤制成的聚乳酸等生物基、淀粉基材料的活动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指以天然及合成橡胶为原料生产各种橡胶制品的活动,还包括利用废橡胶再生产橡胶制品的活动;不包括橡胶鞋制造
			2911	轮胎制造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指用未硫化的、硫化的或硬质橡胶生产橡胶板状、片状、管状、带状、棒状和异型橡胶制品的活动,以及以橡胶为主要成分,用橡胶灌注、涂层、覆盖或层叠的织物、纱绳、钢丝(钢缆)等制作的传动带或输送带的生产活动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指各种用途的橡胶异形制品、橡胶零配件制品的生产活动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指用废橡胶生产再生橡胶的活动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指运动场地、操场及其他特殊场地用的合成材料跑道面层制造和其他塑胶制造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2		塑料制品业	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指用于农业覆盖，工业、商业及日用包装薄膜的制造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指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生产活动，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活动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指塑料制丝、绳、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等生产活动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指外观和手感似皮革，其透气、透湿性虽然略逊色于天然革，但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如强度和耐磨性等，并可代替天然革使用的塑料人造革的生产活动；模拟天然人造革的组成和结构，正反面都与皮革十分相似，比普通人造革更近似天然革，并可代替天然革的塑料合成革的生产活动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以便于储存、运输等用途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活动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指塑料制餐、厨用具，卫生设备、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日用塑料装饰品，以及其他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2928	人造草坪制造	指采用合成纤维，植入在机织的基布上，并具有天然草运动性能的人造草制造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指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类非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指以水泥熟料加入适量石膏或一定混合材，经研磨设备（水泥磨）磨制到规定的细度，制成水凝水泥的生产活动，还包括水泥熟料的生产活动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指水泥制管、杆、桩、砖、瓦等制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品制造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指用于建筑施工工程的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活动
			3023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指石膏板、石膏制品及类似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指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制品,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水泥制品的制造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指粘土、陶瓷砖瓦的生产,建筑用石的加工,用废料或废渣生产的建筑材料,以及其他建筑材料的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指用粘土和其他材料生产的砖、瓦及建筑砌块的活动
			3032	建筑用石加工	指用于建筑、筑路、墓地及其他用途的大理石板、花岗岩等石材的切割、成形和修饰活动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指以沥青或类似材料为主要原料制造防水材料的活动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指用于隔热、隔音、保温的岩石棉、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但不包括石棉隔热、隔音材料的制造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4		玻璃制造	指任何形态玻璃的生产,以及利用废玻璃再生产玻璃活动,包括特制玻璃的生产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指用浮法、垂直引上法、压延法等生产平板玻璃原片的活动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指具有钢化、单向透视、耐高压、耐高温、隔音、防紫外线、防弹、防爆、中空、夹层、变形、超厚、超薄等某一种特殊功能或特殊工艺的玻璃制造
			3049	其他玻璃制造	指未列明的玻璃制造
		305		玻璃制品制造	指任何形态玻璃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废玻璃再生产玻璃制品的活动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指用于建筑、工业生产的技术玻璃制品的制造
			3052	光学玻璃制造	指用于放大镜、显微镜、光学仪器等方面的光学玻璃,日用光学玻璃,钟表用玻璃或类似玻璃,光学玻璃眼镜毛坯的制造,以及未进行光学加工的光学玻璃元件的制造
			3053	玻璃仪器制造	指实验室、医疗卫生用各种玻璃仪器和玻璃器皿以及玻璃管的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指餐厅、厨房、卫生间、室内装饰及其他生活用玻璃制品的制造
			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指主要用于产品包装的各种玻璃容器的制造
			3056	玻璃保温容器制造	指玻璃保温瓶和其他个人或家庭用玻璃保温容器的制造
			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指以平板玻璃为材料,经对其进行镀银、镀铝,或冷、热加工后成型的镜子及类似制品的制造
			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也称玻璃钢,指用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
		307		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指用于建筑物的内、外墙及地面装饰或耐酸腐蚀的陶瓷材料(不论是否涂釉)的生产活动,以及水道、排水沟的陶瓷管道及配件的制造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指卫生和清洁盥洗用的陶瓷用具的生产活动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指专为工业、农业、实验室等领域的各种特定用途和要求,采用特殊生产工艺制造陶瓷制品的生产活动
			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指以粘土、瓷石、长石、石英等为原料,经破碎、制泥、成型、烧炼等工艺制成,主要供日常生活用的各种瓷器、炆器、陶器等陶瓷制品的制造
			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指以粘土、瓷土、瓷石、长石、石英等为原料,经制胎、施釉、装饰、烧制等工艺制成,主要供欣赏、装饰的陶瓷工艺美术品制造
			3076	园艺陶瓷制造	指专门为园林、公园、室外景观的摆设或具有一定功能的大型陶瓷制造
			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指以石英、长石、瓷土等为原料,经制胎、施釉、装饰、烧成等工艺制成的实用陶瓷的制造,以及其他未列明的陶瓷制品的制造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石棉制品制造	指以石棉或其他矿物纤维素为基础,制造摩擦制品、石棉纺织制品、石棉橡胶制品、石棉保温隔热材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082	云母制品制造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指用硅质、粘土质、高铝质等石粉成形的陶瓷隔热制品的制造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指以炭、石墨材料加工的特种石墨制品、石墨烯、碳素制品、异形制品，以及用树脂和各种有机物浸渍加工而成的碳素异形产品的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3110	炼铁	指用高炉法、直接还原法、熔融还原法等，将铁从矿石等含铁化合物中还原出来的生产活动
		312	3120	炼钢	指利用不同来源的氧（如空气、氧气）来氧化炉料（主要是生铁）所含杂质的金属提纯活动
		313	3130	钢压延加工	指通过热轧、冷加工、锻压和挤压等塑性加工使连铸坯、钢锭产生塑性变形，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的钢材产品的生产活动
		314	3140	铁合金冶炼	指铁与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金属或非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指通过熔炼、精炼、电解或其他方法从有色金属矿、废杂金属料等有色金属原料中提炼常用有色金属的生产活动
			3211	铜冶炼	指对铜精矿等矿山原料、废杂铜料进行熔炼、精炼、电解等提炼铜的生产活动
			3212	铅锌冶炼	
			3213	镍钴冶炼	
			3214	锡冶炼	
			3215	铋冶炼	
			3216	铝冶炼	指对铝矿山原料通过冶炼、电解、铸型，以及对废杂铝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铝的生产活动
			3217	镁冶炼	
			3218	硅冶炼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2		贵金属冶炼	指对金、银及铂族金属的提炼活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221	金冶炼	指用金精（块）矿、阳极泥（冶炼其他有色金属时回收的阳极泥含金）、废杂金提炼黄金的生产活动
			3222	银冶炼	指用银精（块）矿、阳极泥（冶炼其他有色金属时回收的阳极泥含银）、废杂银提炼白银的生产活动
			3229	其他贵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指钨钼、稀有轻金属、稀有高熔点金属、稀土金属及其他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活动，但不包括钷和铀等放射性金属的冶炼加工
			3231	钨钼冶炼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324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指以有色金属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元素所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1	铜压延加工	指铜及铜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活动
			3252	铝压延加工	指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活动
			3253	贵金属压延加工	指对金、银及铂族等贵金属，进行轧制、拉制或挤压加工的生产活动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指对钨、钼、钽等稀有金属材的加工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指用金属材料（铝合金或其他金属）制作建筑物用门窗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
		332		金属工具制造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指手工或机床用可互换的切削工具的制造
			3322	手工具制造	指在生产和日常生活中，进行装配、安装、维修时使用的手工具的制造
			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指主要用于农牧业生产的小农具，园艺或林业作业用金属工具的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指日常生活用刀剪、刀具、指甲钳等类似金属工具的制造
			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指上述类别未包括的用于各种用途的金属工具的制造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1	集装箱制造	指专门设计，可长期反复使用，不用换箱内货物，便可从一种运输方式转移到另一种运输方式的放置货物的钢质箱体（其容积大于1米 ³ ）的生产活动
			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指用于存装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及其他具有一定压力的液体物质的金属容器（不论其是否配有顶盖、塞子，或衬有除铁、钢、铝以外的材料）的制造
			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指主要为商品运输或包装而制作的金属包装容器及附件的制造
		334	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指用于建筑物、家具、交通工具或其他场所和用具的金属装置、锁及其金属配件的制造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指用于建筑方面的金属装饰材料，以及建筑工程对中性介质（如水、油、蒸汽、空气、煤气等没有腐蚀性的气体和液体物质）在低压下进行工作的设备和管道上所使用的金属附件的制造
			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指安全、消防用金属保险柜、保险箱、消防梯等金属制品的制造
			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6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指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专业性作业加工
		337		搪瓷制品制造	指在金属坯体表面涂搪瓷釉制成的，具有金属机械强度和瓷釉物化特征，及可装饰性的制品制造
			3371	生产专用搪瓷制品制造	指专为工业生产设备、工业产品及家电配套的各种搪瓷制品的制造
			3372	建筑装饰搪瓷制品制造	指用于建筑及其装饰方面的搪瓷制品和搪瓷制建筑材料的制造
			3373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	指卫生用和清洁盥洗用搪瓷用具的生产活动
			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	指金属薄板经过成型、搪烧制成的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制品制造	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的制造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指以不锈钢、铝等金属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作各种日常生活用金属制品的生产活动
			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指厨房烹制、调理用各种金属器具、用具的生产活动
			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指卫生用和清洁盥洗用的各种金属器具、用具的生产活动
			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指铸铁件、铸钢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指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的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指通过对金属坯料进行锻造变形而得到的工件或毛坯,或者将金属粉末和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通过压制变形、烘焙制作制品和材料的活动,包括自由锻件、模锻件、特殊成形锻件、冷锻件、温锻件、粉末冶金件等制造
			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指其他上述未包括的金属制品的制造;本类别还包括武器弹药的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指各种蒸汽锅炉、汽化锅炉,以及除同位素分离器以外的各种核反应堆的制造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指用于移动或固定用途的往复式、旋转式、火花点火式或压燃式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但不包括飞机、汽车和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
			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指汽轮机和燃气轮机(蒸汽涡轮机)的制造
			3414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	
			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指风能发电设备及其他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3419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指用于加工金属的各种切削加工数控机床及普通机床的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指以锻压、锤击和模压方式加工金属的机床，或以弯曲、折叠、矫直、剪切、冲压、开槽、拉丝等方式加工金属的数控机床及普通机床的制造
			3423	铸造机械制造	指金属铸件（机械零件毛坯件）铸造用专用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普通铸造设备、制芯设备、砂处理设备、清理设备和特种铸造设备等制造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指将电能及其他形式的能量转换为切割、焊接能量对金属进行切割、焊接设备的制造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指实现机床核心功能的零件和部件的制造，以及扩大机床加工性能和使用范围的附属装置的制造
			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指在工厂、仓库、码头、站台及其他场地，进行起重、输送、装卸、搬运、堆码、存储等作业的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指结构轻巧、动作简单、可在狭小场地升降或移动重物的简易起重设备及器具的制造；包括起重滑车、手动葫芦、电动葫芦、普通卷扬机、千斤顶、汽车举升机、单轨小车等制造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械制造	指具有起升、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的各种起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指用于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装卸、堆垛或短距离搬运、牵引、顶推等作业的无轨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电动叉车、内燃叉车、集装箱正面吊运机、短距离牵引车及固定平台搬运车、跨运车，以及手动搬运、堆垛车等制造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指在同一方向上，按照规定的线路连续或间歇地运送或装卸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输送机械、装卸机械、给料机械等三类产品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械制造	指各种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升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3436	客运索道制造	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437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	指采用机械方法存取、停放汽车的机械装置或设备系统的制造,包括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垂直升降类、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停车设备
			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指泵、真空设备、压缩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类似机械和阀门的制造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指用以输送各种液体、液固混合物、液气混合物及其增压、循环、真空等用途的设备制造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指对气体进行压缩,使其压力提高到 340kPa 以上的压缩机械的制造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指通过改变其流道面积的大小,用以控制流体流量、压力和流向的装置制造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指以液体为工作介质,依靠液体压力能,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和装置制造
			3445	液力动力机械元件制造	指以液体为工作介质,依靠液体动量矩,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和装置制造
			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指以气体为工作介质,靠气压动力来传送能量的装置制造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指将运转的轴与轴座之间的滑动摩擦变为滚动摩擦,从而减少摩擦损失的一种精密的机械元件的制造
			3452	滑动轴承制造	指在滑动摩擦下工作的轴承制造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指用于传递动力和转速的齿轮和齿轮减(增)速箱(机、器)、齿轮变速箱的制造;不包括汽车变速箱等制造
			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指除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以外的其他相关传动装置制造;包括链传动、带传动、离合器、联轴节、制动器、平衡系统及其配套件制造
		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指使用液体燃料、粉状固体燃料(焚化炉)或气体燃料,进行煅烧、熔化或其他热处理用的非电力熔炉、窑炉和烘炉等燃烧器的制造,以及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零件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的制造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指用来输送各种气体,以及气体增压、循环、通风换气、排尘等设备的制造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指对气体进行杂质的去除,提高气体的纯度的气体净化设备制造;仅对气、液混合物进行分离,不改变气体、液体性质的气、液分离设备制造;对各种混合气体进行分离及液化的气体分离成套设备制造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指用于专业生产、商业经营等方面的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家用空调设备的制造
			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指带有电动机、非电力发动机或风动装置的手工操作加工工具的制造
			3466	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	
			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指对瓶、桶、箱、袋或其他容器的洗涤、干燥、装填、密封和贴标签等专用包装机械的制造
		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1	电影机械制造	指各种类型或用途的电影摄影机、电影录音摄影机、影像放映机及电影辅助器材和配件的制造
			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指通过媒体将在电子成像器件上的文字图像、胶片上的文字图像、纸张上的文字图像及实物投射到银幕上的各种设备、器材及零配件的制造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指各种类型或用途的照相机的制造;包括用以制备印刷板,用于水下或空中照相的照相机制造,以及照相机用闪光装置、摄影暗室装置和零件的制造
			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指各种用途的复印设备和集复印、打印、扫描、传真为一体的多功能一体机的制造;以及主要用于办公室的胶印设备、文字处理设备及零件的制造
			3475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指金融、商业、交通及办公等使用的电子计算器、具有计算功能的数据记录、重现和显示机器的制造;以及货币专用设备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指以金属为原料制作密封件的生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活动
			3482	紧固件制造	
			3483	弹簧制造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指对专用和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加工
			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指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机器人的制造
			349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指用于特殊性作业的机器人制造,如水下、危险环境、高空作业、国防、科考、特殊搬运、农业等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指以增材制造技术进行加工的设备制造和零部件制造
			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指用于各种固体矿物及石料的开采和洗选的机械设备及其专门配套设备的制造;包括建井设备,采掘、凿岩设备,矿山提升设备,矿物破碎、粉磨设备,矿物筛分、洗选设备,矿用牵引车及矿车等产品及其专用配套件的制造
			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指对陆地和近海石油、天然气等专用开采设备的制造;不包括深海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平台及相关漂浮设备的制造
			3513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指对万米以上海洋的石油、天然气等专用开采设备的制造;不包括万米以下浅海和陆地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平台及相关漂浮设备的制造
			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指建筑施工及市政公用工程用机械的制造,包括土方机械、筑路机械、具有回转、变幅功能的工程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等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指生产水泥、水泥制品、玻璃及玻璃纤维、建筑陶瓷、砖瓦等建筑材料所使用的各种生产、搅拌成型机械的制造
			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指金属冶炼、锭坯铸造、轧制及其专用配套设备等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指用于地下非开挖施工专用机械的制造，包括隧道掘进机（盾构机和硬岩掘进机）、顶管机、水平定向钻等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指炼油、化学工业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包装机械等通用设备的制造
			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指加工橡胶，或以橡胶为材料生产橡胶制品的专用机械制造
			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指塑料加工工业中所使用的各类专用机械和装置的制造
			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指在木竹材、木竹质板材、木制品及竹制品加工过程中的各类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3525	模具制造	指金属铸造用模具、矿物材料用模具、橡胶或塑料用模具及其他用途的模具的制造
			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指主要用于食品、酒、饮料生产及茶制品加工等专用设备的制造
			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指对谷物、干豆类等农作物的筛选、碾磨、储存等专用机械，糖料和油料作物加工机械，畜禽屠宰、水产品加工及盐加工机械的制造
			3533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4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1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指在制浆、造纸、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各类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指使用印刷或其他方式将图文信息转移到承印物上的专用生产设备的制造
			3543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指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如洗涤用品、口腔清洁用品、化妆品、香精、香料、动物胶、感光材料及其他日用化学制品专用生产设备的制造
			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指化学原料药和药剂、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专用生产设备的制造
			3545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指用于生产各种类型电光源产品和各种照明器具产品的专用生产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备的制造
			3546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指用于生产加工玻璃制品、玻璃器皿的专用机械,陶瓷器等类似产品的加工机床和生产专用机械,以及搪瓷制品生产设备的制造
			3549	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指上述未列明的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的生产专用机械设备的制造
		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指纺织纤维预处理、纺纱、织造和针织机械的制造
			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指在制革、毛皮鞣制及其制品的加工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专用设备的制造
			3553	缝制机械制造	指用于服装、鞋帽、箱包等制作的专用缝纫机械制造,以及生产加工各种面料服装、鞋帽所包括的辅布、裁剪、整烫、输送管理等机械和羽绒加工设备的制造
			3554	洗涤机械制造	指洗衣店等专业洗衣机械的制造;不包括家用洗衣机的制造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指电机、电线、电缆等电站、电工专用机械及器材的生产设备的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指生产集成电路、二极管(含发光二极管)、三极管、太阳能电池片的设备的制造
			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指生产电容、电阻、电感、印制电路板、电声元件、锂离子电池等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的设备的制造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的制造
		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1	拖拉机制造	
			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指用于土壤处理,作物种植或施肥,种植物收割的农业、园艺或其他机械的制造
			3573	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	
			3574	畜牧机械制造	指草原建设、管理,畜禽养殖及畜禽产品采集等专用机械的制造
			3575	渔业机械制造	指渔业养殖、渔业捕捞等专用设备的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指拖拉机配件和其他农林牧渔机械配件的制造
			3577	棉花加工机械制造	指棉花加工专用机械制造,棉花加工成套设备的制造和安装
			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指用于农产品初加工机械,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农、林、牧、渔业机械的制造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其器械制造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指用于内科、外科、眼科、妇产科等医疗专用诊断、监护、治疗等方面的设备制造
			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指用于口腔治疗、修补设备及器械的制造
			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指医疗实验室或医疗用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的制造
			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指各种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等医疗专用及兽医用手术器械、医疗诊断用品和医疗用具的制造
			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指各种治疗设备、病房护理及康复专用设备的制造
			3586	康复辅具制造	指用于改善、补偿、替代人体功能和辅助性治疗康复辅助器具的制造,适用于残疾人和老年人生活护理、运动康复、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康复等;主要包括假肢、矫形器、轮椅和助行器、助听器和人工耳蜗等产品和零部件的制造,也包括智能仿生假肢、远程康复系统、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等其他康复类产品的制造
			3587	眼镜制造	指眼镜成镜、眼镜框架和零配件、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的制造
			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指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及兽医用家具器械的制造和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医疗设备及器械的制造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指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土壤修复和抽样、噪声与振动控制、环境应急等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
			3592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	指地质勘查(勘探)专用设备的制造;不包括通用钻采、挖掘机械的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593	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	
			3594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	
			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指公安、消防、安全等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制造和加工
			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指除铁路运输以外的道路运输、水上运输及航空运输等有关的管理、安全、控制专用设备的制造；不包括电气照明设备、信号设备的制造
			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指水利工程管理、节水工程及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的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指上述类别中未列明的其他专用设备的制造，包括同位素设备的制造
	36			汽车制造业	
		361		汽车整车制造	
			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指由传统燃料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并主要用于载送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输送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制造
			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362	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3	3630	改装汽车制造	指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的制造
		364	3640	低速汽车制造	指最高时速限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农用三轮或四轮等载货汽车的制造
		365	3650	电车制造	指以电作为动力，以屏板或可控硅方式控制的市内交通工具和专用交通工具的制造
		366	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指其设计和技术特性需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行驶的一种无动力的道路车辆的制造
		367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1	高铁车组制造	指以外来电源或以蓄电池驱动的，或以压燃式发动机及其他方式驱动的，能够牵引高速铁路车辆的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力机车、高铁车组、铁路动车组的制造
			3712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指非高铁、动车机组的铁路机车制造,以及用于运送旅客和用以装运货物的客车、货车及其他铁路专用车辆的制造
			3713	窄轨机车车辆制造	指可用于交通运输的窄轨内燃机车、电力机车和窄轨非机动车的制造
			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指铁道或有轨机车及其拖拽车辆的专用零配件的制造
			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指铁路安全或交通控制设备的制造,以及其他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制造
			3719	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2	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指以钢质、铝质等各种金属为主要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的金属船舶的制造
			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	指以各种木材、水泥、玻璃钢等非金属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船舶的活动
			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指游艇和用于娱乐或运动的其他船只的制造
			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指船用主机、辅机设备的制造
			3735	船舶改装	指按规范要求对船舶船体、设备、系统、结构等改装
			3736	船舶拆除	
			3737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指海上工程、海底工程、近海工程的专用设备制造,不含港口工程设备以及船舶、潜水、救捞等设备制造
			3739	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	指用于航标的各种器材,以及不以航行为主的船只的制造,不含海上浮动装置的制造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飞机制造	指在大气同温层以内飞行的用于运货或载客,用于国防,以及用于体育运动或其他用途的各种飞机及其零件的制造,包括飞机发动机的制造
			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包括航天试验专用设备设施(宇航模拟设备、航天风洞、电磁、真空专用设备设施、其他航天试验专用设备设施)和总装调试测试设备(航天器总装调试测试设备、运载火箭总装调试测试设备)等专用设备、设施的制造
			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375		摩托车制造	
			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指不论是否装有边斗的摩托车制造,包括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
			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1	自行车制造	指未装马达,主要以脚踏驱动,装有一个或多个轮子的脚踏车辆及其零件的制造
			3762	残疾人座车制造	
		377	3770	助动车制造	指以出行代步为主要功能,主要以蓄电池等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三个、四个车轮,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助力车及其零件的制造
		378	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指以运动休闲娱乐为主要功能,包括运动休闲车(不含跑车、山地车和越野车)、一轮、两轮、四轮休闲车、滑板车、草地车、观光车等制造
		379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1	潜水装备制造	指潜水装置的制造
			3792	水下救捞装备制造	指水下作业、救捞装备的制造
			3799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指手推车辆、牲畜牵引车辆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交通运输设备的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指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发电成套设备的制造
			3812	电动机制造	指交流或直流电动机及零件的制造
			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指微型特种电机、减速器及零组件的制造
			3819	其他电机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指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和互感器的制造
			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指电力电容器及其配套装置和电容器零件的制造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指用于电压超过 1000V 的，诸如一般在配电系统中使用的接通及断开或保护电路的电器，以及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如在住房、工业设备或家用电器中使用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的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指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不包括太阳能用蓄电池制造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指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内部的元器件之间，以及与外部电路之间的电连接所需用的器件和配件的制造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指在电力输配、电能传送，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以及照明等各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3832	光纤制造	指将电的信号变成光的信号，进行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输的光纤的制造
			3833	光缆制造	指利用置于包覆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光缆的制造
			3834	绝缘制品制造	指电气绝缘子、电机或电气设备用的绝缘零件，以及带有绝缘材料的金属制电导管及接头的制造，但不包括玻璃、陶瓷绝缘体和绝缘漆制品的制造
			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384		电池制造	指以正极活性材料、负极活性材料，配合电介质，以密封式结构制成的，并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的化学电源的制造；包括一次性、不可充电和二次可充电，重复使用的干电池、蓄电池（含太阳能用蓄电池）的制造，以及利用氢与氧的合成转换成电能的装置，即燃料电池制造；不包括利用太阳光转换成电能的太阳能电池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指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正极材料电池的制造
			3842	镍氢电池制造	指以储氢合金为负极材料,氢氧化镍为正极材料,电解液是含氢氧化锂(LiOH)的氢氧化钾(KOH)水溶液的电池的制造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指以铅及氧化物为正负极材料,电解液为硫酸水溶液的电池制造
			3844	锌锰电池制造	指以二氧化锰为正极,锌为负极的原电池的制造
			3849	其他电池制造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指使用交流电源或电池的各种家用电器的制造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14000W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的房间空气调节器的制造
			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指由单相交流电动机驱动扇叶旋转,产生强制气流,以改善人体与周围空间的热交换条件的电器制造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指家庭厨房用的电热蒸煮器具、电热烘烤器具、电热水和饮料加热器具、电热煎炒器具、家用电灶、家用食品加工电器具、家用厨房电清洁器具等电器具的制造
			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指家用洗衣机、吸尘器等电力器具的制造
			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指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的制造,不包括通用零部件制造
			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1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指以液化气、天然气、人工煤气、沼气作燃料,以马口铁、搪瓷、不锈钢等为材料加工制成的家用器具的生产活动
			3862	太阳能器具制造	
			3869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1	电光源制造	指将电能转变为光的器件的制造,按发光原理可分为白炽灯(指对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气体放电灯(指通过气体放电将电能转换为光的一种电光源)；半导体照明等固态光源(通过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将电能转换为光的一种电光源)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指将起支撑、固定和保护作用的零部件与能反射、透过、分配、控制或改变一个或多个电光源发出的光的零部件以及所必需的电路辅助装置组合在一起的制造,包括室内外建筑照明、道路照明、生产照明、运输设备照明及特种照明等各种灯具的制造,不包括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3873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指演出舞台、演出场地、运动场地、大型活动场地用灯制造
			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指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通讯控制系统,具有灯光亮度的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的照明器具制造
			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指用于生产各种电光源用电器附件以及为各类电光源配套的灯座及其他照明器具的制造
		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指交通运输工具(如机动车、船舶、铁道车辆等)专用信号装置及各种电气音响或视觉报警、警告、指示装置的制造,以及其他电气声像信号装置的制造
			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指上述未列明的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		计算机制造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指将可进行算术或逻辑运算的中央处理器和外围设备集成计算整机的制造,也包括硬件与软件集成计算机系统的制造,还包括来件组装计算机的加工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指组成电子计算机的内存、板卡、硬盘、电源、机箱、显示器等部件的制造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指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附属设备的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制造；包括输入设备、输出设备和外存储设备等制造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指用于保护网络和计算机中信息和数据安全的专用设备的制造，包括边界安全、通信安全、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数据安全、基础平台、内容安全、评估审计与监控、安全应用设备等制造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以中央处理器为核心，配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各行业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如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装置、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数字化3C产品等），以及其他未列明计算机设备的制造
		392		通信设备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制造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射设备及器材的制造
			393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指专业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家用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
			393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指专业用录像重放及其他配套的广播电视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家用广播电视装置的制造
			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指广播电视、影剧院、各种场地等专业用录音、音响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的制造
			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指应用电视设备、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和器材的制造
		394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指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的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1	电视机制造	指非专业用电视机制造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指非专业用智能音响、无线电收音机、收录音机、唱机等音响设备的制造
			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指非专业用智能机顶盒、录像机、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影视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包括教学用影视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广播电视等专业影视设备的制造
		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制造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等的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指除工业和特殊作业以外的各种机器人,包括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如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清洁机器人等
			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指其他未列明的智能消费设备的制造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7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指电子热离子管、冷阴极管或光电阴极管及其他真空电子器件,以及电子管零件的制造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指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
			3974	显示器件制造	指基于电子手段呈现信息供视觉感受的器件及模组的制造,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N/STN-LC天、TFT-LC天)、场发射显示器件(FE天)、真空荧光显示器件(VF天)、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OLE天)、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等离子显示器件（P天P）、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LE天）、曲面显示器件以及柔性显示器件等
			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指用于半导体照明的发光二极管（LE天）、有机发光二极管（OLE天）器件等制造
			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指利用半导体光—电子（或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制造
			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指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指电容器（包括超级电容器）、电阻器、电位器、电感器件、电子变压器件的制造
			3982	电子电路制造	指在绝缘基材上采用印制工艺形成电气电子连接电路，以及附有无源与有源元件的制造，包括印刷电路板及附元器件构成电子电路功能组合件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指按一定规律，将感受到的信息转换成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的制造
			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指扬声器、送受话器、耳机、音箱及零件等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指未列明的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
		399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的制造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指用于连续或断续生产制造过程中，测量和控制生产制造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物位等变量或者物体位置、倾斜、旋转等参数的工业用计算机控制系统、检测仪表、执行机构和装置的制造
			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指用于电压、电流、电阻、功率等电磁量的测量、计量、采集、监测、分析、处理、检验与控制用仪器仪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表及系统装置的制造
			401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指供设计、制图、绘图、计算、测量,以及学习或办公、教学等使用的测量和绘图用具、器具及量仪的制造
			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指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以及湿度、黏度、质量、比重等性能测定所使用的仪器的制造;用于对各种物体在温度、湿度、光照、辐射等环境变化后适应能力的实验装置的制造;各种物体物化特性参数测量的仪器、实验装置及相关器具的制造
			4015	试验机制造	指测试、评定和研究材料、零部件及其制成品的物理性能、机械(力学)性能、工艺性能、安全性能、舒适性能的实验仪器和设备的制造
			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指电、气、水、油和热等类似气体或液体的供应过程中使用的计量仪表、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的制造
			4019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指其他未列明的通用仪器仪表和仪表元器件的制造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指对环境中的污染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电磁波等进行监测和监控的专用仪器仪表及系统装置的制造
			4022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指汽车、船舶及工业生产用转数计、生产计数器、里程记录器及类似仪表的制造
			402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指用于气象、海洋、水文、天文、航海、航空等方面的导航、测绘、制导、测量仪器和仪表及类似装置的制造
			4024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指农、林、牧、渔生产专用仪器、仪表及类似装置的制造
			4025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指地质勘探、钻采、地震等地球物理专用仪器、仪表及类似装置的制造
			4026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指专供教学示范或展览,而无其他用途的专用仪器的制造
			4027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	指专门用于核离子射线的测量或检验的仪器、装置,核辐射探测器等核专业用仪器仪表的制造
			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指用电子技术实现对被测对象(电子产品)的电参数定量检测装置的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制造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指用于纺织、电站热工仪表等其他未列明的专用仪器的制造
		403	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指各种钟、表、钟表机芯、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的制造，还包括装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用以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定时开关、卫星导航时间频率原子钟，以及钟表零配件的制造
		404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指用玻璃或其他材料（如石英、萤石、塑料或金属）制作的光学配件、装配好的光学元件、组合式光学显微镜，以及军用望远镜等光学仪器的制造
		405	4050	衡器制造	指用来测定物质重量的各种机械、电子或机电结合的装置或设备的生产活动
		409	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指上述未列明的仪器、仪表的制造
	41			其他制造业	
		411		日用杂品制造	
			4111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指用原毛加工成生产刷子类产品的成品毛的生产，或以成品毛和棕、金属丝、塑料丝等为原料加工制刷的生产，以及其他清扫工具的制造
			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指制伞及其他未列明的各种日常生活用杂品的生产活动
		412	4120	核辐射加工	指核技术与同位素技术的应用，由核辐照站利用核技术对原有产品改良、改变性质并使其增值的加工活动
		419	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指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
		421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并使之便于转化为新的原材料，或适于进一步加工为金属原料的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
		422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或经过分类，使其适于进一步加工为新原料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